

中華文史叢書之五十三
泰東書局本影印
王有立主編

中華民國開國史
(全)

民、谷鍾秀撰

華文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印行

序

天佑中華。民軍發難。未逾百日。滿清顛覆。民國告成。雖
荏苒三載。中更政變。然共和之名義尙存。締造艱難之
業。苟無所誌。奚以召來茲。走以菲才。值組織政府之初。
卽往來鄂甯。濫竽代表。參議院國會遞嬗。復繼續議席。
未間。至臨時政府告終。國會廢止。始獲引身而退。見聞
所逮。凡關係治亂得失。筌筌大端。著爲實錄。名曰開國
史。政治變遷之迹。亦略備於是。治國聞者。或有所擇焉。
民國三年八月谷鍾秀識於滬上遜廬

中華民國
開國史 目錄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地理之關係

第二章 曆史之關係

第三章 人種之關係

第四章 清政之不綱及革命潮流之瀰漫

第二編 組織政府時代

第一章 民軍起義於武昌

第二章 清廷起用袁世凱

第三章 各省響應民軍三分天下有其二

第四章 漢口之大火及吳祿貞之被刺

第五章 清廷宣布十九信條袁世凱被舉爲內閣總理入京執

朝政

第六章 漢陽南京之戰事與大局之關係

第七章 各省民軍代表集會於武昌宣布臨時政府組織大綱

第八章 和議之發端民軍代表伍廷芳與清內閣總理代表唐

紹儀之折衝

第九章 組織政府之頓挫及孫文被舉爲臨時大總統

第三編 南京臨時政府時代

第一章 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問題

第二章 民國建元用陽歷以五色旗爲國旗

第三章 孫文就職之宣言及國務員組織之商榷

第四章 和議之頓挫及北伐之計畫

第五章 參議院成立

第六章 財政之困難及漢冶萍抵押借款之風潮

第七章 清內閣總理之被炸及良弼炸斃之關係

第八章 清帝退位民國南北統一

第九章 孫文辭職參議院舉袁世凱爲臨時大總統

第十章 臨時政府地點問題與北京之兵變

第十一章 參議院宣布臨時約法

第十二章 唐紹儀組織新內閣臨時政府移於北京

第四編 北京臨時政府時代

第一章 政黨之形勢及參議院黨派之關係

第二章 內閣之更迭

第三章 國務院與總統府權限之關係

第四章 財政與借款

第五章 國會之開幕及政黨之變遷

第六章 宋案及善後大借款之風潮

第七章 俄蒙協約問題

第八章 贛甯之亂

第九章 先舉總統之定議袁世凱被舉爲正式大總統

第十章 憲法草案之風潮及國會之廢止

第十一章 熊內閣組織之曲折及內閣之末路

第五編 結論

第一章 今後政治之趨勢
第二章 吾人理想之共和國



目

錄

五

中華民國
開國史
一名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實錄

谷鍾秀著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地理之關係

我國位亞洲之東部。擁有黃河揚子江兩流域之大平原。故開化最早。同時亞洲之西部。美歐普達米亞平原。有喀爾迭亞巴比倫代興。非洲尼羅河流域。有埃及均稱古國。亞洲西部之國。由小亞細亞或沿地中海岸。與歐洲交通頻繁。於是啓希臘文化。由是西漸。羅馬繼起。而歐洲諸國。以山谷島海錯雜。利於割據。遂各獨立。爭雄文化。因之大開。自哥倫布發見美洲新大陸。麥加倫世界。航文化之發達。愈速。於是越大西洋。促美洲十三洲之獨立。開世界共和國之先聲。由是東漸。越太平洋。而震起三島之日本。是時正值幕府專政。諸侯遍國中。國勢凌夷不振。利用尊王攘夷之說。聯合諸侯。以倒幕府。及幕府已倒。遂主張削藩。而變攘夷爲通好。於是明治維新。遑歐化。建立憲政體。我國地勢平坦。利於統一。又自古環列皆小蠻夷。不足爭雄。長無競爭。故不能進化。君

主專制數千年未嘗少變。海通以來。屢被侮於外人。中經咸豐庚申之難。英法聯軍蹂躪我京師。光緒甲申之辱。法人掠奪我越南。已情見勢絀。至光緒甲午中日之役。庚子拳匪之亂。創鉅痛深。遂茫然失其所恃。而日本挾歐化之潮流。激蕩東亞大陸。益猛於是。負笈求學。渡東瀛之士。歲達一萬三千人之多。歐化亦於是越黃海。盛輸入於我國。而政治改革之聲。轟然遍國中矣。

第二章 歷史之關係

我國之歷史。君主專制之歷史。亦即革命之歷史也。桀紂無道。湯武開征誅之局。易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歷朝因之。專制之勢愈盛者。革命之禍亦愈速。秦并六國。混一字內。嚴刑峻法。以濟其專制之淫威。至二世而即亡。隋乘南北朝之敝。成統一之業。煬帝窮奢極欲。疲天下以奉一人。及身而斬。五季之衰。篡弑相尋。其時君主率殘虐無人理。長者十七年。短者四年。而社稷爲墟。漢有文景之寬仁。唐有太宗之治理。享祚稍永。蒙元收宋金相持之利而入主。滿清觀李闖亂明之隙而盜位。皆因襲專制之毒。其結果亦皆爲起義之師所顛覆。蓋專制之國。惟王作憲。有治人無治法。雖英君賢辟。

偶施政仁而下逮者鮮且外施仁義而內多慾因之徭役繁興人民已不堪其虐若夫暴主當陽或官吏竊其餘威蔑法敗度如豺狼之橫行人民處水深火熱之中呼天搶地死無處所於是挺而走險迫爲革命或臣下利其機會竊神器而代之故專制與革命若形影之不能相離三代而後一姓相傳未有逾三百年而不漸滅者職是故也雖然以專制易專制無異以暴易暴革命之業訖無窮期且君主子孫及其末路靡不誅夷殆盡願世世勿生帝王家其言至爲哀痛君主亦何樂而爲此惟唐虞禪讓之義不彰夏后氏家天下之制遂遞嬗於歷代沿習既久無有敢議其非者一時碩學鴻儒雖有心知其意而束縛於專制之下凡周官小司寇致萬民而詢之之遺制孟子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之學說亦無有敢昌明而宏大之者舉世莽莽汶汶一聽其禍亂環生近則十數年遠則百年卽一觀革命之慘劇肝腦塗中原膏液潤草木而人民顛沛流離填溝壑而死者更不知凡幾夫亦大可悲矣自君主立憲民主立憲之名義輸入我國政治改革家奔走號呼各欲擇試其一以濟革命之窮主張民主立憲者謂滿清無維持之望且永久擁戴愛新覺羅氏爲元首亦不合於大多數漢人之心理不如爲

一勞永逸之計。主張君主立憲者。謂現值強鄰環伺。若革命之師起。戰禍蔓延。易啓瓜分之漸。不如因君主之舊。使擁虛名。而收改革之實利。適清廷退抑立憲。朝政日非。而前說遂爲今日之實現。

第三章 人種之關係

我國人種。大別爲五。曰漢族。曰滿族。曰蒙古族。曰回族。曰藏族。漢族來自西方。越崑崙山。沿黃河順流而東。斯時中國之土著。曰苗族。迭與之戰而勝之。隨時進取。至黃帝與蚩尤大戰於涿鹿之野。戮蚩尤。苗族始勢衰。漸徙而南。而漢族遂奄有黃河流域。夏殷之交。蕃衍於揚子江流域。秦漢而後。並珠江流域而包有之。賢聖代作。制度文物。亦日新而月異。而本部十八省之地。遂爲莊嚴燦爛之中華。故漢族古稱華。夏禹時聲威遠被。異族以夏爲漢族之代名。漢時交通頻繁。漢人之稱。尤廣被於遐方。嗣後遂習以漢人爲對外之稱號。今外人稱曰支那。或曰震旦。皆秦之轉音。亦足徵自秦漢之時。中華已彪炳於世界。蒙古族原據有幹難河流域。地接肅慎。或謂卽肅慎之別支。與漢族爲同種。南宋時。漸蔓延漢南北。兵威遠及歐洲。終入主中國。建元祚。然明興北遼後。勢衰。

清初歸附。終清之世。藩服無異志。於近今政治上。無何等之影響。回族爲土耳其族。在史稱獫狁。匈奴。回紇。突厥。其先夏后氏之苗裔。曰淳維。與漢族亦爲同種。因居住北鄙。嚴寒之地。射獵爲生。蟲獮而善戰。故世世爲邊患。漢晉以後。雜居內地。漸與漢人同化。迄今惟新疆尙有不通漢語之回人。然皆於政治上。不佔勢力。故亦未深入改革潮流之中。藏族。唐稱吐蕃。亦曰圖伯特。僻處西南隅。較蒙古族。回族。政治關係。尤爲淡漠。而所以釀成革命之事實。建於今日之民國者。則滿族爲之也。滿族爲通古斯族。在史稱東胡。或曰通古斯。卽東胡之轉音。或曰滿洲。卽古肅慎國。或稱息慎。唐虞時已入貢。爲黃帝二十五子分封之所。滿族與漢族亦爲同種。然自愛新覺羅氏入關定鼎。滿漢之辨。綦嚴。雖語言習尙久。乃同化於漢族。而政治上。享種種特權。已生漢族不平之感。又世世傳授防家賊之法。以制漢族。遣入旗兵。丁駐防各省。固已一旦國家有事。武功雖有。岳鍾琪。楊芳之賢。亦必遣傳恆福。康安等。以制其後。洪楊之役。初亦專用滿人。賽尙阿。納爾經額等。及事敗。勢危。始納文慶之議。信任漢人。胡林翼。曾國藩等。以圖補救。亂事方平。則滿人又布滿要路。而滿人又往往貽誤國事。如拳匪之亂。發軔於山東。毓賢。

爲之倡。不數月充斥於京師。載漪載瀾實爲之魁。以致攻使館。戕德使。釀成八國聯軍佔領京畿之禍。岌岌亡國。然和議一定。主改革。言立憲。又演出皇族內閣之怪劇。宜乎主張民主立憲者。以滿漢問題爲藉口。而天下遂靡然從風也。

第四章 清政之不綱及革命潮流之瀾漫

政治之窳敗。未有甚於清季者也。漢末宦寺興戎。唐末藩鎮致亂。歷代鼎革之際。莫不有其漸滅之原因。然大抵皆關一姓之興亡。無論何氏代興。而中國如故。雖元清兩朝。以北狄入主。有亡國之嫌。然攷其先世。滿蒙與漢人實同出一系。究爲楚弓而楚得。至清季西力東侵。瓜分中國之議。倡於德相俾斯麥。其機日迫。日本亦崛起東方。向我大陸。爲封豕長蛇之進步。斯時政治上趨重之勢。爲救亡。蓋一旦傾覆。卽受外人之鞭笞。將如波蘭印度之永世不復。而中國者。非中國人之中國矣。乃自鑒於咸豐庚申之難。光緒甲申之辱。當時勳舊如左文襄李文忠等。皆以爲非堅甲利兵。不足以立國。於是。有設船廠立海軍之大計。未幾船政大臣視爲漁利括贓之要職。海軍經費竟移之修。建頤和園離宮。而國防之制壞。洎光緒甲午敗衄於日本。台灣割讓。膠州灣旅順威海。

衛廣州灣相繼淪喪。國人深自猛省。以爲非法。制上根本。改革不足。以圖存於是有戊戌之變法。乃未幾那拉氏復德朝政。戮楊銳。劉光第。譚嗣同。楊深秀。林旭。及康有爲之弟康廣仁等六人。盡復舊制。當時執政公卿賄賂公行。腥聞朝野。其政治上之知識。又復頑謬可笑。不知國家爲何物。遑論興亡極端之表示。乃有利用拳匪排外之奇禍。償兵費四萬萬五千萬兩。自行夷毀京畿門戶之大沽口炮台。和議始成。國人受此大創。政治改革之聲日高。當此之時。袁世凱坐鎮北洋。參與朝政。銳意圖改革。於是遣五大臣出洋考查政治之舉。歸而有預備立憲之詔。然第一次中央官制改革案。竟爲鐵良等所扼。而爲有名無實之更張。後雖有資政院之設。定期召集國會之明文。而滿族內閣與皇族內閣相遞。擅其首領之奕劻。以貪庸著聞於天下。載澤因其妻與陸裕爲姊妹。握財政管鑰。其勢與奕劻抗。載洵。載濤皆以其兄載灃監國之故。分掌海陸軍大權。藉以殖其私財。賣官鬻缺。苟且競進。又引頭會箕歛之盛宣懷。藉鐵路國有政策。因緣爲奸。而國人大憤。革命之機會遂熟。先是孫文倡革命之說。立興中會。號召徒黨。光緒十七年起事於廣州。未成。逃之南洋羣島及美洲舊金山等處。所至鼓吹革命。

立有同盟革命軍。華僑從之者日衆。及光緒三十年三十一之交。我國青年子弟留學日本者達萬人以上。孫文特之日本。閉會講演。留學生服膺其說者。亦月異而歲不同。於是設同盟會於東京。漸擴充及於內地各省。刊行民報。汪照銘主其事。標示推倒滿清政府。建設中華民國之大旨。適值梁啓超於新民叢報。大倡開明專制之議。違反人心之傾向。民報痛駁其非。遂風行一世。是時楊度等刊行新中國報。亦深斥開明專制之議。惟恐因革命。以召外禍。主張君主立憲。速開國會。爲平和之改革。是說亦頗犁然有當於人心。於是各省請願國會者接踵而至。京師甚至有斷指割臂。誓期成功者。雖激於一時之感情。然人民希望立憲之意。亦云至矣。乃政府始終冥頑如故。最後竟以軍警驅逐請願代表。回籍而人民立憲之希望遂絕。於是革命黨人乘機傳播。並輸入於各省軍界。安徽砲兵之變。熊成基主之。爲軍界贊同革命之始。黃花崗之難。以軍界未如約扶助而敗。然則政治日蹙。致軍界皆輸入革命思想。一朝暴發。則清廷之不振。又豈待耆龜也哉。

滿族內閣職官姓名表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即第一次官制改革案發表後第二年

職官	姓名
軍機處	奕劻 載澧
軍機大臣	世續 鹿傳霖
外務部尚書	呂海寰
民政部尚書	善耆
陸軍部尚書	鐵良
度支部尚書	載澤
吏部尚書	陸潤庠
禮部尚書	溥良
學部尚書	榮慶
法部尚書	戴鴻慈
農工商部尚書	溥頤
郵傳部尚書	陳璧

第一編 第四章 清政之不綱及革命潮流之瀾漫

理藩部尙書 壽 著

軍機處滿三人漢一人各部尙書滿七人漢四人當時沿江七省督撫漢

備攷

人只有一張之洞故謂之滿族內閣

皇族內閣職官姓名表 宣統末年八月即第二次官制改革案發表後之任用

職 官 爵 位 及 姓 名

內閣總理大臣 慶親王 奕 劻

內閣協理大臣 世 續 徐世昌

外務部大臣 鄒嘉來

民政部大臣 桂 春

陸軍部大臣 蔭 昌

海軍部大臣 貝 勒 載 洵

軍諮府大臣 貝 勒 載 濤

度支部大臣 鎮國公 載 澤

學部大臣

唐景崇

法部大臣

廷杰

農工商部大臣

貝子

溥倫

郵傳部大臣

盛宣懷

理藩部大臣

肅親王

善耆

備攷

內閣滿二人漢一人各部大臣滿八人漢二人滿人共十人中親貴六人
故謂之皇族內閣



第二編 組織政府時代

第一章 民軍起義於武昌

辛亥八月十九日即陽歷十月初十日民軍起義於武昌擁黎元洪爲都督稱中華民國軍政府以黃帝紀元宣布宗旨申明賞罰人民安堵先是八月初旬武漢間有革黨約期舉事之風說至十四五日又傳聞革黨機關部即設在漢口俄租界寶善里清吏異常戒嚴探緝備至十八日午後三時寶善里內四十號房有炸彈爆裂聲俄捕隨聲而至正入室搜查適劉耀章等來扣門遂被逮翌十九日十二時武昌小朝街安徽會館旁巡警瞥見憲兵一人與人耳語尾之入左近吳公館又小朝街襄陽學社內來往無髮辮人甚多形跡均有可疑遂派兵圍捕憲兵彭楚藩及劉汝夔楊宏勝等三十二名搜獲旗幟印信炸藥多件並有名冊下午五時彭楚藩劉汝夔楊宏勝三人均先後被戕彭楚藩受訊時侃侃直陳革命事不諱惟未吐同黨一姓名大呼曰黃帝之子孫皆同黨也若曹勿坐堂皇擅威福行戮若曹狗命言已就刑劉汝夔於清兵圍捕時曾

拋炸彈斃清兵一楊宏勝職掌儲藏炸藥故三人皆先及於難是日清吏雖捕戮黨人多名然以名冊多軍人皆惴恐不自安民軍本約期八月十五日起義後因事格阻展期至廿五日茲以事發覺不克待遂於是夜九時舉火爲號左腕纏白布爲記工程營首發難猛撲楚望臺佔領軍械局輜重營亦由城外斬關而入會攻督署砲隊馬隊從之未幾清督臣瑞徵及所屬官吏皆乘夜潛逃戰事略定於是分途派兵扼守各官庫及官錢局等處並保護外人教堂防土匪乘勢搶劫擁黎元洪出戴爲都督以諮議局爲都督府黎乃慷慨誓師以推倒滿清專制政府爲目的下令安民頒用軍律令曰本都督驅逐滿清恢復漢室凡我同胞皆宜慎守秩序勿違軍法所有刑賞各條開列於後。

藏匿敵人者斬。

藏匿偵探者斬。

買賣不公者斬。

傷害外人者斬。

擾亂商務者斬。
姦擄燒殺者斬。
要挾罷市者斬。
違抗義師者斬。
樂輸糧餉者賞。
接濟軍火者賞。
保護租界者賞。
守衛教堂者賞。
率衆投降者賞。
勸導鄉民者賞。
報告敵情者賞。
維持營務者賞。

二十日。二十一日。部署既定。二十三日。二十四日。陸續遣師。渡江。佔領漢口。漢陽。及兵。

工。鐵。工。等。廠。招。練。新。軍。備。戰。並。照。會。駐。漢。各。國。領。事。轉。呈。各。國。政。府。恪。守。局。外。中。立。文。曰。軍。政。府。自。廣。東。小。挫。後。乃。轉。而。西。向。遂。得。志。於。四。川。在。昔。各。國。未。認。我。為。與。國。者。以。惟。有。人。民。主。權。而。無。土。地。耳。今。既。得。四。川。之。土。地。國。家。之。三。要。素。備。矣。軍。政。府。復。祖。國。之。情。切。憤。難。虜。之。無。狀。復。命。本。都。督。起。兵。武。昌。共。圖。討。賊。以。期。維。持。世。界。之。和。平。增。進。人。類。之。幸。福。同。時。對。於。各。友。邦。益。敦。睦。誼。所。有。軍。政。府。對。外。之。行。動。轉。行。知。照。免。致。誤。會。

- 一、所有清政府以前與各國締結之條約。皆繼續有效。
- 一、各國人民財產。居留於軍政府領土域內者。一律承認保護。
- 一、各國之既得權利。亦一律承認。
- 一、賠款外債。照舊由各省按期如數攤還。
- 一、各國如有助清政府可以為戰事用之物品者。搜獲一概沒收。
- 一、各國與清政府所結之種種條約。成立於此次知照後者。軍政府概不承認。
- 一、各國如有助清政府與軍政府為敵者。則仇視之。

以上七條。特行知照。俾知師以義動。無排外之性質。參雜其間。相應照會貴領事轉呈貴政府查照。所有文告。皆用中華民國軍政府鄂都督名義。末署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九年某月日。藉種族問題。激動軍民之感情。蓋共和意義一般。軍民驟難索解。一觸其感情。則大多數靡然向風。而清亡矣。軍政府組織。分爲司令部。軍務部。參謀部。政事部。各部規劃大定。乃行臨陣誓師。式曰。惟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九年。鄂軍都督黎謹。以犧牛醇酒。昭告皇天。而誓於師曰。我祖黃帝。建邦於中土。世世先哲。明王。纘衍厥緒。爰迄有明。不康於政。遂喪厥宗。主地。被滿奴辱。我二百餘年。先明先宗。禮樂文教。均污以腥膻。欽爾有衆。克振義軍。不揚我大漢之烈。光復土宇。予小子實有慚德。辱在推戴。敢用玄牡。昭告於天后土。與爾軍士庶民。同心協力。殄此寇仇。建立共和政體。爾惟克奮英烈。實乃無疆之休。予亦報於汝功。其或不率。而有後至。予亦汝罰。嗟爾有衆。尙欽念哉。於是二十七日。開始戰鬪。初清統制張彪。於十九日夜棄城而逃也。尙擁有一敗卒千餘人。營於漢口之東。是日河南清軍來援。清海軍提督薩鎮冰亦遣軍一隊。登陸助戰。民軍作半圓形之陣。進迫至二十八日清晨。猛攻清軍。於劉家廟車站。清軍不支。

敗走沈家磯。二十九日軍民復進攻沈家磯。薩艦鳴砲助清軍。嗣爲武昌礮臺轟擊。薩艦逸。清軍失助。遂敗北。沿鐵路直退至灑口。戰時商民爭先饋民軍漿食。或助其工作。口喃喃祝民軍勝利。外人觀戰者亦歎服民軍紀律之嚴整。是時民軍迭次奏凱。均夾道歡呼。萬歲。民軍聲威大震。

第三章 清廷起用袁世凱

清廷聞民軍起義。且已據有武昌。大震。八月二十一日諭軍諮府陸軍部。迅派陸軍兩鎮赴鄂。一面由海軍部加派兵輪。飭薩鎮冰督率前往。並飭程允和率長江水師即日赴援。以陸軍大臣蔭昌督師。所有湖北各軍。及赴援各軍隊。均歸節制。至二十三日。起用袁世凱爲湖廣總督。又諭所有該省軍隊。暨各路援軍。均歸該督節制。調遣。蔭昌薩鎮冰所帶水陸各軍。袁世凱亦得會同調遣。其倉皇周章之態。非言語所能形容。以全國軍務總樞之陸軍大臣。當軍務倥偬時。忽外遣之。使督師未及三日。又使他人代之。袁世凱者。載灃攝政後。視爲唯一之敵。立予罷斥。不能一朝居者也。今乃強聒不捨。洩之使當大難之衝。豈以軍民聲勢實過洪楊。欲效信任曾胡故事。藉以平亂冀安社稷。

歟。先是袁世凱以力主改革。有忤於載灃。恃排漢主義之鐵良良弼等。惡其勢日張。亦時思所以除之。因慈禧信任。未得間。泊慈禧德宗接踵薨逝。載灃監國。遂挾雷霆之威。首黜袁世凱。以步履維艱。難資輔弼爲辭。勒令回籍。是時國家新遭大喪。而忽黜大臣。舉國震駭。然皆噤不敢聲。惟學部侍郎嚴修有奏。請收回成命。不報。尋嚴修亦乞骸骨。歸田里。嗣後皇族內閣。卽出現。袁世凱回籍後。營菟邱於彰德。杜門不復聞世事。此次忽奉起用之命。卽以足疾未痊力辭。至再。袁之故舊內閣協理大臣徐世昌。微服出京。親往說之。始應召。然以招集舊部。籌備餉糈。不卽出。蔭昌二十六日抵信陽。直至九月初旬。往來孝感信陽間。將帥不相。習軍心不固。因電奏已有袁世凱督師。亂不足平。惟京師兵備空虛。自請居中調度。以備非常。九月初六日。廷諭蔭昌將第一軍歸馮國璋統帶。俟袁世凱到後。卽行回京供職。卽以馮國璋總統第一軍。段祺瑞總統第二軍。均歸袁世凱節制。嗣以蔭昌怯不敢戰。廷旨催迫日三四。而各軍皆以袁之舊部。故聞袁不日來前敵精神一變。兵士相語。皆曰。宮保來矣。清制凡勳臣加太子少保或太保銜者。人皆呼之爲宮保。袁世凱於庚子後得有太子少保銜。在直督任內練兵六鎮。漸布滿北方各省。故北軍中習稱袁曰宮保。勇氣百倍。遂於初六日與民軍大戰於潘口之南。民軍初勢

甚○猛○嗣○因○薩○鎮○冰○以○兵○艦○巨○砲○下○擊○民○軍○死○傷○過○當○稍○卻○清○軍○乘○勝○進○逼○逾○大○智○門○至○砲○馬○廳○民○軍○深○壕○嚴○壘○以○待○屹○然○如○山○立○不○稍○動○時○伺○隙○以○敗○敵○相○持○至○日○暮○停○戰○初○七○日○晨○清○軍○繼○用○山○砲○側○攻○民○軍○無○相○當○山○炮○以○應○之○然○尤○冒○死○不○稍○屈○有○學○生○隊○徒○手○攜○炸○彈○時○起○伏○直○博○敵○陣○久○之○不○支○乃○敗○退○清○軍○直○入○漢○口○街○市○於○是○有○漢○口○之○大火○自○是○民○軍○固○守○漢○陽○與○清○軍○夾○漢○水○而○陣○袁○世○凱○十○一○日○南○下○周○歷○前○敵○各○營○親○撫○循○傷○病○士○卒○清○軍○皆○感○泣○

第三章 各省響應民軍三分天下有其二

先○是○清○廷○以○皇○族○組○織○內○閣○國○人○對○於○立○憲○之○預○備○已○大○失○望○然○皆○爲○勢○所○劫○罔○敢○直○斥○其○非○是○時○各○省○諮○議○局○聯○合○會○方○會○於○京○師○獨○冒○大○難○倡○異○議○援○引○各○國○實○例○及○清○之○祖○制○相○糾○繩○呈○請○都○察○院○代○奏○清○廷○以○朝○廷○用○人○大○權○非○臣○下○所○能○干○預○嚴○旨○申○斥○表○示○極○專○橫○無○理○之○狀○首○事○者○且○幾○遭○不○測○國○人○益○側○目○適○盛○宣○懷○鐵○路○國○有○政○策○激○動○大○江○以○南○諸○省○之○暗○潮○而○四○川○保○路○同○志○會○因○爭○路○問○題○竟○被○督○臣○趙○爾○豐○誣○謀○不○軌○以○兵○團○鐵○路○公○司○捕○保○路○同○志○會○會○長○羅○綸○股○東○會○正○會○長○顏○楷○諮○議○局○正○議○長○蒲○

殿。俊。路。董。彭。蘭。芬。等。九。人。卽。擬。置。之。法。經。成。都。將。軍。玉。崑。竭。力。營。救。將。以。上。九。人。屬。於。將。軍。署。始。獲。免。沿。街。居。民。扶。老。攜。幼。紛。紛。首。頂。德。宗。神。牌。哭。赴。督。署。哀。求。釋。放。羅。等。趙。爾。豐。竟。命。衛。兵。開。砲。擊。斃。數。十。人。仍。未。退。乃。遣。馬。隊。衝。出。蹴。踏。而。死。或。中。彈。倒。斃。者。道。相。望。僵。尸。污。血。狼。籍。不。忍。目。覩。又。值。大。雨。不。止。哭。聲。震。天。是。七。月。十。五。日。事。也。省。外。各。縣。民。團。聞。信。往。救。皆。奮。不。欲。生。而。趙。爾。豐。更。大。肆。殺。戮。並。以。匪。團。圍。城。謀。逆。膝。奏。復。侈。言。連。戰。七。日。擒。斬。甚。多。以。爲。功。清。廷。不。惟。不。加。苛。責。反。謂。辦。理。尙。合。機。宜。諭。飭。各。軍。分。路。剿。辦。迅。速。擊。散。自。是。趙。爾。豐。益。殺。戮。無。虛。日。時。人。謂。之。趙。屠。戶。被。難。者。達。八。萬。人。冤。氣。填。溢。全。國。人。心。一。離。而。不。可。復。合。已。去。而。不。能。復。返。至。武。昌。義。旗。一。舉。天。下。瓦。解。矣。

湖南長沙於九月一日獨立。以焦達峯爲都督。江西九江於九月二日獨立。以馬毓寶爲都督。南昌於初十日應之。以吳介璋爲都督。陝西西安。山西太原。於九月四日九日。相繼獨立。陝西以張鳳翽爲都督。山西以閻錫山爲都督。雲南亦於九月初九日獨立。以蔡鍔爲都督。安徽皖北一帶。於九月初十後。各府亦紛紛獨立。至十八日。安慶亦宣告。蕪湖繼之。江蘇上海於九月十三日獨立。以陳其美爲都督。蘇州於十四日獨立。程。

德全自銷其江蘇巡撫印拜江蘇都督印而受之。鎮江十七日。清江二十三日。皆應之。鎮江以林述慶爲都督。清江以蔣雁行爲部督。浙江杭州亦於十四日獨立。以湯壽潛爲都督。福建獨立於九月十八日。都督爲孫道仁。廣東獨立於九月十九日。都督爲胡漢民。甯廣西都督爲沈秉堃。貴州都督爲楊燾誠。四川成都都督爲尹昌衡。重慶都督爲張培爵。皆先後揭獨立之旗。以應武昌。山東亦於九月二十三日獨立。都督爲孫寶琦。所謂獨立云者。乃離清廷而獨立。其行動皆與武昌一致。前後不逾三十日。民軍已三分天下有其二。清之督撫轉而爲民軍都督者。則有江蘇巡撫程德全。廣西巡撫沈秉堃。山東巡撫孫寶琦。既宣布獨立。推爲民軍都督而復逸去者。則有安徽巡撫朱家寶。廣東巡撫張鳴岐。伏誅者。則有四川總督趙爾豐。死事者。不過山西巡撫陸鍾琦。江西巡撫馮汝駭。閩浙總督松壽三人而已。餘皆逃匿。是時清廷僅擁有直隸河南及東三省而東三省總督趙爾巽亦於九月二十二日變爲奉天保安會會長。與保定會副會長諮議局議長吳景濂分掌政權。清廷不能遙領直隸。灤州張紹曾之軍荷戈西向。威逼清廷立憲。吳祿貞擁重兵於石家莊。亦時時有振旅取北京之勢。北京一夕數驚。

逃而之四方者日數萬人。京津鐵路列車人蜂簇無寸隙外而欄楯攀援如猿狖。清親貴相向而哭。或託庇外人宇下。冀延殘喘。民軍之勢日張而清連日蹙。蓋自九江響應。並據有湖口馬當之要塞。清艦隊進退維谷。已失勢不能爲民軍害。至上海響應。吳淞口砲臺絕其出路。更陷於孤危。適艦隊將校向民軍。於是九月廿二日停泊鎮江之鏡清保民聯鯨。楚觀江元江亭建威通濟飛鷹楚岡楚泰楚謙及張字魚雷艇共十三艘。一律反正。聽民軍調用。九月廿五日停泊九江之海容海琛海籌諸巨艦亦向九江軍政府納款。其餘停泊他處之艦隊均先後反正。海軍盡爲民軍。所有使長江脈絡貫通。民軍佔有優勢者。海軍倚附之力也。山西陝西山東三省響應尤足以拊清廷之背而扼其吭。大江以南不過金陵一隅。尚有清提督張勳之頑抗。然蘇浙聯軍如狂飈急雨之勢。主不久亦半。

第四章 漢口之大火及吳祿貞之被刺

清軍之攻入漢口也。搶掠之不足繼之。以焚燒商民四散奔逃。煙燄蔽天。連二十餘晝夜。漢口三十里街市俱化爲灰燼。國人憤清軍之暴。厭棄清廷之心愈厲。外人因此卜。

清廷之絕望而環顧民軍舉動文明益表同情論者爲漢口之火專爲焚燬愛新覺羅氏之社稷壇其以此歟當是時北京資政院有奏請懲辦前敵將師之議決得旨交袁世凱查辦迄無結果吳祿貞在石家莊亦抗疏請誅縱兵燒殺之將帥以謝天下並有祿貞謹仰體朝廷德意凡運往戰地軍火子彈暫行扣留以弭戰禍而保和平等語九月十七日夜吳祿貞被刺參謀官張世膺副官周維楨同時死難被刺之地爲正太火車站距所部六鎮之地甚遙僅有護兵數人爲門衛是夜賊兵結隊至護兵見其勢盛不敢較速歸營告急及所部列隊奔至已不及追賊兵戰之賊兵大潰翌晨沿途掠劫迤邐而北或曰此卽第一鎮之旗兵也先是武昌起義時吳請以所部六鎮之師往清廷疑之令其從督師行擬牂諸途吳亦疑有異稱疾不行及灤洲軍威逼清廷立憲吳往撫之至則演說革命所由來其利益不專在漢人軍士有洩旗籍者至是亦心折乃定議糾合諸軍頓兵豐臺以逼清廷遜位謀洩清廷潛調京奉路線列車集京師軍不得行會清廷令所部第六鎮往攻山西民軍吳在灤州聞報逕抵石家莊叱令六鎮將士勿得進攻而單騎叩晉關與晉軍定議聯合燕晉諸軍協力圖北京刼取清軍南征

之輜重以厚軍實。而以山西民軍就撫。報清廷。並隨帶山西民五軍百人來石家莊。清廷調知吳有異謀。乃陽命吳爲山西巡撫。陰遣賊刺殺之。是時如吳謀能遂。則北京專制之瑕穢可及。早蕩除無須南北議和。種種之波折。迄於今共和國家。又不知作如何景象也。吳祿貞字受卿。湖北雲夢縣人。年十七入湖北武備學堂肄業。以學術稱。最被選游學日本。庚子拳亂。唐才常等起兵於漢口。圖獨立。吳方在日本習士官。潛歸。據大通以爲聲援。事敗。唐等殉之。吳仍遁走日本。就學。始終主張革命不少衰。故吳實爲軍人革命派之領袖。其人任俠有奇氣。遇事變或失於闕略。是時處厄疑震撼之交。而以集矢之身衛之者。僅數人。左右親近。或傳語將有不利於公。吳不之意。仍不爲備。遂及於難。賊兵刺吳時。並割其首級以去。獻清廷。邀賞。山西民軍收吳遺骸歸晉。重賞求反其首。不得。殮之於禮。

第五章 清廷宣布十九信條袁世凱被舉爲內閣總理入京執朝政

民軍起義之初。清廷雖大震。然欲專以兵力平之。檄全國海陸精兵數萬人。麇集於武。

漢一隅以爲不難。一鼓而下也。而頓兵二十日。不得逞。雖有奪獲漢口之小勝。而各省。警影民軍警報沓來。已爲之膽落。至九月初四日。又有廣州將軍鳳山炸斃之耗。清廷益手足無措。初五日。罷盛宣懷。初九日。下罪己詔。弛黨禁。諭將憲法交資政院協贊。十一日。罷親貴奔助等。授袁世凱爲內閣總理大臣。諭令將督師應辦各事。略爲布置。卽來京組織完全內閣。然罪己詔。猶稱鞏我萬世一系之皇基。憲法問題。猶令溥倫等迅擬條文。敬遵欽定憲法大綱。並有交資政院審議候朕欽定之明文。是時清廷猶欲保持其君主固有之權不少讓。洎乎溧州軍之脅迫。則不得不降心以相從。於是九月十三日。有十九信條之宣布。

第一條 大清帝國之皇統萬世不易。

第二條 皇帝神聖不可侵犯。

第三條 皇帝之權以憲法規定者爲限。

第四條 皇位繼承之順序於憲法規定之。

第五條 憲法由資政院起草議決。皇帝頒布之。

第六條 憲法改正提案之權屬於國會。

第七條 上院議員由國民於法定特別資格中公選之。

第八條 總理大臣由國會公選。皇帝任命之。其他國務大臣由總理大臣推舉。皇帝任命之。皇族不得爲總理大臣。其他國務大臣並各省行政長官。

第九條 總理大臣受國會之彈劾時。非解散國會。卽內閣總理辭職。但一次內閣不得爲兩次國會之解散。

第十條 皇帝直接統率陸海軍。但對內使用時。須依國會議決之特別條件。

第十一條 不得以命令代法律。除緊急命令外。以執行法律。及法律所委任者爲限。

第十二條 國際條約。非經國會之議決。不得締結。但宣戰媾和不在國會開會期內。由國會追認之。

第十三條 官制官規。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本年度之預算。未經國會議決。不得適用。前年度預算。又預算案內規

第二編

第五章

清廷宣布十九信條袁世凱被舉爲內閣總理入京
執朝政

定之歲出預算案所無者不得爲非常財政之處分。

第十五條 皇室經費之制定及增減依國會之決議。

第十六條 皇室大典不得與憲法相抵觸。

第十七條 國務裁判機關由兩院組織之。

第十八條 國會之議決事項皇帝頒布之。

第十九條 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八各條國會未開

以前資政院適用之。

此信條之精神論者謂可倫比英憲清廷所遺留者不過皇帝之虛名而已。然民軍既標共和之幟且大勢已成又豈能俯首帖耳仍擁戴愛新覺羅氏萬世不易之皇統故宣布之翌日蘇浙兩省同時獨立閩粵黔桂諸省踵之清廷又不得不再求所以罷兵之道惟嗣後清廷政權盡歸依信條公選之總理大臣此吾人最宜注意者也。九月十八日資政院執行信條總理大臣之選舉袁世凱當選。九月二十三日袁世凱入京就內閣總理大臣職組織新內閣以梁敦彥爲外交部大臣胡維德副之趙秉鈞爲民政

部大臣。烏珍副之。嚴修爲度支部大臣。陳錦濤副之。王士珍爲陸軍部大臣。田文烈副之。薩鎮冰爲海軍部大臣。譚學衡副之。唐景崇爲學部大臣。楊度副之。沈家本爲法部大臣。梁啓超副之。唐紹儀爲郵傳部大臣。梁如浩副之。張謇爲農工商部大臣。熙彥副之。逄燾爲理藩部大臣。榮勳副之。然梁敦彥、嚴修、王士珍、薩鎮冰、唐紹儀、張謇及陳錦濤、梁啓超、楊度等皆不就職。又以他人輾轉代理之。實皆總理大臣一人撐拄其間。尋清廷降明詔監國攝政王退位。用人行政皆由總理大臣担負責任。

第六章 漢陽南京之戰事與大局之關係

漢陽據有龜山之險。羣峯環抱。長江當其南。漢水流其東。誠天然之形勝也。民軍退守漢陽後。首作防禦計畫。未暇進攻。清軍亦懾於漢陽之形勝。不敢逼。故相持十餘日。無戰事。民軍以黃興爲總司令。清軍則馮國璋尸之。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民軍於漢水上游。曳帆船數艘。駛至琴塘口。架作橋梁。此處有東亞製粉公司橫其前。可遮清軍之目。至下午四時半。橋成。以湘軍二千爲先鋒。乘夜渡橋。鄂軍五六千繼之。至二十七日拂曉。悉渡。湘軍先進。展右翼。沿河而下。抄襲清軍右翼。後路至羅家店。清軍尙未

覺。逮至博學書院附近。兩軍始開砲互擊。然民軍動作井然。勢甚勇。於是下午二時。民軍追擊清軍於韓家店。清軍用機關砲反擊。民軍仍冒死前進。及日暮。清軍退至水電公司附近。用全力固守。是役也。湘軍。意氣振奮。幾掃蕩。清軍於漢口。鄂軍渡橋後。展左翼。由湘軍北方村落後。進至博學書院東方之堤岸。發砲擊清軍。上午九時。清軍用機關砲轟擊。鄂軍以多招練之新軍。不能支。漸退卻。民軍司令。見鄂軍忽退。不得已傳令。湘軍亦退。是時。湘軍方追擊清軍於韓家店。聞令。不復進。乃振旅渡河。二十八日。清軍築三砲壘於東亞製粉公司後。以爲防禦。入夜。兩軍隔河互攻。砲聲隆隆不絕。東亞製粉工場被焚。下流江岸車站附近。亦有抄襲。清軍左翼後路之民軍。戰甚酣。終夜。砲煙未熄。然兩軍皆無大損害。二十九日黎明。民軍軍艦。海琛。海容。海籌。江貞。及魚雷艇。湖鶚。由九江駛至揚暹附近。上午十一時。以砲擊江岸車站。下午三時。海容上駛。過江岸車站前。清軍不敢擊。遂進至武昌黃鶴樓下。傍一小輪而泊。將所載機關鎗運入武昌。魚雷艇湖鶚繼進。清軍由江岸發砲猛擊之。湖鶚傍對岸。以全速力進駛。青山民軍並發砲攻敵軍。以護湖鶚。湖鶚中砲受傷。急避至新河內。未幾海容復下駛。及將出租界。

水線外。忽發砲猛擊江岸清軍砲兵陣地。約五百米達。砲彈連續爆發。莫不命中。清軍砲兵陣地。塵沙飛揚。附近村落。亦起火災。清砲兵殆悉爲砲火所殲。海容下駛至七里溝附近。尙發砲不已。但海容於下午五時半。左舷船腹。及後檣烟突。亦受砲傷。是役也。民軍艦隊之活動。大挫清軍之勢。清軍漢口東方陣地。幾全爲之動搖。自二十七日始。是爲民軍取攻勢之戰。爭至初二日。則清軍亦變守勢。而爲攻勢。是日清軍乘夜潛渡漢水。伺民軍之不備。佔蔡甸。初三初四初五。連日血戰。民軍雖極力奮鬪。然爲清軍機關鎗隊所扼。訖難致勝。漢陽附近各山。亦陸續爲清軍所有。初六日。清軍長驅至十里舖。民軍陸續退往武昌。然龜山砲隊。尙冒死鏖戰不少。衰。初七日早。民軍始悉數渡江而南。清軍佔領龜山。下午二時。清軍陷漢陽城。自是清廷挾龜山巨砲。隔江擊武昌。武昌全城。盡入砲線之內。然民軍櫻城固守。沿江岸防禦線。上下七十餘里。經營甚固。又有艦隊爲之助。清軍終不得逞。蘇浙聯軍之會攻金陵也。以徐紹楨爲總司令。蘇軍司令爲劉之潔。浙軍司令爲朱瑞。鎮軍司令爲林述慶。滬軍司令爲洪承點。濟軍司令爲黎天才。齊集鎮江。出發初四日。濟軍佔領烏龍山砲臺。乘夜直搗幕府山。至初五日。

晨降之。是日浙軍亦佔領馬羣孝陵衛一帶。初六日早六時。敵軍率大隊出城迎戰。浙軍痛擊之。大潰。斃其統領王有宏。直追至朝陽門附近。乃止。是日蘇軍亦向雨花臺進攻。敵軍傷亡甚衆。幕府山砲臺亦向城內獅子山及北極閣等處遙擊。多命中。初七日。鎮軍攻堯化門。初八日晨。滬軍亦由蘇抵堯化門。初九日。幕府山砲擊毀北極閣廟脊。張勳自聯軍圍困後。駐北極閣指揮戰事。至是乃遷匿他處。初十日。鎮軍滬軍皆陣於太平門外。用砲直對天保城射擊。浙軍用全力進奪紫金山。連戰數日。因敵軍列隊天保城死拒不利。是夜選精壯五百人。誓以敢死。乘夜攀登。直攻天堡城。十一日黎明克之。是日蘇軍亦佔領雨花臺。張勳帶殘卒二千人。偕清之兩江總督張人駿。江甯將軍鐵良。開漢西門而逃。聯軍於十二日整隊入城。南京克復。先是民軍佔領幕府山砲臺後。張勳命獅子山砲臺發砲轟之。砲兵心向民軍。又以兩砲臺皆係湘人。不願自殘。同類。故獅子山所發之砲。祇轟及幕府山麓。或半山。或越山而過。詎未命中。張親信之淮軍偵知之。密告張。張命擒斬砲兵一。乃易他砲兵。仍如故。十二日晨。獅子山砲臺懸白旗示降意。又懸三色旗以表歡迎。隨開二砲。一攻皇城。一轟浦口。誓與清軍斷絕關係。

遂開儀鳳門納聯軍。南京襟江帶湖，山嶺起伏，自古有龍蟠虎踞之稱。城外烏龍山、幕府山、老虎山、天保城、雨花臺、城內獅子山、富貴山、清涼山等處，皆置有巨砲。又爲軍事上必爭之地。民軍挾有長江之勢，必須攻克南京，基礎始穩。而清軍亦以得漢陽之勝，始有議和之資格。故漢陽、南京戰爭之結局，卽所以育成今日之民國也。

第七章 各省民軍代表集會於武昌宣布臨時政府組織大綱

民軍已有天下之大半，其目的固屬一致。然省自爲制，無聯合進行機關，深感不便。於是江蘇都督程德全、浙江都督湯壽潛於九月二十一日聯電滬督，倡議各省公舉代表集議於上海。文曰：自武漢起義，各省響應，共和政治已爲全國輿論所公認。然事必有所取則功乃易於觀成。美利堅合衆國之制，當爲吾國他日之模範。美之建國，其初各部頗起爭端，外揭合衆之幟，內伏渙散之機。其所以苦戰八年收最後之成功者，賴十三州會議總機關有統一進行維持秩序之力也。考其第一次、第二次會議均僅以襄助各州議會爲宗旨。至第三次會議始能確定國會長治久安。是亦歷史上必經之階級。吾國上海一埠爲中外耳目所寄，又爲交通便利不受兵禍之地，急宜仿照美國

第一次會議方法於上海設立臨時會議機關磋商對內對外妥善方法以期保疆土之統一復人道之和平務請各省舉派代表迅即蒞滬集議其集議方法及提議大綱並列於下。一、各省舊諮議局各舉代表一人。一、各省現時都督府各派代表一人。均常駐上海。一、以江蘇教育總會爲招待所。一、兩省以上代表到會即行開議。續到者隨到隨與議。又提議大綱三條。一、公認外交代表。一、對於軍事進行之聯絡方法。一、對於清皇室之處置。九月廿二日即以江蘇都督府代表雷奮沈恩孚浙江都督府代表姚桐預高爾登之名義通電各省來滬會議組織臨時政府並請各省公認伍廷芳溫宗堯二君爲臨時外交代表是爲各省民軍組織臨時政府之始。九月二十五日代表會開第一次會議議決定名爲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九月二十七日代表會得悉湖北黎都督亦有通電請各省派代表赴武昌組織臨時政府議決以上海交通便利會所仍在上海爲宜並電武昌即派代表與會。九月三十日議決承認武昌爲民國中央軍政府以鄂軍都督執行中央政務並請以中央軍政府名義委任各代表所推定之伍廷芳溫宗堯爲民國外交總副長。十月初三日湖北都督府代表居正陶鳳集到會報

告九月十九日。湖北都府督通電各省。請各省派全權委員。赴武昌組織臨時政府。情形遂議決。各省代表均赴武昌。十月初四日。議決各省代表赴武昌。各有一人以上。留上海。赴武昌者。議組織臨時政府。事留滬者。聯絡聲氣。爲通信機關。自是江蘇都督府代表雷奮。浙江都督府代表湯爾和。陳時夏。黃羣。陳毅。福建都督府代表潘祖彜。山東都督府代表謝鴻燾。雷光宇。安徽都督府代表王竹懷。許冠堯。趙斌。湖南都督府代表譚人鳳。鄒代藩。廣西都督府代表張其鏗。滬軍都督府代表馬君武。陳陶怡。四川都督府代表周代本。直隸諮議局代表谷鍾秀。河南諮議局代表黃可權。均陸續抵武昌。湖北都督府派代表胡瑛。王正廷。孫發緒。時象晉。與會。是時漢陽失守。武昌全城皆陷。於龜山砲綫之下。假漢口英租界順昌洋行爲各省代表會所。十月初十日。開第一次會議。推譚人鳳爲議長。十二日。議決先規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並選舉雷奮。馬君武。王正廷爲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起草員。又議決如袁世凱。反正當公舉爲臨時大總統。十三日。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並即日宣布之。全文如左。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

第一章 臨時大總統

第一條 臨時大總統由各省都督府代表選舉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

以上者爲當選。代表投票權。每省以一票爲限。

第二條 臨時大總統有統治全國之權。

第三條 臨時大總統有統率陸海軍之權。

第四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任用各部長及派遣外交專使之權。

第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有設立臨時中央審判所之權。

第二章 參議院

第七條 參議院以各省都督府所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第八條 參議院每省三人爲限。其派遣方法由各省都督府自定之。

第九條 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第四條及第六條事件。

二、承諾第五條事件。

三、議決臨時政府之豫算。

四、檢查臨時政府之出納。

五、議決全國統一之稅法幣制及發行公債事件。

六、議決暫行法律。

七、議決臨時大總統交議事件。

八、答復臨時大總統諮詢事件。

第十一條 參議院會議時。以到會參議員過半數之所決爲準。但關於第四條事件。非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十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由議長具報。經臨時大總統蓋印。發交行政各部執行之。

第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不以爲然。得於具報後十日內。

聲明理由。交令覆議。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仍執前議時。應仍照前條辦理。

第十四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十五條 參議院辦事規則。由參議院議訂之。

第十六條 參議院未成立以前。暫由各省都督府代表會代行其職權。但表決權。每省以一票爲限。

第三章 行政各部

第十七條 行政各部如左。

一 外交部

二 內務部

三 財政部

四 軍務部

五 交通部

第十八條 各部設部長一人。總理本部事務。

第十九條 各部所屬職員之編制。及其權限。由部長規定。經臨時大總統批准施行。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臨時政府成立後。六個月以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民議會。召集方法。由參議院議決之。

第二十一條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施行期限。以中華民國憲法成立之日爲止。各省代表簽名

湖北代表孫發緒時象晉胡瑛王正廷山東代表謝鴻燾雷光宇福建代表潘祖彜
湖南代表譚人鳳鄒代藩安徽代表趙斌王竹懷許冠堯廣西代表張其鏗浙江代
表陳毅陳時夏湯爾和黃羣江蘇代表馬君武雷奮陳陶怡直隸代表谷鍾秀河南
代表黃可權

十四日。據上海都督府電傳。得悉南京已於十二日克復。於是議決以南京爲臨時政府所在地。各省代表於七日內齊集南京。若有十省以上之代表到南京。卽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先是清廷於九月二十五日亦有諭令各省選派代表赴京會議。國是然無一應之者。卽直隸河南兩省清兵壓境而諮議局公推之代表亦不憚長途跋涉而之南。則一時人心之趨向共和若決江河固沛然莫之能禦也。

第八章 和議之發端 民軍代表伍廷芳與清內閣總理代表唐

紹儀之折衝

清軍陷漢陽。後據龜山砲擊武昌。連三晝夜。漢陽難渡。江而南者舟至中流。清軍亦往往以砲沈之。以逞其暴。婦人孺子斷股絕臂。飄流江中。或呼號求救。不得因而溺斃者。不可勝數。外人觀之。亦無不惻然心動。至十月初十日。駐漢英領事出爲介紹。兩方商議停戰。一長期停戰。以全國爲範圍。應與清內閣電商。一短期停戰。祇就武昌一隅而言。卽與清軍統馮國璋協議。但長期停戰。黎都督須能代表各省。方可議及。然各省代表會在上海時。已公認武昌爲中央政府。黎都督卽爲執行中央政府之大都。

督。固。可。以。代。表。各。省。也。嗣。出。示。馮。國。璋。所。開。短。期。停。戰。條。件。猶。稱。民。軍。爲。匪。黨。並。有。匪。黨。須。退。出。武。昌。城。十。五。里。及。匪。黨。軍。艦。之。砲。門。須。卸。下。交。與。介。紹。人。英。領。事。收。存。等。語。是。時。各。省。代。表。會。已。集。會。於。漢。口。卽。由。代。表。會。議。決。答。復。馮。國。璋。停。戰。條。款。亦。以。清。軍。須。退。出。漢。口。十。五。里。以。外。及。清。軍。所。據。之。火。車。應。由。介。紹。人。英。領。事。簽。字。封。閉。相。當。之。滑。稽。語。答。之。未。有。結。果。然。自。十。一。日。起。竟。爲。無。條。件。之。停。戰。三。日。期。滿。又。繼。以。三。日。至。十。五。日。濟。內。閣。電。開。條。件。至。漢。口。

一、停戰三日期滿續停戰十五日。

一、北京不遣兵向南。南軍亦不遣兵向北。

一、總理大臣派北方居留各省代表人。前往與南軍各代表討論大局。

一、唐紹儀充總理大臣之代表。與黎軍門或其代表人。討論大局。

以上所言南軍。秦督及北方土匪不在內。

是日各省代表會討論議和綱要。一、推倒滿洲政府。二、主張共和政體。三、禮遇舊皇室。四、以人道主義待滿人。並議決電請伍廷芳任民軍代表。與唐紹儀爲對待。十六日各

省代表會。討議條件。不承認清內閣所派北方居留之各省人。有代表資格。並不得以區域方向混稱。爲南軍北軍。應改稱民軍。清軍且清內閣所開條件。獨將秦晉劃出民軍範圍之外。又與北方土匪混稱。顯爲戰略上作用。將乘議和之隙。以清兵全力猛撲秦晉。清其肘腋之患。並冀聯甘新爲一氣。亦不容再有起義之師發生於北省。如和議不諧。將挾北方各省完全之勢。以與南方民軍抗衡也。遂決議改爲兩條。

一、停戰三日期滿。續停戰十五日。全國民軍清軍。均按兵不動。各守其已領之土地。
二、清總理大臣。派唐紹儀爲代表。與黎大都督或其代表人。討論大局。

電覆北京。是爲南北議和之始。翌十八日。各省代表皆赴南京。嗣由黎大都督允清內閣之商。於秦晉蜀三省。各不加增兵力。或軍火。餘如各省代表會所議。遂定議。停戰十五日。自十月十九日早八時起。至十一月初五日早八時止。以漢口爲議和地點。黎大都督代表爲伍廷芳。十月二十一日。清內閣總理代表唐紹儀抵漢口。伍代表方在滬任外交。不能遽之漢。唐代表允之上海。就伍代表。於是改以上海爲議和地點。唐代表於十月二十七日來上海。廿八日下午三時。開第一次會議。兩代表交換文憑。伍代表

之參贊爲溫宗堯。王寵惠。鈕永建。胡瑛。王正廷。唐代表參贊爲楊士琦。伍代表提議。十九日定議停戰以後。凡湖北。山西。陝西。山東。安徽。江蘇。奉天。各省均應一律停戰。不得進攻。宜電致袁內閣。有確實回電承諾後。始能開議。如開議以後。再有此等情事。須將擅自行動之軍隊。處以嚴罰。唐代表諾之。十一月初一日早六時。袁內閣已飭各軍隊遵守信約。停止進攻之回電。至是日下午三時。遂開第二次會議。

一、議展停戰期七日。自十一月初五日早八時起。至十一月十二日早八時止。

二、伍代表提議。必須清內閣承認共和。方有開議之餘地。

略謂。全國人心。皆向共和。即知共和政體。必能成立。有謂中國人程度。不能共和。祇可君主立憲者。不知既能君主立憲。即可共和。共和與立憲之差。甚微。不過選舉大總統與否而已。今資政院與各省諮議局。皆通行選舉。豈大總統則不能選舉耶。有謂改爲民主。主於滿人不利者。不知我等今日。正欲合漢。滿。蒙。回。藏。五族爲一大共和國。豈有排斥滿人之理。所欲去者。一君位而已。而關於皇室之待遇。尙可從優。滿人與漢人均爲平等。且於滿人之生計。亦必有法以處之。是滿人亦利於共和也。唐應之曰。然今日欲

平○和○解○決○非○共○和○不○可○私○心○實○表○同○情○但○須○注○意○東○三○省○及○蒙○回○藏○必○須○完○全○無○缺○方
可○以○保○全○中○國○伍○曰○所○謂○共○和○國○非○僅○指○十○八○省○而○言○東○三○省○蒙○回○藏○當○然○保○全○於○共
和○國○範○圍○之○內○唐○答○我○雖○爲○全○權○代○表○惟○承○認○共○和○一○層○必○須○先○電○達○袁○內○閣○得○覆○再
商○先○是○唐○代○表○南○下○時○偕○隨○員○二○十○餘○人○皆○持○有○虛○君○共○和○之○成○見○由○漢○之○滬○目○親○沿
江○民○軍○形○勢○抵○滬○後○竊○聞○輿○論○國○人○傾○向○共○和○之○潮○流○甚○急○未○敢○標○示○其○主○張○唐○代○表
本○心○贊○共○和○至○是○遂○以○承○認○共○和○應○開○國○會○議○決○極○爲○危○切○之○言○入○聞○略○謂○彼○黨○堅○持
共○和○不○認○則○罷○議○罷○議○則○決○裂○決○裂○則○大○局○必○糜○爛○試○思○戰○禍○再○起○度○支○何○如○軍○械○何
如○豈○能○必○操○勝○算○萬○一○挫○衄○敵○臨○城○下○君○位○貴○族○豈○能○保○全○外○人○生○命○財○產○豈○能○保○護
不○幸○分○崩○離○析○全○國○淪○胥○上○何○以○對○君○父○下○何○以○對○國○民○如○召○集○國○會○採○取○輿○論○果○能
議○決○仍○用○君○主○國○體○豈○非○至○幸○之○事○就○令○議○決○共○和○而○皇○室○之○待○遇○必○極○優○隆○中○國○前
途○之○幸○福○尙○可○希○望○孰○得○孰○失○情○事○較○然○若○再○延○緩○禍○害○立○至○又○謂○現○計○停○戰○之○期○僅
餘○三○日○若○不○下○切○實○允○開○國○會○之○諭○旨○再○無○展○限○停○戰○之○望○勢○必○決○裂○惟○有○辭○去○代○表
名○目○以○自○引○罪○十○一○月○初○九○日○清○內○閣○總○理○大○臣○及○各○國○務○大○臣○依○此○奏○請○召○集○宗○支

王公會議以決大計。當日得旨報可。十一月初十日。下午二時半。開第三次會議。唐代表提議開國會解決國體問題。並先約罷兵。伍代表以全國人心皆趨向共和。原不成問題。然爲形式上之決議。於事實亦無礙。且先罷兵。免致生靈塗炭。許之。是日協定條款有三。

一、開國民會議。解決國體問題。從多數取決。決定之後。兩方均須依從。

二、國民會議未解決國體以前。清政府不得提取已經借定之洋款。亦不得再新借洋款。

三、自十一月十二日早八時起。所有山西陝西湖北安徽江蘇等處之清兵。五日以內。一律退出原駐地百里以外。祇留巡警保衛地方。民軍不得進佔。以免衝突。俟於五日之內。商妥罷兵條款後。按照所訂條款辦理。其山東河南等處民軍。已經佔領之地方。清軍不得來攻。民軍亦不得進取他處。

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半。開第四次會議。協定條款有四。

一、國民會議由各處代表組織。每一省爲一處。內外蒙古爲一處。前後藏爲一處。

二、每處各選派代表三人。每人一票。若有某處到會代表不及三人者，仍有投三票之權。

三、開會日期。如各處到會之數，有四分之三，即可開議。

四、各處代表。江蘇、安徽、湖北、江西、湖南、山西、陝西、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由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發電召集。直隸、山東、河南、東三省、甘肅、新疆，由清政府發電召集。並由民國政府電知該省諮議局。內外蒙古及西藏，由兩政府分電召集。

十一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半。開第五次會議。協定條款有五。

一、山西、陝西。由兩政府派員會同前往。申明和約。

二、張勳屢次違約。且縱兵燒殺奸擄。大悖人道。唐代表允電袁內閣查辦。

三、皖鄂蘇山陝等處。清軍五日之內。退出原駐地百里以外。祇留巡警保衛地方。民軍亦不得進襲。須由兩方軍隊簽字遵守。

四、伍代表提議國民會議。在上海開會。日期定十一月二十日。唐代表允達袁內閣。

請其從速電覆。

五、上海通商銀行日前收存南京解來銀約一百萬元。現在兩代表擬定將此項撥出銀二十萬元。交與華洋義賑會。爲各處災區義賑之用。

是時各省代表集會於南京者已達十七處之多。按第四次會議第三款之規定。有四分之三即可開議。第五次會議第四款之規定。開會日期爲十一月二十日。亦不虞不及。開會之結果。預計贊成共和者必居多數。則國體問題。解決亦自易。然自南京各省代表於十一月初十日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孫文當選爲臨時大總統。孫文亦卽於十一月十三日卽中華民國元年正月一日赴南京就職。則政局一變。唐紹儀以交涉失敗辭職。而和議亦因之中輟。

第九章 組織政府之頓挫及孫文被舉爲臨時大總統

各省代表於十一月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等日齊集南京。後二十四日開會。議決於本月二十六日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翌二十五日浙江代表陳毅由鄂續到。報告袁內閣代表唐紹儀到漢時。黎大都督代表已與會晤。據云袁內閣亦主張共和。於是議

決緩舉臨時大總統承認上海所舉大元帥副元帥並議決於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追加一條臨時大總統未舉定以前其職權由大元帥暫任之蓋元帥名義爲臨時行軍聯合之統率究與大總統有別緩舉臨時大總統固將以有待也上海選舉大元帥副元帥之行動原不滿意茲因時勢之要求而予以承認亦不得已也先是各省代表赴武昌負組織政府任務留滬雖有數省代表然依議決案只爲通信機關無組織政府之權乃忽於十月十四日有數省留滬代表議決票舉大元帥副元帥並即日舉行黃興得十六票當選爲大元帥黎元洪得十五票當選爲副元帥翌十五日又議決大元帥職權卽以大元帥主持組織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在武昌各省代表聞此消息表示不承認當由黎大都督電滬撤銷至是各省代表正式承認羣滋疑惑當是時挾戰勝餘威駐甯之蘇浙兩軍聲言不願隸於漢陽敗將之下顧屬意大都督黎元洪於是各省代表會於二十六日有大元帥副元帥倒置之議適二十七日黃興來電力辭大元帥之職並推舉黎大都督爲大元帥當經公決卽舉黎大都督爲大元帥黃興爲副元帥黎大元帥暫駐武昌可由副元帥代行大元帥職權組織臨時政府並於臨時政

府組織大綱追加條文後。增加一項。大元帥不能在臨時政府所在地時。以副元帥代
行其職權。公推代表數人。分赴鄂滬。陳述情事。並歡迎黃副元帥來甯。翌二十八日。並
由代表會與行政機關接洽。預備元帥府。其一時想望政府成立之狀況。有如大旱之
望雲霓者。乃二十九日。黃輿電辭不至。並請宜電黎大元帥來甯。組織臨時政府。代表
會於十一月初一初二連日電催。使者交於途。黃輿仍不至。而一時黨人意氣以大元
帥降副元帥爲奇辱。有在代表會跳跟大叫者。忽遷怒於未獨立之北方各省代表。目
爲漢奸。或袁黨。甚至以手鎗擬之。其實未獨立之北方各省代表。固未嘗敢有所主張。
當時勢亂情形。易置大元帥副元帥如弈棋。及今思之。亦實有可笑者。然當時苟不如
是。或禍變立見。此中委曲周折。固非局外者所能億逆。其萬一也。至十一月初四日。黎
大元帥來電。承受大元帥名義。並委任副元帥代行其職務。然組織政府問題。如墮雲
霧。而大元帥副元帥之名詞。日騰於各代表之口。而莫知所措。適孫文於十一月初六
日抵滬。大元帥副元帥問題。懸而不議。遂公決於十一月初十日。開選舉臨時大總統
會。至日奉天代表吳景濂。直隸代表谷鍾秀。張銘勳。河南代表李鑿。山東代表謝鴻燾。

山西代表景耀月。李素。劉懋賞。陝西代表張蔚森。馬步雲。江蘇代表袁希洛。陳陶怡。安徽代表許冠堯。王竹懷。趙斌。江西代表林子超。趙士北。王有蘭。俞應麓。湯漪。浙江代表湯爾和。黃羣。陳時夏。陳毅。屈映光。福建代表潘祖彝。廣東代表王寵惠。鄧憲甫。廣西代表馬君武。章勤士。湖南代表譚人鳳。鄒代藩。廖名楷。湖北代表馬伯援。王正廷。楊時傑。胡瑛。居正。四川代表蕭湘。周代本。雲南代表呂志伊。張一鵬。段字清到會。湯爾和主席。按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第一條之規定。代表投票權。每省以一票爲限。到會代表十七省。共計十七票。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爲當選。投票結果。孫文得十六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當選爲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是時各省代表歡呼萬歲。而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始呱呱墮地矣。

第三編 南京臨時政府時代

第一章 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問題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之宣布也。海內士夫。多有議之者。或謂不應略人權而不言。或謂行政各部。不應規定於有憲法性質之根本法內。致無伸縮之餘地。不知各省代表會。負有迅速組織臨時政府之任務。其規定僅限於組織臨時政府範圍內。實皆應一時之需要。且以臨時政府組織命題。其範圍之狹。與憲法迥然不同。人權問題。自當讓諸他日制定之根本法。其第二十條規定六個月以內。召集國會。則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時效之短可知。似無須於制定之墨瀋未乾。又忽議修改。惟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採美之總統制。而無美制之副總統。當時又適有合副總統資格之人。而無其位置。又如行政部。僅限以五。亦恐組織之不相當。而惴憂大局。於是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遂成爲問題。湖南代表宋教仁。主張修改最力。先是選舉臨時大總統之前。宋教仁宴集各省代表。發表修改之主張。歷二時之久。其言娓娓動人。然應之者蓋寡。泊十一月初十

日。臨時大總統選出。定於十三日。即中華民國元年正月一日。來甯就職。先於十二日。特派黃興由滬來甯。蒞代表會。陳說必須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之理由。時已下午九時矣。於是雲南代表呂志伊。湖南代表宋教仁。湖北代表居正。即時提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修正案。經議決如下。原文第一章臨時大總統下。加「臨時副總統」五字。原文第一條。刪改爲「臨時大總統臨總統。皆由各省代表選舉之。代表投票權。以一票爲限」。原文第五條。刪改爲「臨時大總統制定官制官規。並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各員。須得參議院之同意」。原文第十七條全刪。未及議決各條如下。（時已夜半。公議散會。未及議決各條。訂期續議。）原文第三章。行政各部。擬改爲國務各員。原文第十七條。擬改爲國務各員執行政務。臨時大總統發布法律。及有關政務之命令。時須副署之。原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擬刪除。原文第二十條。召集國民議會。下擬加入制定民國憲法六字。追加關於大元帥副元帥之職權條文。擬刪除。此次修改重要之點。即增設臨時副總統及臨時大總統得自由制定官制官規。無須經參議院同意。是時有宋教仁謀爲總理之風說。官制官規。臨時大總統既得自由制定。即隨時可以。

命○令○設○總○理○宋○教○仁○亦○卽○隨○時○可○以○奪○總○理○之○席○因○誤○會○宋○教○仁○前○主○張○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亦○罔○不○自○爲○之○地○一○時○各○省○代○表○大○半○集○矢○於○宋○教○仁○之○身○幾○百○口○而○莫○解○翌○日○爲○中○華○民○國○元○年○正○月○初○一○日○臨○時○大○總○統○孫○文○行○就○職○禮○代○表○會○停○會○一○日○至○初○二○日○安○徽○江○蘇○浙○江○福○建○廣○西○五○省○代○表○提○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修○改○問○題○謂○前○日○之○議○決○修○正○案○以○如○斯○重○大○問○題○而○於○夜○間○行○之○應○作○無○效○廣○西○代○表○馬○君○武○持○之○甚○激○然○代○表○會○從○來○開○會○皆○無○定○時○忽○有○應○議○之○事○發○出○亦○往○往○於○夜○間○行○之○惟○須○有○十○省○以○上○之○代○表○到○會○方○爲○有○效○前○日○議○決○修○正○案○時○有○十○省○以○上○之○代○表○到○會○強○爭○其○爲○無○效○理○不○足○以○勝○之○因○於○前○日○之○議○決○修○正○案○又○提○出○修○正○案○經○衆○議○決○如○下○

一、原文第一條。刪改爲『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皆由各省代表選舉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爲當選。代表投票權。每省以一票爲限。』二、原文第五條。刪改爲『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兼任免文武職員。但制定官制官規及任命國務各員及外交專使。須得參議院之同意。』三、原文第六條後增列一條。爲第七條。（原文第七條改爲第八條。餘遞推。）條文爲『臨時副總統於大總統因故去職時。得升任之。』

如大總統有故障不能視事時得受大總統之委任代行其職權。此次修正案仍恢復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第五條原文之規定而於制定官制官規亦納入同意之範圍。其結果前日議決第五條之修正案仍爲無效。餘如議而問題遂解決。惟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爲一時之根本法忽而議修正忽而議決之修正案又修正之使仍無效。反復紛紛無所底止。恐政府將終無鞏固之一日。於是議決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手續三條。至爲嚴重。後亦不再發生修正之事。實翌初三日。卽照修正案執行選舉副總統事。開臨時副總統選舉會。到會代表十七省。共計十七票。投票結果。黎元洪得十七票。全場一致。當選爲臨時副總統。

第二章 民國建元用陽歷以五色旗爲國旗

民軍初起時。以黃帝紀元。沿用陰歷。黃帝紀元者。其中實含有種族之意義。蓋漢族祖黃帝。惟藉種族之意義。能激動大多數漢族之感情。四方臨起響應。而滿清政府無存立之地。政治改革之目的。始達。非真有種族狹隘之見也。今既建設政府。將合漢滿蒙回藏五族。鑄成一大共和國。不宜留種族之迹。且各國皆用陽歷。中國獨用陰歷。於國

際。上。交。通。往。來。亦。感。不。便。並。有。青。於。世。界。漸。即。大。同。之。趨。勢。適。臨。時。大。總。統。之。選。出。當。西。歷。十。二。月。廿。九。日。舊。歲。將。除。逾。三。日。就。職。當。西。歷。之。新。正。月。一。日。遂。以。是。日。爲。民。國。建。元。改。用。陽。歷。稱。中。華。民。國。元。年。正。月。一。日。

五。色。旗。者。蘇。浙。民。軍。定。金。陵。後。所。擬。之。國。旗。也。武。昌。起。義。時。揭。鐵。血。旗。旗。地。赤。中。央。色。黑。外。向。有。九。角。角。端。及。兩。角。之。間。皆。綴。以。黃。星。共。十。有。八。赤。者。血。也。黑。者。鐵。也。十。八。星。者。十。八。省。也。卽。誓。以。赤。血。黑。鐵。光。復。十。八。省。也。世。人。於。其。十。八。星。易。見。故。俗。謂。之。星。旗。滇。黔。粵。桂。獨。立。後。襲。用。同。盟。會。之。青。天。白。日。旗。以。祝。革。命。之。成。功。然。星。旗。取。義。病。於。狹。青。天。白。日。旗。非。同。盟。會。黨。員。主。動。之。區。襲。用。則。殊。難。各。省。獨。立。時。率。用。白。旗。以。明。滌。去。污。染。光。復。故。物。之。旨。茲。大。局。略。定。自。應。逾。白。旗。時。代。進。而。定。齊。一。之。章。職。於。是。江。蘇。都。督。程。德。全。及。宋。教。仁。等。爲。五。色。旗。之。創。意。蓋。根。據。中。國。文。化。用。五。數。之。慣。習。表。暴。五。族。結。合。爲。大。共。和。國。之。至。德。於。義。甚。當。或。目。之。爲。虹。旗。虹。現。而。雨。霽。虹。旗。出。則。一。掃。專。制。政。治。之。陰。霾。而。可。冀。底。於。清。明。此。說。出。自。西。人。於。義。亦。有。取。焉。是。日。臨。時。大。總。統。就。職。凡。民。軍。勢。力。範。圍。內。所。有。都。邑。皆。高。懸。五。色。旗。致。慶。祝。而。中。華。民。國。之。國。徽。自。是。遂。出。

現於世界。又以星旗爲陸軍旗。青天白日旗爲海軍旗。後皆經議院決定。正式公布。沿用至今。惟星旗則增爲十九星。不取原定之義。直名之爲星旗云。

第三章 孫文就職之宣言及國務員組織之商榷

中華民國元年正月一日。臨時大總統孫文。由滬泄甯。午後十時。行就職禮。各省代表暨陸海軍代表齊集。奏軍樂。大總統宣誓。其詞曰。傾覆滿洲。專制政府。鞏固中華民國。圖謀民生幸福。國民之公意。文實遵之以忠於國。爲衆服務。至專制政府既倒。國內無變亂。民國卓立於世界。爲列邦公認。文當解臨時大總統之職。謹以此誓於國民。大總統宣誓畢。各省代表授以大總統印。復致之詞曰。惟漢曾孫。失政東胡。內侵淫虐。猾夏帝制。自爲者垂三百年。我皇漢。慈孫呻吟。深熱慕法。蘭西美利堅人平等之制。用是羣謀衆策。仰視俯觀。思所以傾覆虐政。恢復人權。迺斷頭戲。胸羣起號召。流血建義。續法美人共和之戰史。今三分天下。克復有二。用是建立民國。期成政府。揀選民主。推置總統。僉意能尊重共和。宣達民意。惟公賢。廓清專制。鞏衛自由。惟公賢。光復禹域。克定河朔。舉漢滿蒙回藏羣倫。共覆於平等之政。亦惟公賢。用是投匭度情。徵壓紐之信。察意。

所屬羣謀。僉同既協。衆符歡欣。擁戴要知我國民。久困鈐制。疾首蹙額。望民主。若歲今。當公軒車。泣任蒼白。扶杖子女。加額焚香。擁彗感激涕零者。何也。怵舞自由。敦重民權。也用是不吝。付四百兆國民之太阿。寄二億里山河之大命。國民之委託於公者。亦已重哉。繼自今。惟公翼翼。毋違憲法。毋拂輿意。母任威福。毋崇專斷。毋呢非德。毋任非才。凡我共和國。民有不矢忠矢信。至誠愛戴軒轅金天列祖。列宗七十二代之君。實聞斯言。代表等受國民委託之重。敢不盡意謹致大總統。璽綬俾公發號施令。崇爲符信。欽念哉。大總統啓。印發布宣言書。其詞曰。中華民國締造之始。而文以不才膺臨時大總統之任。夙夜戒懼。慮無以副國民之望。夫中國專制政治之毒。至二百餘年來。而滋甚。一旦以國民之力。踣而去之。起事不過數旬。光復已十餘行。省自有歷史以來。成功未有若是之速也。國民以爲於內無統一之機關。於外無對待之主體。建設之事。刻不容緩。於是組織臨時政府之責。相屬自推。功讓能之觀念。以言文所不敢任也。自服務盡職之觀念。以言文所不敢辭也。是用黽勉從國民之後。能盡掃專制之流毒。確定共和。普利民生。以達革命之宗旨。完國民之志願。端在今日。敢披肝瀝胆。爲國民告國家。

之本在於人民。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爲一國。如合漢滿蒙回藏諸族爲一人。是曰民族之統。一武漢首義十數行省先後獨立。所謂獨立者。對於滿清爲脫離。對於各省爲聯合。蒙古西藏意亦同。此行動既一決無歧趨。樞機成於中央。斯經緯周於四至。是曰領土之統。一血鍾一鳴。義旗四起。擁甲帶戈之士。遍於十餘行省。雖編制或不一。號令或未齊。而目的所在。則無不同。由共同之目的。以爲共同之行動。整齊劃一。夫豈甚難。是曰軍權之統。一國家幅員遼闊。各省自有其風氣。所宜前次清廷強以中央集權之法行之。以遂其僞立憲之術。今者各省聯合互謀自治。此後行政期於中央政府與各省之關係。調劑得宜。大綱既繫。條目自舉。是曰內治之統。一滿清時代。藉立憲之名。行斂財之實。雜捐苛細。民不聊生。此後國家經費取給於民。必期合於理財學理。而尤在改良社會組織。使人民知有生之樂。是曰財政之統。一以上數者爲行政之方針。持此進行。庶無大過。若夫革命主義爲吾儕所倡。言萬國所同。喻前次雖屢起屢躓。外人無不鑒其用心。八月以來。義旗颯發。諸友邦對之抱平和之望。持中立之態。而報紙及輿論尤每表其同情。鄰誼之篤。良足深謝。臨時政府成立以後。當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以

期。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滿。清。時。代。辱。國。之。舉。措。及。排。外。之。心。理。務。一。洗。而。去。之。持。平。和。主。義。與。我。友。邦。益。增。親。睦。使。中。國。見。重。於。國。際。社。會。且。將。使。世。界。漸。趨。於。大。同。循。序。以。進。不。爲。倖。獲。對。外。方。針。實。在。於。是。夫。民。國。新。建。外。交。內。政。百。緒。繁。生。文。顧。何。人。而。克。勝。此。然。而。臨。時。政。府。革。命。時。代。之。政。府。也。十。餘。年。來。以。至。今。日。從。事。於。革。命。者。皆。以。誠。摯。純。潔。之。精。神。戰。勝。其。所。遇。之。艱。難。卽。使。後。此。之。艱。難。遠。逾。於。前。日。而。吾。人。惟。保。此。革。命。之。精。神。一。往。無。阻。必。使。中。華。民。國。基。礎。確。立。於。大。地。此。後。臨。時。政。府。之。職。務。始。盡。而。吾。人。始。可。告。無。罪。於。國。民。也。今。以。與。我。國。民。初。相。見。之。日。披。布。腹。心。惟。我。之。四。萬。萬。同。胞。鑒。之。此。次。宣。言。之。最。注。意。者。卽。深。斥。清。庭。中。央。集。權。之。非。而。期。於。中。央。政。府。與。各。省。之。關。係。調。劑。得。宜。以。爲。此。後。行。政。之。方。針。蓋。欲。因。各。省。自。然。之。勢。發。展。地。方。自。治。以。強。固。國。家。也。是。時。國。人。所。切。望。者。爲。國。務。員。之。如。何。組。織。正。月。三。日。臨。時。大。總。統。溥。代。表。會。交。議。中。央。行。政。各。部。及。其。權。限。案。議。決。後。卽。照。規。定。提。出。國。務。員。九。人。求。同。意。陸。軍。總。長。黃。興。海。軍。總。長。黃。鍾。英。外。交。總。長。王。寵。惠。司。法。總。長。伍。廷。芳。財。政。總。長。陳。錦。濤。內。務。總。長。宋。教。仁。教。育。總。長。湯。壽。潛。實。業。總。長。張。謇。交。通。總。長。程。德。全。經。代。表。會。先。開。審。

議會。宋教仁以主張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之故。失代表會信任。多數反對之。代表會又示意程德全宜長內務。而湯壽潛宜長交通。教育總長缺。宜別提相當之人。餘如原案。大總統別提出蔡元培長教育。內務交通兩總長。如代表會之意。遂定議。開正式大會。代表同意。而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之國務員。遂發表其姓名列下。陸軍總長黃興。海軍總長黃鍾英。外交總長王寵惠。司法總長伍廷芳。財政總長陳錦濤。內務總長程德全。教育總長蔡元培。實業總長張謇。交通總長湯壽潛。

第四章 和議之頓挫及北伐之計畫

唐代表辭職後。清內閣總理袁世凱電伍代表。聲明唐代表辭職之理由。謂唐代表權限所在。祇以切實討論爲範圍。茲會議各條。均未先與本大臣商明。遽行簽定。其中實有必須聲明。及礙難實行各節。嗣後應商事件。卽由本大臣與貴代表直接往反電商云云。伍代表電覆。不承認簽定之約。因唐代表辭職。致有移動。並以電商爲不便。請清內閣總理親來上海。直接面商。清內閣總理則請伍代表親赴北京。並以清軍一面退紮爲不公。國民會議。每省代表祇有三人。仍蹈少數專制之弊。其尤重要者。不承認中

華民國臨時政府。謂國體問題。由國會解決。現正商議正當辦法。自應以全國人民公決之政體爲斷。乃聞南京忽已組織政府。並孫文任受總統之日。宣示驅逐滿清政府。是顯與前議國會解決問題相背。特詰問此次選舉總統。是何用意。設國會議決爲君主立憲。該政府暨總統。是否立即取消。伍代表當答以現在民軍。光復十餘省。不能無統一之機關。在國民會議未議決以前。民國組織臨時政府。選舉臨時大總統。此是民國內部組織之事。爲政治上之通例。若以此相詰。請還問清政府。國民會議未決以前。何以不即行消滅。何以尙派委大小官員。又前與唐使訂定國民會議第一條。謂國民會議取決多數議決之後。兩方均須依從。來電所詰問者。請還以相詰。設國會議決爲共和立憲。清帝是否立即退位。往返電詰。日數次。和議幾決。裂是時。清軍已攻奪山西娘子關。長驅入太原。陝西潼關民軍。亦爲清軍襲擊。經力戰始復。皖北清軍。倪嗣沖馳騁於穎毫之間。作進攻之勢。又有清軍由甘肅進兵。與河南清軍夾攻陝西之說。各省代表會憤臨時政府耽於和議之無狀。行文嚴詰。略謂議戰議和關係軍國重要。固不宜贖武以致塗炭生命。亦豈宜老師甘墮敵人奸計。自議和以來。清軍陰施其遠交近

攻之手段。既攻陷山西。復集兵河南。以爲大犯陝西之舉。近且聞清軍由甘肅進兵。與駐豫清軍成夾攻之勢。危險萬狀。陝西果失。則清軍卽長驅窺我南京。且唐代表所簽之約。任意推翻。有何和約之餘地。我臨時政府趨趨觀望。竟冒冒然將議和日期一再繼續。殊不可解。當立行進兵。援救山陝。山陝屬民軍範圍。爲保衛地方治安。防禦土匪起見。不得不自由進兵。亦並無違背和議條款。江皖所有進行軍隊。亦當與武昌進援山陝之兵同時並進。政府答復和議成否。卽於數日內解決。並陳述用兵方略。以鄂湘爲第一軍。由京漢鐵道前進。甯皖爲第二軍。向河南前進。與第一軍會合於開封鄭州之間。淮揚爲第三軍。煙台爲第四軍。向山東前進。會於濟南。秦皇島合關外之兵爲第五軍。山陝爲第六軍。向北京前進。第一二三四軍。既達第一之目的。復與第五六軍會合。共破虜巢。然和議所以不卽決裂者。因唐代表雖辭職。仍時來協商。共和政府迅速統一南北之道。而兩方表面上則爭執甚烈。開戰之機。朝不保夕。此固當時中外人士所詫爲奇特。非局中人不能迹其端倪者也。

第五章 參議院成立

自臨時政府成立後，各省代表會即依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之規定，代行參議院之職權。嗣各省參議員陸續至達過半數，遂於正月廿八日開參議院正式成立大會。開會之前一日，有一問題發生，最足以起南北之惡感者，即未獨立省分之代表代理參議員者，無有表決權。先是各省代表會集於武昌時，已有是決議。未獨立省分之代表因組織臨時政府之迫切，初不之計較，而事實上亦未施行。故宣布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共同簽字臨時大總統副總統之選舉國務員組織之商榷時，亦皆與投票。至是發生此問題，勢在必爭。於是直隸奉天兩省代表相繼辭職，其結果一律有發言表決權。乃已參議院成立未及一月，江蘇參議員陳陶怡、楊廷棟、凌文淵等辭職。湖北參議員劉成禹、張伯烈、時功玖等，因借款問題之爭議，亦相繼辭職。嗣湖北臨時省議會忽發起另行組織臨時國會之議，以參議院之參議員非出自民選為詞，自稱已得十一省回電贊成。是亦民國立法史上之一大波瀾也。當由參議院通電力駁其議，略謂本院之成根據於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現公布之臨時約法，亦載明十個月內由大總統召集國會。當此參議院既成立之後，國會成立之先，乃以一省議會名義，輒召集臨時國

會不知何所依據。若不承認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及臨時約法。則已公布之法律。已選出之總統。已組織之臨時政府。皆將無效。民國基礎。於以動搖。且今日以一省議會反對參議院。而召集臨時國會。他日將又有一省議會反對臨時國會。而召集第二臨時國會。起覆紛紜事權不定。民國前途。將何利賴。方今國基初肇。所賴以維持培植者。端在守法參議院爲法定機關。萬不可任意破壞。至於參議員本應依約法選派。規定選派方法。權在各省。或民選。或公派。一惟各省自定。萬不能執民選二字。反對參議員。因之反對參議院行動。法外破壞國基。湖北省議會提議實爲不當。應作無效。逾日再通電各省。詳切通告。略謂參議員能否完全代表人民之意。乃參議員之選派方法問題。非參議院可否消滅問題。若謂都督選派之議員不足代表人民。僅可按照臨時約法第十八條規定。選派五人。之數。盡由民選。選定後即可陸續來院。與各該省前派之參議員實行交替。臨時約法規定選派方法。由各省自定之。已將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規定。都督選派一節。刪去。是各省如何選派。其權皆在各省。主張民選。應依約法選舉參議院之參議員。方不失爲正當。參議院爲行使立法之機關。既經約法規定。若漫不承

認則根本法破壞中華民國前途不堪設想恐非真正愛國者所宜出此且國會之召集約法既規定在十個月內轉瞬即到其選舉方法必須詳細審密始足以達完全代表人民之目的本院現遵約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已着手草擬選舉法不日即可議決咨由大總統公布施行今忽發生一臨時國會既無正當之選舉法何能強稱爲足以代表人民又安見立法機關名爲臨時國會則可名爲參議院則不可此尤大惑不解者也總之參議員可全體改選參議院爲立法機關斷不能改鄂省之發起臨時國會實爲法外之舉動當然無效是時各省按照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已派參議員三人者自臨時約法宣布後本有加派二人適足五人之議至是乃盡易民選迄參議院移於北京都督府所派之參議員殘留者亦不過什之一二云

第六章 財政之困難及漢冶萍抵押借款之風潮

臨時政府成立以來無絲毫憑藉而需用浩繁日不暇給軍需八釐公債案雖經參議院議決施行而零星徵集實難應急外人因清廷尙喘息於北方恪守局外亦不肯投資於臨時政府是時惟一之救濟政策卽商請著名大公司之管產人將私產押借鉅

款由彼等得款復以國民名義轉借於政府蘇路公司及招商局先後抵押爲短期借款之担保品皆無異議至漢冶萍鐵公司抵押之事發覺而物議紛起先是盛宣懷以鐵路國有政策爲國人所集矢武昌起義後其資產率爲所在民軍籍沒漢冶萍公司盛之資本居大半思藉外人庇蔭之因至日本與日人協議合辦日人於數年前已貸款五百萬元於該公司至是更欲壟斷該公司全權盛又乘臨時政府之急而以五百萬元啗之要其批准政府諾之逕由大總統又陸軍總長祕密簽字而財政總長陳錦濤猶未得與聞也嗣參議院得悉提議抵押借債不交參議院議決顯背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卽爲違反憲法嚴辭質問政府答以漢冶萍由私人與外人合股辦理難保不節外生枝旋令取銷五百萬元合股之議仍用私人押借之法借到二百萬元轉借政府參議院認爲答復不得要領漢冶萍是否可用私人押借所謂私人究係何人政府既取銷五百萬元合股之議又轉借二百萬元係用何種手續其條件究係如何請即日派專員到院切實答復政府復答以漢冶萍之款係該公司以私人資格與日本商訂合辦其股份係各千五百萬元尙未通過合同於股東會先由該公司借日本五

百萬元轉借與臨時政府。以求批准其事。先交二百萬至三百萬。俟合辦合同成立。交清五百萬。該款已陸續收到二百萬元。本總統以與外人合股。不無流弊。而其交款又極滯滯不能踐期。是以取消前令。惟已收到之二百萬元。照原約須爲担保之借款。並派總書長胡漢民到院陳述。將關於漢冶萍各種文件移交。以便討論。蓋至是政府亦深知反對合辦之風潮。不可抗乘。日人交款滯滯之機。遂不負使股東會通過之責任。而漢冶萍公司與日人合辦之議。乃作罷後。漢冶萍公司開股東大會於上海。亦正式予以否決。

第七章 清內閣總理之被炸及良弼炸斃之關係

清親貴。載濤。載洵。載澤。溥。偉。善。耆。與。良。弼。鐵。良。等。結。宗。社。黨。對。於。國。體。更。易。問。題。極。端。反。對。力。持。戰。議。疑。內。閣。總。理。始。終。與。民。軍。周。旋。於。和。議。之。間。爲。不。忠。於。朝。廷。銜。之。刺。骨。而。黨。人。之。激。烈。者。因。和。議。之。頓。挫。謂。清。內。閣。總。理。實。爲。共。和。之。梗。亦。無。不。欲。得。而。甘。心。焉。正。月。十。六。日。清。內。閣。總。理。入。朝。午。時。十。五。分。出。東。華。門。沿。途。兵。警。持。鎗。酷。立。乘。車。之。前。後。皆。有。護。衛。馬。隊。警。備。甚。嚴。行。至。丁。字。街。地。方。忽。有。炸。彈。自。道。左。茶。樓。上。拋。下。在。車。

後離數尺之地爆發。轟斃衛隊長一。巡警一。坐馬二。傷兵士十二。路人三。北京大震。黨人楊雨昌。黃之萌。張光培等。當場被逮。嗣均直認不諱。從容就刑。然自是清親貴疑忌。內閣總理之言。清隆裕太后弗納。遂專倚內閣總理。決大計。良弼者。宗社黨之主動。而其機智又足以濟之者也。自和議中輟以來。國體問題。不經國會之議決。逕由清廷宣布。共和之勢日迫。而其間忽合忽離。不卽成就者。良弼爲之也。黨人彭家珍聞之。躍起顧譚同列曰。吾誓撲殺此獠。正月二十六日下午。懷良弼小照一。崇恭名刺一。炸彈二。由津乘京奉快車入京。十時抵京。暫寓西河沿金臺旅館小憩。卽乘馬車。逕赴西華門外紅羅廠良弼宅。以良與崇恭善。詭稱崇恭名。請謁見。闖者以良外出告。彭卽返駕。甫數武。適良歸。彭仍旋輪造訪。時良甫下車。闖者正以崇恭名刺呈。彭卽探囊中炸彈擊良。良適立石階上。彈落階傍。良弼轟毀一足。昏倒於地。彈落時。因石激彈反射。彭反應聲殞命。良弼因流血不止。醫生施刀斷其足。血益湧。翌日亦殞。自是清親貴皆胆落。知大勢已去。或相向號咷大哭。頑抗之醜始衰。紛紛離北京。走天津。青島。大連。託庇外人。宇下。雖隆裕召集王公會議。亦鮮有至者。而宣布共和之機會遂熟。先是清廷因軍

費不支。發內帑。濟之立竭。又募集愛國公債。官僚先之以爲倡。而親貴率觀望。不前。惟日日言戰。暨各路統將。要求親貴輸戰費。則不之應。或僅輸十數萬金。示家產典賣已罄之簿據。以相欺飾。至是囊括其所有現金。統儲之外國銀行。驟達四千萬之鉅。其嗜利忘義如此。彭家珍字席儒。年二十有五。四川成都人。武備學堂畢業。徧游四川雲南。及奉天諸省。充任陸軍隊官。久抱革命之志。辛亥六月。四川爭路事起。清廷命端方軍兵入川。勤辦。彭聞之。愀然嘆曰。吾蜀民何辜。而遭此殺戮之禍。男兒祇爭一死耳。若能提一旅之師。以急故鄉之難。死亦何恨。迨武昌起義。彭遂奔走南北。思有以盡男兒之天職。至是爲共和途。賊不惜以一身殉之。誠烈士也。哉。臨時政府彰其功。追贈大將軍。與楊。雨。昌。黃之萌。張光培。三人並移葬北京西直門外之萬牲園。名曰四烈士塚。豐碑表其上。蓋自吳樾炸出洋五大臣於前門車站。開炸彈之先聲。迄於是政治上遂收莫大之奇效云。

第八章 清帝退位民國南北統一

國民會議解決國體問題。既久懸不結。而兩軍相持。又勢難俟。諸選舉繁雜之國民會。

議於是。逕由清帝退位之說。日盛。兩方協議。漸洽。駐守漢口。漢陽之清軍。陸續退。表
示平和。解決之誠意。正月二十日。伍代表即將優待皇室等條件。提交清內閣總理。

(甲)優待皇室條件

- 一、清帝退位之後。其名號仍存不廢。以待外國君主之禮待之。
- 二、暫居宮禁。日後退居頤和園。
- 三、優給清帝歲俸。年支若干。由新政府提交國會議決。惟不少於三百萬兩之數。
- 四、所有陵寢宗廟。得永遠奉祀。並由民國妥爲保護。
- 五、德宗崇陵。未完工程。及奉安經費。仍照實用數目支出。

(乙)優待滿蒙回藏人條件

- 一、與漢人平等。
- 二、保護其應有之私產。
- 三、先籌八旗生計。於未籌足以前。原有口糧。暫仍其舊。
- 四、從前營業之限制。居住之限制。一律蠲除。

五、所有王公世爵概仍其舊。

正月二十二日。臨時大總統孫文。提出最後之協議五條。交伍代表轉告。

一、清帝退位。由袁同時知照駐京各國公使。請轉知民國政府。現在清帝已經退位。或轉飭旅滬領事轉達亦可。

二、同時袁須宣布政見。絕對贊同共和主義。

三、文接到外交團或領事團通知清帝退位布告後。即行辭職。

四、由參議院舉袁爲臨時總統。

五、袁被舉爲臨時總統後。誓守參議院所定之憲法。乃能授受事權。

是時清廷已屢開御前會議。以決大計。各親貴王公紛曉不休。迄無結果。適清軍統將段祺瑞等聯電贊成共和。並有卽帶全隊入京與各親貴剖陳利害等語。各親貴王公皆失措。隆裕太后遂以決大計之權授諸內閣總理。於是清內閣總理電伍代表謂。今始有權以議優待之事。協商條件如左。

(甲)關於大清皇帝優禮之條件。

第一款 大清皇帝尊號。相承不替。與各國君主相等。國民對於大清皇帝。各致其尊崇之敬禮。

第三款 大清皇帝歲用。每歲至少不得短於四百萬兩。永不得減額。如有特別大典。經費由民國担任。

第三款 大內宮殿或頤和園。由大清皇帝隨意居住。宮內侍衛護軍官兵。照常留用。

第四款 宗廟陵寢。永遠奉祀。由民國妥慎保護。負其責任。並設守衛官兵。如遇大清皇帝恭謁陵寢。沿途所需費用。由民國担任。

第五款 德宗崇陵未完工程。如制敬謹妥修。其奉安典禮。仍如舊制。所有經費。均由民國担任。

第六款 宮內所用各項執事人員。由大清皇帝留用。

第七款 凡屬大清皇帝原有之私產。特別保護。

第八款 大清皇帝有大典禮。國民得以稱慶。

第九款 禁衛軍名額俸餉仍如其舊。

(乙)關於皇族待遇之條件

- 一、王公世爵。概仍其舊。並得傳襲。其襲封時。仍用大清皇帝冊寶。
- 二、皇族對於國家之公權。與國民同等。
- 三、皇族私產。一體保護。
- 四、皇族免兵役之義務。

(丙)關於滿蒙回藏各族待遇之條件

- 一、與漢人平等。
- 二、保護其原有之私產。
- 三、王公世爵。概仍其舊。並得依次傳襲。
- 四、王公中有生計過艱者。應設法撥給官產。作為世業。以資補助。
- 五、先籌八旗生計。於未籌定之前。八旗官兵俸餉。概仍其舊。
- 六、從前營業居住等限制。一律蠲除。各州縣聽其自由入籍。

七、滿蒙回藏原有之宗教。聽其信仰自由。

以上條件列於正式公文。照會各國。或電達駐荷華使。知會海牙萬國和平會存案。

經臨時政府於二月初五日。提交參議院。開會討論。僉以原開條件。多有違礙國體之處。如甲項第一款。大清皇帝尊號。相承不替。又與各國君主相等。第八款。大清皇帝有大典禮。國民得以稱慶。乙項第一款。襲封仍用大清皇帝冊寶。其最重者也。遂爲修正之決議。丙項。雖是其議。然係民國五大民族相約之條件。與優待清帝無涉。應於清帝退位前。先行宣布。故列作第一清單。甲乙兩項。係清帝退位後。乃得享此優待。應於清帝退位後。始生效力。即於清帝退位後。乃可爲正式之宣布。故列作第二清單。

第一清單

關於滿蒙回藏各族待遇之件

一、與漢人平等。

二、保護其原有之私產。

三王公世爵概仍其舊。

四王公中有生計過艱者。民國得設法代籌生計。

五先籌八旗生計。於未籌定之前。八旗兵弁俸餉。仍舊支放。

六從前營業居住等限制。一律蠲除。各州縣聽其自由入籍。

七滿蒙回藏原有之宗教。聽其自由信仰。

以上條件。列於正式公文。由中華民國政府。照會各國駐北京公使。

第二清單

(甲)關於清帝遜位後優待之條件。

令因清帝贊成共和國體。中華民國於清帝遜位之後。優待條件如左。

第一款 清帝遜位之後。其尊號仍存不廢。以待外國君主之禮相待。

第二款 清帝遜位之後。其歲用四百萬元。由中華民國給付。

第三款 清帝遜位之後。暫居宮禁。日後移居頤和園。侍衛照常留用。

第四款 清帝遜位之後。其宗廟陵寢。永遠奉祀。由中華民國酌設衛兵保護。

第五款 清德宗崇陵未完工程如制妥修其奉安典禮仍如舊制所有實用經費均由中華民國支出。

第六款 以前宮內所用各項執事人員得照常留用惟以後不得再招闖人。

第七款 清帝遜位之後其原有私產由中華民國特別保護。

第八款 原有禁衛軍歸中華民國陸軍部編制其額數俸餉仍如其舊。

(乙)關於清皇族待遇之條件。

一、清王公世爵概仍其舊。

二、清皇族對於中華民國國家之公權及其私權與國民同等。

三、清皇族私產一律保護。

四、清皇族免兵役之義務。

以上條件列於正式公文由中華民國政府照會各國駐北京公使。

二月初六日由參議院咨復臨時政府照行咨文內並聲明優待條件內原案大清皇帝字樣已改作清帝二字若清廷要求務從原案以存體面亦可遷就蓋清廷至是窮

蹙已甚。有迫之。不。得。不。退。位。之。勢。而。民。國。猶。不。惜。以。優。待。條。件。償。之。冀。及。早。結。平。和。之。局。誠。民。國。成。立。光。榮。之。歷。史。也。嗣。清。廷。復。要。求。甲。項。第。一。款。外。國。字。樣。仍。改。爲。民。國。第。二。款。四。百。萬。元。仍。改。爲。四。百。萬。兩。伍。代。表。以。此。項。條。件。既。經。參。議。院。議。決。萬。難。更。動。却。之。參。議。院。於。二。月。十。二。日。復。議。決。如。三。日。內。不。依。約。退。位。卽。收。回。優。待。條。件。而。是。日。清。帝。卽。宣。布。退。位。其。詞。曰。朕。欽。奉。隆。裕。皇。太。后。懿。旨。前。因。民。軍。起。事。各。省。響。應。九。夏。沸。騰。生。靈。塗。炭。特。命。袁。世。凱。遴。員。與。民。軍。討。論。大。局。議。開。國。會。公。決。政。體。兩。月。以。來。尙。無。確。當。辦。法。南。北。睽。隔。彼。此。相。持。商。輟。於。途。士。露。於。野。以。國。體。一。日。不。決。故。民。生。一。日。不。安。今。全。國。人。民。心。理。多。傾。向。共。和。南。中。各。省。既。倡。議。於。前。北。方。諸。將。亦。主。張。於。後。人。心。所。嚮。天。命。可。知。予。亦。何。忍。因。一。姓。之。尊。榮。拂。萬。民。之。好。惡。是。用。外。觀。大。勢。內。審。輿。情。特。率。皇。帝。將。統。治。權。公。諸。全。國。定。爲。共。和。立。憲。國。體。近。慰。海。內。鑿。亂。望。治。之。心。遠。協。古。聖。天。下。爲。公。之。義。袁。世。凱。前。經。資。政。院。選。舉。爲。總。理。大。臣。當。茲。新。舊。代。謝。之。際。宜。有。南。北。統。一。之。方。卽。由。袁。世。凱。以。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與。民。軍。協。商。統。一。辦。法。總。期。人。民。安。堵。海。內。又。安。仍。合。滿。漢。蒙。回。藏。五。族。完。全。領。土。爲。一。大。中。華。民。國。予。與。皇。帝。得。以。退。處。

寬閒優游歲月。長受國民之優禮。親見郅治之告成。豈不懿歟。是日北京遍懸五色旗。民國南北統一。

第九章 孫文辭職參議院舉袁世凱爲臨時大總統

清帝退位後。袁世凱卽電臨時政府。宣布政見。絕對贊同共和主義。略謂共和爲最良國體。世界之公認。今由帝政一躍而躋及之。實諸公累年之心血。亦民國無窮之幸福。大清皇帝既明詔辭位。業經世凱署名。則宣布之日。爲帝政之終局。卽民國之始基。從此努力進行。務令達到圓滿地位。永不使君主政體再行於中國。於是臨時大總統孫文於二月十三日。提出辭職書於參議院。並薦賢自代。略謂我國民之志。在建設共和。傾覆專制。義師大起。全國景從。清帝鑒於大勢。知保全君位。必然無效。遂有退位之議。今既宣布退位。贊成共和。承認中華民國。從此帝制永不留存於中國之內。民國目的。亦已達到。當締造民國之始。本總統被選爲公僕。宣布誓書。以傾覆專制。鞏固民國。圖謀民生幸福爲任。誓至專制政府既倒。國內無變亂。民國卓立於世界。爲列邦公認。本總統卽行辭職。現在清帝退位。專制已除。南北一心。更無變亂。民國爲各國承認。旦夕。

可。期。本。總。統。當。踐。誓。言。辭。職。引。退。貴。院。應。代。表。國。民。之。公。意。速。舉。賢。能。來。南。京。接。事。以。便。解。職。又。謂。本。總。統。提。出。辭。表。要。求。改。選。賢。能。之。事。原。國。民。公。權。本。總。統。實。無。容。喙。之。地。惟。前。使。伍。代。表。電。北。京。有。約。以。清。帝。實。行。退。位。袁。世。凱。宣。布。政。見。贊。同。共。和。本。總。統。即。當。推。讓。提。議。於。貴。院。亦。表。同。情。此。次。清。帝。退。位。南。北。統。一。袁。君。之。力。實。多。其。發。表。政。見。更。爲。絕。對。贊。同。舉。爲。公。僕。必。能。盡。忠。國。民。且。袁。君。富。於。政。治。經。驗。民。國。統。一。賴。有。建。設。之。才。故。敢。以。私。見。貢。薦。於。貴。院。請。爲。民。國。前。途。熟。計。無。失。當。選。之。人。大。局。幸。甚。二。月。十。四。日。臨。時。大。總。統。孫。文。復。親。蒞。參。議。院。陳。述。詳。細。情。形。院。議。可。決。二。月。十。五。日。參。議。院。遂。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到。會。者。十。七。省。共。計。十。七。票。投。票。結。果。袁。世。凱。得。十。七。票。全。場。一。致。當。選。爲。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尋。臨。時。副。總。統。黎。元。洪。亦。電。參。議。院。辭。職。二。月。二十。日。參。議。院。開。臨。時。副。總。統。選。舉。會。黎。元。洪。亦。得。全。場。一。致。之。票。仍。當。選。爲。臨。時。副。總。統。

第十章 臨時政府地點問題與北京之兵變

袁。世。凱。既。被。選。爲。臨。時。大。總。統。因。坐。鎮。北。京。不。能。南。來。就。職。而。南。京。爲。臨。時。政。府。所。在。

地又勢難移機關以就個人一時南北爭持人心惶惑先是孫文辭職書卽有速舉賢能來南京就事之文並附有辦法三條一臨時政府地點設於南京各省代表所議定不能更改一辭職後侯參議院舉定新總統親到南京受任之時大總統及國務各員乃行辭職一臨時政府約法爲參議院所制定新總統必須遵守頒布之一切法律章程非經參議院改訂仍繼續有效當經參議院於二月十四日開會討論谷鍾秀李肇甫等極主張臨時政府地點改設北京略謂南北既經統一卽應籌全國所以統一之道臨時政府地點爲全國人心所繫應設足以統馭全國之地使中國能成完土庶足以維繫全國人心并達我民國合五大民族而爲一大中華民國之旨前經各省代表指定臨時政府地點於南京係因當時大江以北尙在清軍範圍不得不暫定臨時政府適宜之地今情勢既異自應因時制宜討論結果用投票表決法以對於八票之二十票多數可決臨時政府地點設於北京翌十五日臨時大總統孫文咨交覆議仍主張臨時政府地點設於南京而參議員之大半忽自翻前議贊成南京之說爭論甚激用投票表決以對於七票之十九票多數可決臨時政府地點仍設於南京夫以如斯

重。大。問。題。僅。隔。一。宿。多。數。之。參。議。員。其。主。張。皆。判。若。兩。人。此。亦。立。法。史。上。之。怪。狀。也。參
議。院。解。決。此。問。題。後。始。開。同。日。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自。袁。世。凱。當。選。爲。臨。時。大。總。統。
臨。時。政。府。遂。派。遣。專。使。蔡。元。培。汪。兆。銘。等。歡。迎。袁。世。凱。來。南。京。就。職。蔡。元。培。汪。兆。銘。等。
先。後。於。二。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至。北。京。至。時。特。開。正。陽。門。納。之。待。遇。極。爲。優。渥。而。與。
京。中。人。士。相。接。觀。則。無。不。惴。惴。於。袁。世。凱。之。南。下。恐。禍。變。因。之。而。生。蔡。等。不。爲。之。動。面。
袁。世。凱。謂。正。籌。北。京。之。布。置。迄。未。表。示。拒。絕。南。來。之。意。至。二。十。九。日。夜。北。京。忽。然。兵。變。
焚。燒。東。安。門。外。及。前。門。外。一。帶。火。光。燭。天。土。匪。乘。之。搶。掠。達。旦。商。民。被。害。者。數。千。家。蔡。
等。所。居。之。室。亂。兵。亦。持。槍。而。入。蔡。等。皆。越。牆。而。逃。始。免。於。難。翌。日。天。津。保。定。之。軍。隊。亦。
尤。而。效。之。其。殘。破。之。情。狀。較。南。方。曾。經。戰。事。之。都。會。爲。甚。自。是。袁。世。凱。更。勢。難。南。下。蔡。
等。亦。不。之。強。並。於。三。月。二。日。連。電。臨。時。政。府。及。參。議。院。速。籌。善。策。以。滿。南。北。之。望。而。救。
危。亡。略。謂。北。京。兵。變。外。人。極。爲。激。昂。日。本。已。派。多。兵。入。京。設。使。再。有。此。等。事。發。生。外。人。
自。由。行。動。恐。不。可。免。培。等。賭。此。情。形。集。議。以。爲。速。建。統。一。政。府。爲。今。日。最。要。問。題。餘。儘。
可。遷。就。以。定。大。局。當。時。臨。時。政。府。有。電。黎。副。總。統。來。甯。代。袁。世。凱。行。宣。誓。禮。之。議。又。有。

如。黎。不。能。來。卽。將。臨。時。政。府。移。於。武。昌。之。文。參。議。院。大。反。對。之。於。是。三。月。初。六。日。議。決。辦。法。六。條。允。袁。世。凱。在。北。京。就。職。

一、參議院電知袁大總統。允其在北北京受職。

二、袁大總統接電後。卽電參議院宣誓。

三、參議院接到宣誓之電後。卽覆電認爲受職。並通告全國。

四、袁大總統受職後。卽將擬派國務總理及國務員姓名。電知參議院。求其同意。

五、國務總理及各國務員任定後。卽在南京接收臨時政府交代事宜。

六、孫大總統於交代之日。始行解職。

袁世凱遵照參議院議決辦法。在北北京就臨時大總統職。並電傳誓詞於參議院。其詞曰。民國建設造端。百凡待治。世凱深願竭其能力。發揚共和之精神。滌蕩專制之瑕穢。謹守憲法。依國民之願望。達國家於安全強固之域。俾五大民族同臻樂利。凡此志願。率履勿渝。俟召集國會。選定第一期大總統。世凱卽行辭職。謹掬誠悃。誓告同胞。參議院亦循致詞於臨時大總統孫文之例。從而致之。詞曰。共和肇端。羣治待理。仰公才望。

界以太阿。畢路藍縷。孫公既開其先。發揚光大。我公宜善其後。四百兆同胞公意之所託。二億里山河大命之所寄。苟有隕越。淪胥隨之。况軍興以來。四民輟業。滿目瘡痍。六師暴露。九府匱竭。轉危爲安。勞公敷施。本院代表國民。尤不得不拳拳敦勉者。臨時約法七章五十六條。倫比憲法。其守之惟謹。勿逆輿情。勿鄰專斷。勿狎非德。勿登非才。凡我共和國五大民族。有不至誠愛戴。皇天后土。實式憑之。謹致大總統鑒。綬。俾公令出。惟行。崇爲符信。欽念哉。於是臨時政府問題。又與時轉移矣。

第十一章 參議院宣布臨時約法

臨時政府成立之始。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問題。發生議尙未結。嗣以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規定召集國會限期六個月。恐不及。勢須展緩。而根本法上之人權。不得不迅速。規定又不能納入臨時政府組織之範圍。於是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之名稱。而爲臨時約法。將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之缺漏者。增補之。窒礙者。修正之。而中華民國憲法之權輿形式。略備其最重要者。卽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採總統制。而臨時約法則採內閣制也。蓋各省聯合之始。實有類於美利堅十三州之聯合。因其自然之勢。宜建爲

聯邦國家故採美之總統制自臨時政府成立後感於南北統一之必要宜建爲單一國家如法蘭西之集權政府故採法之內閣制臨時約法經起草二次會議三十二日自二月初七日開始至三月初八日全案告終即日宣布三月十一日臨時大總統並公布之都凡七章五十六條全文如左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一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第四條 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

第二章 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第六條 人民得享有左列各項之自由權

- 一、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 二、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 三、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 四、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 五、人民有書信祕密之自由。
 - 六、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 七、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 第七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 第八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 第九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
- 第十條 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為。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 第十一條 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之義務。

第十五條 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爲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

第三章 參議院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

第十七條 參議院以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選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第十八條 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其選派方法。由各地方自定之。

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一切法律案。

二、議決臨時政府之豫算決算。

- 三、議決全國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
- 四、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
- 五、承諾第二十四條三十五條四十條事件。
- 六、答覆臨時政府咨詢事件。
- 七、受理人民之請願。
- 八、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政府。
- 九、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要求其出席答覆。
- 十、得咨請臨時政府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
- 十一、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認爲有謀叛行爲時得以總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 十二、參議院對於國務員認爲失職或違法時得以總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第二十條 參議院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第二十一條 參議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之要求。或出席參議院過半數之可決者。得祕密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由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

第二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否認時。得於咨達十日內。聲明理由。咨院覆議。但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仍照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二十五條 參議院參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六條 參議院參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得本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二十七條 參議院法。由參議員自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章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

第二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參議院選舉之。以總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得席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爲當選。

第三十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公布法律。

第三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之。

第三十二條 臨時大總統統帥全國陸海軍隊。

第三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

第三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任命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由參議院之同意。

第三十五條 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講和及締結條約。

第三十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三十七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全國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

第三十八條 臨時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

第三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得頒給勳章並其他榮典。

第四十條 臨時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受參議院彈劾後由最高法院全院審判官互選九人。

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第四十二條 臨時副總統於臨時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得代其職權。

第五章 國務員

第四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稱爲國務員。

第四十四條 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

第四十五條 國務員於臨時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時須副署之。

第四十六條 國務員及其委員得於參議院出席及發言。

第四十七條 國務員受參議院彈劾後。臨時大總統應免其職。但得交參議院覆議一次。

第六章 法院

第四十八條 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別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爲妨害安甯秩序者。得祕密之。

第五十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

第五十二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之組

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

第五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

第五十五條 本約法由參議院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或臨時大總統之提議。經參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之可決。得增修之。

第五十六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

第十二章 唐紹儀組織新內閣臨時政府移於北京

臨時大總統袁世凱既受職。須依約法任命國務總理。組織新內閣。當是時。因議和之結果。足以鑿南北之望者。厥惟唐紹儀。於是袁大總統擬派唐紹儀爲國務總理。三月初十日。經參議院之多數同意。遂有唐紹儀爲國務總理之任命。三月念五日。唐紹儀來甯。組織新內閣。內閣組織之先。各部官制。忍有增設十二部之議。南京臨時政府。僅有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實業。交通九部。茲析實業爲三。曰工業。曰商業。

曰農林。析交通爲二。曰交通。曰郵電。並無何等必要之理由。不過因組織統一。政府多設位置。以爲兩方人員之尾閥耳。嗣經參議院議決。工業商業併爲工商部。郵電仍併入交通部。惟農林可特設一部。共爲十部。三月二十九日。國務總理唐紹儀列席參議院。發表政見。提出各部總長名單。請求同意。外交總長陸徵祥。內務總長趙秉鈞。財政總長熊希齡。陸軍總長段祺瑞。海軍總長劉冠雄。司法總長王寵惠。教育總長蔡元培。農林總長宋教仁。工商總長陳其美。交通總長梁如浩。參議院投票表決。除梁如浩外。餘均多數同意。翌日以命令正式任命。並以國務總理唐紹儀兼任交通總長。而唐內閣遂成立。四月初一日。臨時大總統孫文。蒞參議院行解職禮。其詞曰。本大總統於中華民國正月初一日。來南京受職。今日四月初一日。至貴院宣布解職。自正月初一日。至四月初一日。爲期適三個月。在此三月中。均爲中華民國草創之時代。當中華民國成立以前。純然爲革命時代。中國何爲發起革命。實以聯合四萬萬人。推倒惡劣政府爲宗旨。自革命初起。南北界限。尙未化除。不得已而有用兵之事。三月以來。南北統一戰事告終。造成完全無缺之中華民國。此皆全國國民及全國軍人之力所致。在本總

統受職之初。不料有如此之好結果。亦不料以極短之時期。而能建立如此之大事業。本總統於一個月前。已提出辭職書於貴院。當時因統一政府未成。故雖已辭職。仍執行總統事務。今國務總理唐紹儀組織內閣已成立。本總統自當解職。今日特蒞貴院宣布。但趁此時間。本總統尙有數語。以陳述於貴院之前。中華民國成立之後。凡爲中華民國國民。均有國民之天職。何謂天職。卽促進世界的和平是也。此促進世界的和平。卽爲中華民國前途之目的。依此目的而行。卽可以鞏固中華民國之基礎。蓋中國人民。居世界人民四分之一。中國人民。若能爲長足之進步。則多數共躋於文明。自不難結世界和平之局。况中國人種。以好和平著聞於世。於數千年前。已知和平爲世界之真理。中華民國有此民習。登世界舞臺之上。與各國交際。促進和平。卽是中華民國國民之天職。本總統與全國國民同此心理。務將人民之智識習俗。及一切事業。切實進行。力謀善果。本總統解職之後。卽爲中華民國之一國民。政府不過一極小之機關。其力量不過國民極小之一部分。大部分之力量。仍在吾國民。本總統今日解職。並非功成身退。實欲以中華民國國民之地位。與四萬萬國民協力。造成中華民國之鞏

固基礎。以翼世界之和平。望貴院與將來政府。勉勵人民。同盡天職。從今而後。使中華民國。得爲文明之進步。使世界舞臺。得享和平之幸福。固不第一人之宏願已也。詞畢。昇臨時大總統印。交還參議院。於是參議院從而致之辭曰。中華建國。四千餘年。專制虐焰。熾於秦政。歷朝接踵。燎原之勢。極及末流。百度墮壞。雖擁有二億里大陸。率有四百兆衆庶。外患乘之。殆如摧枯拉朽。而不絕如縷者。僅氣息之奄奄。中山先生。發宏願救國。首建共和之纛。奔走呼號於專制淫威之下。瀕於殆者屢矣。而毅然不稍輟。二十年如一日。武漢起義。未一月。而響應者。三分天下有其二。固亡清無道所致。抑亦先生宣導鼓吹之力實多也。當時民國尙未統一。國人急謀建設臨時政府於南京。適先生歸國。遂由各省代表。公舉爲臨時大總統。受職纔四十日。卽以和平措置。使清帝退位。統一底定。迨未忍生靈塗炭。遽訴之於兵戎。雖柄國不滿百日。而吾五大民族。所受賜者。已靡有涯涘。固不獨成功不居。其高尚純潔之風。爲斯世矜式已也。今當先生解臨時大總統職任之日。本院代表全國。有不能已於言者。民國之成立也。先生實撫育之。民國之發揚光大也。尤賴先生牖啓而振迅之。苟有利於民國者。無間在朝在野。其責

任一也。盧斯福解總統職後。周游演述。未嘗一日不拳拳於阿美利加合衆國。顧先生爲盧斯福國人。馨香祝之矣。尋於四月初五日。參議院議決臨時政府移於北京。而南京臨時政府。遂告終。翌初六日。參議院對於施肇基總長交通案。以對於十三票之十五票多數。表決同意。而唐內閣遂完全成立。

第四編 北京臨時政府時代

第一章 政黨之形勢及參議院黨派之關係

專制時代集會結社律有禁而聯合羣衆議朝政尤爲君主所不容故各立憲國政治之活動無不以政黨爲中心而中國則闌如以利害關係黨於個人號爲私黨者有之無所謂政黨也清季以預備立憲相召告有資政院之設於是憲友會憲政實進會等芽然而生然政黨之行動猶未著迨民國告成一時之政治家各樹一幟號召徒黨以冀運用政治上之權能而政黨遂發榮滋長森然而林立同盟會者所謂革命黨人之機關秘密結社者也至是亦發布政綱變爲政黨其政綱如左。

一、完成行政統一促進地方自治。

二、實行種族同化。

三、採用國家社會政策。

四、普及義務教育。

五、主張男女平權。

六、勵行徵兵制度。

七、整理財政，釐定稅制。

八、力謀國際平等。

九、注重移民開墾事業。

而以鞏固中華民國實行民生主義爲宗旨。孫文爲總理，黃興爲協理，宋教仁、汪兆銘等爲幹事。有十數年之歷史。黨基甚固。又藉有南京政府之餘蔭。黨勢日張。而黨之立於反對地位者，亦日衆。其彰彰著者，章炳麟、張謇等發起之統一黨、憲友會、化身之國民協進會、湖北人主動之民社。雖主張不同，組織各異，要皆不滿意於同盟會之所爲。則一也。蓋同盟會自革命告成，黨員之重要者，多爲崛起之偉人，又不乏富於新思想之學者。誠可爲新勢力之代表。惟智識單簡，血氣未定之黨員，往往有逸出常軌之舉動。乘勢作威，其氣概不可一世。遂爲舉世所詬病。而一般擁護有舊勢力之官僚，爲革命時摧殘殆盡者，亦思藉一黨勢恢復其固有故反對同盟會之黨，亦有一口。里之

勢。嗣。臨。時。政。府。移。至。北。京。時。統。一。黨。國。民。協。進。會。民。社。暨。其。他。三。小。黨。合。併。爲。共。和。黨。其。黨。固。不。乏。傑。出。之。政。治。家。然。大。勢。爲。倚。以。自。重。之。舊。官。僚。勢。力。所。包。圍。而。其。斬。向。又。率。與。新。勢。力。相。違。反。可。稱。爲。舊。勢。力。之。代。表。其。黨。義。如。左。

一、保持全國統一取國家主義

二、以國家權力扶持國民進步

三、應世界大勢以平和實利立國

共。和。黨。成。立。後。其。勢。駕。同。盟。會。而。上。之。以。國。權。主。義。相。揭。櫟。而。其。實。爲。政。府。所。用。又。惟。恐。政。府。勢。力。不。強。固。而。以。擁。護。爲。己。任。詆。之。者。目。爲。御。用。黨。當。時。同。盟。會。號。爲。民。權。黨。共。和。黨。因。與。同。盟。會。行。動。相。反。則。號。爲。國。權。黨。然。於。參。議。院。之。議。席。兩。黨。皆。不。及。半。數。與。之。鼎。足。而。立。者。統。一。共。和。黨。也。統。一。共。和。黨。亦。發。軔。於。南。京。政。府。時。代。其。政。綱。如。左。

一、劃定行政區域以謀中央統一

二、釐定稅制以期負擔公平

三、注重民生採用社會政策

四、發達國民經濟。採用保護貿易政策。

五、劃一幣制。採用金本位制。

六、整頓金融機關。採用國家銀行制度。

七、振興交通。速設鐵道幹線。

八、實行軍國民教育。促進專門學術。

九、振刷海陸軍備。採用徵兵制度。

十、保護海外移民。勵行實邊開墾。

十一、普及文化。融合國內民族。

十二、注重外交。保持國家對等權利。

以蔡鍔王芝祥等爲總幹事。彭允彝段汝驪歐陽振聲等爲常務幹事。支部達七省。然其勢微。甚至北京以院內同志結合。驟得二十五人。是時參議院議席。除西藏議員迄未選派外。共一百二十一席。同盟會共和黨皆僅得四十餘席。而統一共和黨。遂號爲第三黨。有舉足重輕之勢。是時統一共和黨之主張。及其行動。亦適折中於兩者之間。

而民權主義則與同盟會爲近。然當時共和黨政治上之活動接近總統。其機謀又優越他黨。故直至同盟會統一共和黨合併參議院之行動往往爲共和黨所操縱。

第二章 內閣之更迭

唐內閣之組織成立也。因南北合併之勢。結成袁系人物與同盟會瓜分之內閣。故內閣閣員十一。除交通之施肇基。因唐之姻戚關係承乏於否。決梁如浩之後。外交陸徵祥無所屬。財政之熊希齡爲統一黨。皆爲唐採虛聲所致。外陸海軍及內務之重要各部爲袁系人物。之段祺瑞劉冠雄趙秉鈞所握。有其餘教育司法農林工商四部則同盟會之蔡元培王寵惠宋教仁陳其美領之。而總理唐紹儀本純粹之袁系人物。當南北議和之際。與同盟會人物頗洽。泊抵南京。組織內閣時期。又新加入同盟會爲黨員。其行徑欲建設一理想的共和國。家與同盟會之主旨乃大類。於是唐內閣有同盟會內閣之稱。唐內閣爲民國第一次內閣。國家大政之總樞。亦因襲各國通例。冀納之於閣議。所謂國務會議固甚重也。然自開國務會議以來。趙秉鈞迄未一至。熊希齡自統一黨併爲共和黨後。以共和黨員資格與同盟會不相能於借議問題。又時出其機謀。

以聞。唐內閣已呈。机捏不安之象。而總統府疏附先後之臣。以總統府發一議。出一令。必須經國務院之階級。且有時駭遠深病之唐紹儀恃與袁總統有舊。又以內閣制度責任所在。理不宜都予委讓。有時白總統持異議抗爭。座上不稍屈。總統府侍從武官每側目視之。見唐至。即相謂曰。今日唐總理又來欺侮我總統耶。總統亦時呼唐之字。而餉以至可驚。賊之言曰。吾老矣。少川子其爲總統。於是唐知事不可爲。浩然有去志。一日唐驅車過市。途過緹騎數十人。夾一雙馬車而馳。揮令唐車避道左。其暗噤叱咤之態。不可逼視。稍遲。即鞭笞交至。唐亟令趨避之。及其已過。詢之車中人。乃護衛大總統之拱衛軍總司令段芝貴也。唐曰。吾以爲前清攝政王夫以一軍司令之武威。總總理尙不能不趨避之道左。而謂欲實行內閣制度。以無拳無勇之總理。即可與統率陸海軍之大總統。絮長較短。甚至爭辯不已。甯有冀耶。適王芝祥督直問題。未有結果。而唐紹儀遂去職。先是參議院於南京議決接收北方統治權案。有各省督撫一律改稱都督。並由諮議局改爲省議會。公舉都督之規定。直隸士紳屬意王芝祥。諮議局並爲正式之公舉。是時唐紹儀方組織政府於南京。亦主張王督直之說。電袁總統是其議。

未報可而直隸士紳持之甚急。唐入北京後，申明前之主張，袁亦面許之。於是電王芝祥來京之舉，唐以爲此事當無中變。於直紳晉謁時，亦告以總統已許可。王來京，即可發表矣。及王來京而直隸五路軍界忽來反對，之電絡繹不絕。士紳之電請速令王芝祥督直者亦相當。袁總統以軍界反對爲詞，而另委任王返南京，遣散軍隊。唐拒絕副署，謂政府不當失信於直人，非令王芝祥督直，不副署。袁總統謂除令王督直外，皆可惟總理之命。副總統即以唐拒絕副署之委任狀不預，副署直接交王芝祥拜領。而唐紹儀遂於翌早出京，留辭國務總理之呈詞不告而去。是時民國元年六月十五日也。總統遣梁士詒等踵唐促其返駕，唐始終不爲動。於是外交總長陸徵祥代理總理之令下，尋同盟會閣員教育總長蔡元培，司法總長王寵惠，農林總長宋教仁，署工商總長王正廷，同時辭職。財政總長熊希齡，交通總長施肇基，皆不自安，依願免官。而唐內閣遂瓦解。

繼唐內閣而起者是爲陸內閣。自同盟會閣員連袂出閣以來，盛倡政黨內閣之說，蓋鑒於混合內閣雜蹂不一致，不能達責任制度之目的。政治上亦永遠不能卽於軌道。

共和黨自審已黨尙無組織內閣之機會若政黨內閣之說實施恐終爲同盟會所壟斷因揭蔡超然內閣主義以相抵制所謂祇論才不才不論黨不黨頗爲一時傳誦之名言蓋當時袁總統之態度決不令同盟會組織內閣顧屬意陸徵祥以爲溫順可用陸於各黨派超然而無所屬共和黨之主張超然內閣固有所屬也未幾擬任命陸徵祥爲國務總理求同意案提出於參議院同盟會共和黨各持極端反對贊成之勢統一共和黨固表同情於政黨內閣之說特以各黨現勢皆無組織內閣相當之人陸徵祥探其虛聲亦或不至大謬因與共和黨一律投同意票而陸徵祥遂於六月廿九日得任命爲國務總理陸內閣組織未成而政治上突起莫大之波瀾卽參議院於提出之六國務員案全體否決彈劾總理案且繼之後雖勉強組成而陸徵祥遂稱病不出先是陸任命爲總理後組織閣員一一承總統之意旨而已毫無所容心其無能已表暴於外至七月十八日提出財政總長周自齊司法總長章宗祥教育總長孫毓筠農林總長王人文工商總長沈秉堃交通總長胡惟德求參議院同意而內務海陸軍三部仍舊無變動陸徵祥並到院宣布政見陸至時全院肅然起敬以爲總理對於民國

大政必有以鑿吾政者。乃陸登壇後，忽發出開菜單，做生日種種不可思議之鄙意。俚詞而殆終未及政治一字。全院詫駭。蓋陸徵祥久居國外，外交官與國人不相習。以嫻英語進退周旋有度，外人稱之。國人因其虛聲，亦以大外交家相目，不意其至於斯也。羣相謂曰：民國正值草昧經營時代，總理如斯，國務復何望。翌日投票表決，同意六國務員案，遂以不信任陸總理之結果，一律否決。尋參議院提出彈劾陸總理失職案。陸徵祥因而辭職，事爲總統所不許。至七月廿三日，又提出財政總長周自齊、司法總長許世英、教育總長范源濂、農林總長陳振先、工商總長蔣作賓、交通總長朱啓鈞、交參議院同意。除蔣作賓一人外，均多數予以同意。後又提出工商總長劉揆一亦倖邀通過。陸內閣名義上遂完全成立。參議院否決六國務員後，總統府宴集參議院議員，疏通情款，而軍警干涉之印刷物，則布滿都中，是爲軍警干涉立法機關行使職權之始。而第二次五國務員之得同意，亦未嘗不由此。則固知利用之者有成效可觀也。然陸徵祥自是稱病入醫院，不理政務，請假連續至再三，遂以內務總長趙秉鈞代理國務總理。直至九月廿四日，任命趙秉鈞爲國務總理，由陸內閣遞嬗爲趙內閣，而

閣員仍無變動。蓋陸趙兩內閣時代，總理不過國務員之一。所有各國務員，皆非由其意組織而成。宜乎不以總理之進退爲進退也。

趙秉鈞之出任總理也，實由於國民黨之推戴。趙內閣時代，又號爲虛名之政黨。內閣時代，此亦政治史上至可記憶者也。自臨時政府移至北京以來，孫文遨遊沿江諸省，日鼓吹所謂民生主義，而於政治毫無所參與。一任政府之所爲，黃興雖暫時留守南京，未幾卽呈請撤銷，以表示鞏固中央之誠意。袁總統亦屢電孫黃入京，共商大政。後雖因同盟會閣員連袂辭職，似稍有扞格，然袁與孫黃接近之勢，與民國南北統一之勢，與日俱進。至八九月間，孫黃相繼入京，袁總統待以殊禮，並發布八大政綱，謂與孫黃黎四人所協定。黎卽副總統，黎元洪、孫黃皆以在野人物，而袁總統引而近之。至謂與之協定政綱，昭示天下，其見重亦云至矣。是時同盟會統一共和黨，已合併爲國民黨。黨議主張新勢力與舊勢力合綵，始能共濟艱難。孫黃亦竭力交歡於袁，孫委身專營鐵路事，宜得授爲鐵路全權。嘗於袁總統宴筵離席而祝曰：使袁總統爲總統十年，得練兵百萬，文亦經營鐵路，延有二萬里之長，民國富強可致也。雖不過一時之侈言。

然傾心袁總統之狀態亦略可見黃亦時面袁冀洽總統之意旨一日袁示意擬任沈秉堉爲國務總理承繼陸內閣沈固國民黨參議然與黨之關係微薄且國民黨仍標政黨內閣之幟以國民黨參議資格人爲總理而閣員仍舊不改組與黨幟亦相戾黨議非之不知遲如袁之欲贊成袁系人物代理總理之趙秉鈞卽眞較爲廓然黃以此白袁而擬任命趙秉鈞爲國務總理之案遂提出於參議院參議院國民黨佔三分之二之絕對大多數共和黨亦不便爲無益之立異趙秉鈞安然通過不同意者僅二票而已趙內閣既成黃乘勢遍說各國務員加入國民黨並挽袁總統爲國民黨領袖袁使楊度先入黨胡虛實楊以變更政黨內閣主義相商而後入黨國民黨難之楊入黨之議作罷而袁總統亦於國民黨無領袖之機會然當時司法總長許世英農林總長陳振先工商總長劉揆一交通總長朱啓鈴皆填寫入國民黨願書財政總長周學熙雖未履行願書之程序亦以加入國民黨爲言教育總長范源濂原爲共和黨不能遽行加入他黨而宣告與共和黨脫離關係尋亦稱病辭職趙秉鈞故列名同盟會當然取得國民黨黨籍於是趙內閣時代閣員除陸海軍外皆掛名國民黨雖其實與黨無關

然名義上固皆爲一黨之人。諱之者甚。且謂政黨內閣之實現。此亦政界最奇之幻象也。

唐內閣。迄趙內閣。凡三易。唐內閣不滿百日。然富於積極。進行氣象。雖計畫疏闊。尙有政策之可言。陸內閣爲期益蹙。方組織之初。卽遭參議院彈劾。終未有所表見。趙內閣最久。受事之初。有維持現狀之宣言。凡臨時政府所設施。可謂皆趙內閣所有事。至其政策。亦不可得而聞。惟於民國二年三月間。宋案發生。因祕書洪述祖之嫌疑。爲一時輿論攻擊之中心。趙秉鈞亦因是稱病不出。直至國會開幕。而熊內閣乃出現。

第三章 國務院與總統府權限之關係

內閣制度。國務員對國會負責任。故國務員組織之國務院。當然爲政治之總樞。總統無論有如何之意思。表示不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英諺有曰：The King can do no wrong。譯言君主不能爲惡。卽內閣制度之下。元首不能爲惡之意。是總統府不能侵越國務院之權限。甚明。然中國承數千年專制慣習。一般心理上之感想。視總統之於國務員。亦猶前清之皇上與軍機大臣。且以雄才大略之總統。又豈能受法律上之

束縛而自甘無爲。於是國務院與總統府權限問題。當唐內閣初成。已惴憂無以解決。未幾拒絕副署之事。果實現。終以不須副署而總統之命令仍爲有效。如委任王芝祥赴南京辦理遣散軍隊事宜。其例也。此例一開。內閣制度根本上已失。所憑依國務員將永爲無意識之負責任。唐紹儀之去職。蓋以此。唐去職後。國務院權限範圍內事宜。漸移入總統府。而一般想望共和之狂熱。遂鬱而爲吹求。詆諆之輿論。甚至疑及國體之動搖。於是袁總統電致黎副總統及各省都督。特爲鄭重聲明之。宣告其詞曰。世凱東髮受書。卽慕唐虞官天下之風。以爲歷史治道。隆污罔不繫公私兩念。泊乎中歲。略識外情。目覩法美共和之良規。以爲深合天下爲公之名訓。客歲武漢起義。各省影從。遂使二千餘年專制舊邦。一躍而爲共和政體。世凱以衰朽之年。躬茲盛會。私冀從此退休田里。共享昇平。乃重荷國民委託之殷。膺茲重任。當共和宣布之日。卽經宣告天下。謂永遠不使君主政體再見於中國。就職之初。又復瀝忱宣誓。皇天后土。實聞此言。乃近日以來。各省無識之徒。捏造謠言。搖惑觀聽。或以法蘭西拿破崙第一之故事。妄相揣測。其居心如何。姑置不問。大抵出於誤解者半。出於故意者亦半。民國成立。迄今

半年外之列強承認。尙無端倪。內之各省秩序。尙未回復。危機一髮。稍縱卽逝。世凱膺任艱鉅。不得不力爲支柱。冀挽狂瀾。乃當事者雖極委曲以求全。而局外者每難開懷以相諒。殊不思世凱既當大難之衝。則天下興亡。安能漠視。倘明知不可而復虛與委蛇。致陷民國前途於不可收拾。縱人不我責。甯獨無疚於中區區。此心可質。天日惟當此艱難締造之秋。豈容有彼此猜疑之隱。用是重爲宣布。凡我國民。苟以救國爲前提。則當能見其大。萬不宜輕聽悠悠之口。致爲煽亂之媒。若乃不逞之徒。意存破壞。藉端蠱惑。不顧大局。則世凱亦惟有從國民之公意。與天下共棄之。事關大局。不敢不披陳素志。解釋猜嫌。知我罪我。付諸公論。特此宣言。惟祈亮察。又袁總統嘗語人曰。吾決不作皇帝。除此一事外。吾力之所能爲者。無不可以爲之。蓋表示既不恢復帝制。又積極負責。情見乎辭矣。陸內閣時代。事無大小。皆總統府決之。趙內閣時代。則直移國務會議於總統府。國務院無所謂。國務會議形式上。雖有會議。然僅裁決較爲微細之事務。後各部派遣參事司長等。爲入值國務院之專員組織。一委員會。凡國務院所有事務。率先下委員會審議。似形式上之國務會議。又轉寄於委員會。國務員上承總統之指。

揮下受委員會之成議。國務院組織之精神已全然不在此。可謂總統制之預備時代。至熊內閣成立。國務總理態希齡忽倡負責任之議。識者已知其扞格而不入。然一時國務院之權限似又漸趨於膨脹。未幾總統制之說盛行。熊內閣失敗。以去。尋新約法公布。正總統制之名義。而國務院遂廢。

第四章 財政與借款

民國成立後。各省因其固有之勢。凡中央向之所恃爲財源者。皆括之爲己有。而中央孤立於上。統一之實力亦銳減。故國家欲達於鞏固之地位。具備統一之實力。首宜整理財政。實際上。財政整理無端緒。亦無他政治之可言。夫整理財政。勢不得不出於借款。以應一時之急。苟財政上確有計畫。借款誠不足爲累。近今無論何國政治上生劇烈之變動。或國際戰爭。國債無不驟漲。並有國愈債多。而其國愈強之傾向。無足異也。惟吾臨時政府時代。日日言財政。日日言借款。財政與借款。若不可須臾離。然借款源源不已。而財政始終未見有絲毫整理之成績。此則大可悲者也。最著之借款有四。而海蘭鐵路。浦信鐵路等。各實業借款。不與焉。

(一) 華比銀行借款

債額 一·二五六·六六六磅 約合華幣一千二百五十六萬元

實收額 九七

利息 五厘

擔保品 中國政府收入及京張鐵道

年 月 元年三月

(二) 倍克利公司借款

債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磅 約合華幣一萬萬元

實收額 八九

利息 五厘

擔保品 鹽課

年 月 元年八月三十日

(三) 奧國斯哥打軍器公司借款

債額 三・二〇〇・〇〇〇磅 約合華幣三千二百萬元

實收額 九二

利息 六厘

擔保品 契稅

特殊條件 須以半數由公司承購軍械

年月 二年四月初十日

(四) 五國銀行善後大借款

債額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磅 約合華幣二萬五千萬元

實收額 八四

利息 五厘

擔保品 鹽課及直豫蘇魯四省入款

特殊條件 銀行團派人為鹽務總稽核所會辦及各稽核分所協理

年月 二年四月廿七日

借款之歷史始終受扼於銀行團。無論經如何周折究不能不就其範圍而以魚肉磨刀俎此亦財政史上之大恥也。先是清宣統二年匯豐銀行法蘭西銀行德華銀行美國資本團合而應募清廷之幣制借款謂之四國銀行團。債額爲一千萬磅。嗣因日俄抗議又適值武昌起義僅交墊款四十萬磅而中止。民國南北統一之時銀行團亦曾墊款四十萬磅而以承借大借款爲要挾。是時唐紹儀以其條件嚴酷忽與華比銀行訂借款之約。先墊款一百萬磅。銀行團抗議並設種種方法卒使華比銀行破借款之約而後已。尋日本正金銀行及華俄道勝銀行加入銀行團謂之六國銀行團。使中國政府不能於該銀行團之外議借款而該銀行團之借款條件乘中國之急又嚴酷。至中更倍克利公司借款奧國斯哥打軍器公司借款無數之曲折卒成該銀行團善後大借款之約。是時美國資本團退出該銀行團故謂之五國銀行團。臨時政府前後借款凡四萬萬元益以南京八厘公債一萬萬元民國元年八厘公債二萬萬元達七萬萬元之鉅。雖公債票應募者不及半數然內外債合計不在五萬萬元以下而尚繼續借款如故。財政之紊亂亦如故。約法上規定之預算迄未施行參議院時代政府尙

有。每。月。概。算。之。交。議。致。前。半。年。之。概。算。至。後。半。年。始。交。不。免。有。事。過。境。遷。之。誚。不。足。稱。爲。預。算。然。尙。羅。列。制。用。之。數。目。以。昭。示。國。人。至。國。會。開。後。經。議。院。嚴。重。詰。責。始。提。交。缺。而。不。完。之。預。算。未。及。開。議。則。又。撤。回。終。國。會。之。世。迄。不。見。有。預。算。之。交。議。而。政。治。上。無。終。朝。之。計。畫。亦。實。無。預。算。之。可。言。苟。且。偷。安。以。迄。今。日。而。財。政。遂。爲。亡。國。之。一。大。問。題。

第五章 國會之開幕及政黨之變遷

民。國。二。年。四。月。初。八。日。兩。院。議。員。會。集。於。衆。議。院。行。開。幕。禮。至。五。月。初。一。日。參。衆。兩。院。正。副。議。長。完。全。選。出。國。會。告。成。蓋。自。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約。法。後。限。十。個。月。內。召。集。國。會。至。是。越。一。年。又。幾。兩。月。矣。而。舉。國。喁。喁。望。風。之。第。一。次。國。會。乃。出。現。是。日。適。阿。美。利。加。合。衆。國。承。認。民。國。之。國。書。至。爲。列。強。承。認。民。國。之。始。說。者。謂。民。國。基。礎。固。奠。於。國。會。之。成。立。亦。自。有。美。國。之。開。始。承。認。民。國。國。本。乃。屹。立。而。不。可。動。夫。國。會。者。政。黨。活。動。之。中。心。也。欲。覘。國。會。之。得。失。則。政。黨。變。遷。之。跡。顧。不。重。哉。先。是。元。年。八。月。間。同。盟。會。統。一。共。和。黨。合。併。爲。國。民。黨。握。有。參。議。院。絕。對。多。數。之。權。雖。關。於。國。家。大。計。時。時。與。政。府。表。示。親。善。主。義。而。政。府。以。其。不。與。己。類。猜。忌。至。深。及。國。會。議。員。總。選。舉。之。結。果。國。民。黨。

號稱五百人參衆兩院皆占絕對多數政府乃大駭是時向與國民黨對壘之共和黨議員不足三百人以建設討論會改建之民主黨議員不足百人又與政府有特別關係之統一黨議員纔二三十人耳三黨雖合爲一黨尙虞非國民黨之敵否則益無黨於是三黨合併之機會遂迫民主黨者源淵於前清時代各省諮議局聯合會之團結力其主動之人物皆一時知名之士而有民黨臭味本非與政府黨爲緣者也統一黨既爲合併共和黨時殘餘之部分亦必具有特質尙惡共和黨之分子不盡類己似難強爲湊合乃一時利害所關三黨不謀而合雖以比較的勢力偉大之共和黨不能不勉就民主黨之範圍而統一黨於議員至京時不數日該黨議員驟增至百餘人並挾有其他兩黨不得不合之勢於是共和黨民主黨統一黨遂合併爲進步黨國會開幕之初三黨尙未實行合併卽爲聯合之進行三黨聯合於衆議院與國民黨勢差相若而於參議院仍遠不逮故衆議院國民黨與非國民黨競爭甚劇衆議院長之選舉至決選二次其期間亘至二十日皆黨勢維均之故也尋國民黨黨員景耀月孫毓筠等出組政友會而國民黨之勢分又有超然社相友會集益社潛社等小團體絡繹而出

要皆專爲分國民黨之勢而設。而國民黨益不振。然進步黨自民社派張伯烈等破裂而出。仍擁舊共和黨之旗幟以自立。進步黨之勢大減。又有公民黨者。由進步黨黨員李慶芳等擁戴梁士詒爲黨魁。應時而出。對於進步黨似專持攻擊態度。而進步黨大受打擊。其勢亦不振。中更贛甯之亂。國民黨呈摧殘漸滅之狀。進步黨與外對待亦有分崩離析之觀。蒙藏議員原什之九隸進步黨。至是亦別組憲政公會。未幾憲政公會復與超然社相友會集。益會潛社等五團合爲大中黨。直至國會末日。民憲黨出爲國民黨。進步黨共和黨一部分自異之士相結合。夙昔於議壇論戰互視如敵人。攻訐備至。至是忽化敵爲友。標幟於勢力金錢之外。以民黨精神相感召。當時天壇憲法起草委員會。民憲黨之勢力獨厚。頗爲一時所注目。洎乎國民黨解散。國會告終。公民黨獨步一時。有善體政府意旨之稱。而進步黨一部分之人。反時露違拗之主張。要之國會廢止政黨之中心。已無活動之餘地。今之所謂政黨。非潛伏不動。卽別營私窟爲獵取祿位之階。名存而實亡者比比然也。

第六章 宋案及善後大借款之風潮

宋教仁者。民國肇造。儕於元勳之列。國民黨之理事。富建設之才。具有大政治家之態度。爲政黨內閣主義之首唱者。而在國民黨中。又要爲親袁派者也。自政黨內閣主義格阻。不得行。翩然下野。仍以納政治入軌道爲己任。尤以新舊勢力合揉爲惟一不二之方法。嘗語人曰。以現勢論之。正式總統非袁公莫屬。然內閣必須由政黨組織。始能發揮責任內閣制度之精神。而不必出於己黨也。竭誠坦然。示他黨他黨之主張。超然內閣主義。立於反對之地位者。亦漸改其舊說。而有政黨協定一致以對待非政黨之議。適國會議員總選舉之結果。國民黨占大多數。勢之所憑。敵亦伏之。宋教仁沿江而東。而湘而鄂。而皖而甯。而滬。時騰其在野黨之口辯。以暴政府之短。此固各國在野黨之常態。原無足異。然詛咒之者。已不覺大詫。曰。嘻。宋教仁果欲組織政黨內閣耶。何相逼之甚也。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下午十時。宋教仁擬乘滬甯車赴京。突被奸人刺於滬甯車站。創鉅甚。至二十四時而亡。全國震悼。羣以政治關係相揣測。三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通電。據應夔丞廿三日函稱。滬上發現一種監督政府政黨之裁判機關。並附有簡明宣告文。雜列宋教仁、梁啓超、袁世凱、趙秉鈞、汪榮寶等之罪狀。謂俱宜加

以懲創。特先判決宋教仁之死刑。卽時執行。情事至爲離奇。然二十三日之晚。應夔丞於妓寮就縛。卽爲是案。謀殺犯之一。二十四日。又在應宅捕獲武士英。卽以手槍刺宋者。袁總統特令江蘇都督程德全。民政長應德閔。窮究主名。務得確情。按法嚴辦。尋在應宅搜獲證據。及往來密電。洪述祖又爲是案之間接謀殺犯。洪述祖者。內務部之祕書。奉國務總理趙秉鈞之命於國務院專管密電事宜者也。適搜獲之證據中有趙秉鈞與應夔丞來往信件。並有趙寄應之密電碼一本。則人心洶洶。又逾洪述祖之階級。進而集矢於趙。洪述祖雖被政府嚴拿。而晏然至青島。迄未能致之。到案未幾。武士英亦暴死獄中。四月廿六日。程德全應德閔等。電呈袁總統。並通電全國。宣布是案之證據。其詞曰。前農林總長宋教仁被刺身故一案。經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堂。暨法租界會審公堂。分別豫審。暗殺明確。於本月十六十七兩日。先後將兇犯武士英。卽吳福銘。應桂馨。卽應夔丞。解交前來。又於十八日。由公共租界會審公堂。呈送在應犯家內。由英法總巡等。搜獲之兇器五響手槍一枝。內有鎗彈兩個。外槍彈壳兩個。密電碼三本。封固函電證據兩包。皮箱一個。另由公共租界捕房總巡。當堂移交。在應犯家內搜獲。

函電之證據五包。並據上海地方檢察廳長陳英。將法捕房在應犯家內搜獲之函電簿籍證據一大木箱。手皮包一個。送交彙檢。當經分別接收。將兇犯嚴密看管後。又將前於三月二十九日。在電報滬局查閱洪應兩犯最近往來電底。調取校譯。連日由德全德閔。會同地方檢察廳長陳英等。在駐滬交涉員署內。執行檢查手續。德全德閔。均爲地方長官。按照公堂法律。本有執行檢查事務之職權。加以三月二十二日。奉大總統令。自應將此案證據。逐細檢查。以期窮究主名。務得確情。所有關係本案緊要各證據。共同蓋印。並拍印照片。除將一切證據。妥慎保存外。茲特撮要報告。查應犯往來電報。多用應川兩密本。本年一月十四日。趙總理致應犯函。密碼送請檢收。以後有電。直寄國務院可也等語。外附密碼一本。上注國務院應密。民國二年一月十四日字樣。應犯於一月二十六日。寄趙總理。應密。徑電有國會盲爭。眞象已得。洪回面詳等語。二月一日。應犯寄趙總理。應密。東電有憲法起草。以文字鼓吹。金錢聯合。主張兩綱。一除總理外。不投票。一解散國會。此外何海鳴。戴天仇等。已另籌對待等語。二月二日。應犯寄程經世。轉趙總理。應密。冬四電有孫黃黎宋。運動極烈。民黨忽主宋任總理。已由日本

購孫黃宋劣史警廳供鈔。宋犯騙案。刑事提票。用照輯印十萬冊。擬從橫濱發行等語。又查洪述祖來滬。有張紹曾介紹一函。洪應往來函件甚多。緊要各件撮如下。二月一日。洪述祖致應犯函。有大題目總以做一篇激烈文章。乃有價值等語。二月二日。洪致應犯函。有緊要文章。已略露一句。說必有激烈舉動。弟須於題前逕密電老趙。索一數目等語。二月四日。洪致應犯函。有冬電到趙處。即交兄手。面呈總統。閱後色頗喜。說弟頗有本事。既有把握。即望進行云云。兄又略提款事。渠說將宋騙案及照出之提票式寄來。以爲徵信。弟以後用川密與兄等語。二月八日。洪致應犯函。有宋輩有無覓處。中央對此似頗注意等語。（輩字又似案字）二十一日。洪致應犯函。有宋件到手。即來索款等語。二月廿二日。洪致應犯函。有來函已面呈總統總理閱過。以後勿通電國務院。因智己將應密電本交來。恐程君不機密。純令歸兄一手經理。請款總要在物件到後。爲數不可過三十萬等語。應犯致洪述祖川密。蒸電有八厘公債。在上海指定銀行。交足六六二折。買三百五十萬。請轉呈當日復等語。三月十三日。應犯致洪函。有民立記遞初在甯之說詞。讀之即知其近來之勢力。及趨向所在矣。事關大計。欲爲釜底抽薪。

法。若不去宋。非特生出無窮是非。恐大局必爲擾亂等語。三月十三日。洪述祖致應犯。川密。蒸電已交財政總長核辦。債止六厘。恐折扣大。通不過。燬宋酬勳位。相度機宜。妥籌辦理等語。三月十四日。應犯致洪述祖。應密。寒電有梁山匪魁。四處擾亂。危險實甚。已發緊急命令。設法勦捕之。轉呈候示等語。三月十七日。洪述祖致應犯。應密。銑電有寒電到。債票特別准何日繳現領票。另電潤我若干。今日復等語。三月十八日。又致應犯。川密。寒電應卽照辦等語。三月十九日。又致應犯。電有事速照行一語。三月二十日。半夜兩點鐘。卽宋前總長被害之日。應犯致洪述祖。川密。號電有二十四分鐘所發急令。已達到。請先呈報等語。三月廿一日。又致洪。川密。個電有號電諒悉。匪魁已滅。我軍無一傷亡。堪慰。望轉呈等語。三月廿三日。洪述祖致應犯。函有號個兩電均悉。不再另復。鄙人於四月七號到滬。等語。此函係快信。於應犯被捕後。始由郵局遞到。津局曾電滬局退回。當時滬局已將此送交涉員署轉送到德全處。(各函洪稱應爲弟。自稱兄)。又查應犯家內證據中。有趙總理致洪述祖數函。當係洪述祖將原函寄交應犯者。內趙總理致洪函。有應君領紙。不甚接頭。仍請一手經理。與總統說定。方行等語。又查應

自遣監督議院政府神聖裁判機關。簡明宣告文。謄寫本。共四十二通。均候分寄各處報館。已貼郵票。尙未發表。卽國務院宥日。據以通電各省之件。其餘各件。容另文呈報。前奉電令。窮究主名。必須澈底訊究。以期水落石出。似此案情重大。自應先行撮要。據實電陳。除武士英一犯。業經在獄身故。由德全等派西醫會同檢察廳所派西醫四人。剖驗。另行電陳。應桂馨一犯。迭經電請組織特別法庭。一俟奉准。卽行開審外。謹電聞。先是兇手就縛後。以案關重大。本有組織特別法庭開審之議。司法總長許世英力持。不可遂就。上海地方審判廳審理開審數次。原告律師金浪瀾等要求非洪述祖。趙秉鈞到案。不能洞悉確情。上海檢察廳於是發有傳趙秉鈞到案之廳票。是時北京亦發。現一暗殺案。據周予儼供詞。涉黃興。北京地方檢察廳於是亦發有傳黃興到案之廳票。而司法問題之影響。竟釀成政治上不可思議之險象。且夕若大禍之將臨。卒之洪述祖與趙秉鈞。皆不能到案。案懸未審。應夔丞亦乘滬上亂事之隙而逃。自是所謂震動一時之宋案。亦復無人過問。二年十一月間。應夔丞由青島電政府。請昭雪。不報。三年一月間。應夔丞入京。招搖過市。一月十九日。出京。在京津火車中。被刺身斃。是時趙

秉鈞督直通電各處嚴緝殺應夔丞之凶犯未幾趙亦暴卒宋案中關涉之人今僅存一洪述祖尙逍遙法外云

繼宋案風潮而起者厥爲善後大借款案。臨時政府成立以來非借款無以爲生活。非有一宗多數之借款無以爲財政根本上整理之計。故當時通稱有小借款大借款之分。小借款皆救目前之急。仍以大借款爲指歸。政府爲大借款之舉。國人本無異議。前參議院時代。凡政府提出借款案。無不悉予贊成。而政府於立約簽字之先。亦靡不將交涉情形報告於參議院。徵求同意。卽倍克利公司借款。雖先行簽字。而事後仍將全案請求正式通過。其例也。卽以大借款言之。元年九月十六日。財政總長周學熙曾開列借款辦法。及要求條件。報告於參議院。當時以該條件來政府報告之件。並非政府提案。無會議之必要。已爲鄭重之聲明。至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報告。與前項之報告相等。其表決大體蓋所以示交涉之範圍。如借款合同締結當然用正式公文。將合同全文提交參議院議決。固毫無疑義者也。乃政府與六國團協議未成。此案又中止。至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與五國團締結善後借款合同。自應交由國會議決。始爲有效。乃政

府不惟不交國會議決並強稱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參議院五款大體之表決爲全案通過僅咨請國會查照備案遂生違法借款問題蓋此案若果爲參議院所通過政府當然執行更無須爲此查照備案之手續也參議院於四月廿九日咨政府查照善後借款合同認爲未經臨時參議院議決違法簽字當然無效衆議院於五月五日開會質問代理總理段祺瑞段亦自認手續未完其結果遂以二百十九人對於一百五十三人多數表決借款並不反對惟政府違法簽約咨送本院查照備案本院決不承認應將合同咨還政府然自是國會之進步黨議員設種種方法使國會反對之舉動不能表現於事實卽衆議院表決退還咨文之議亦迄未果行國民黨議員爭執不稍讓國會因此罷轍議事者累日各省都督各是其是交互通電議論囂然京外新聞薰蕕不同循環相攻詬厲日甚反對政府者不惟斥其不交國會議決之違法並摘舉合同內容嚴酷之條件謂實足以亡國而決不承認擁護政府者不惟謂政府無須交議並政府自認手續之不完亦不憚飾詞以掩護之其實條件之嚴酷乃迫於國勢不得不然固非政府之所樂爲而政府不交國會議決違法簽約究爲一般所公認政府所

以。悍。然。爲。之。而。不。願。進。步。黨。出。死。力。以。擁。護。之。者。或。謂。自。宋。案。發。生。後。政。府。處。嫌。疑。之。旋。渦。中。幾。無。以。自。白。於。天。下。一。時。有。南。方。數。省。聯。合。暴。動。之。謠。政。府。急。於。借。款。成。立。又。恐。交。議。後。國。民。黨。或。盡。變。前。參。議。院。時。代。之。所。爲。與。所。激。烈。之。反。對。遂。爲。不。交。議。之。決。心。進。步。黨。固。國。民。黨。之。敵。亦。不。憚。犧。牲。其。法。律。上。公。正。之。主。張。而。爲。政。治。勢。力。所。左。右。理。或。然。歟。則。試。揭。當。日。政。府。咨。參。衆。兩。院。文。及。其。根。據。之。參。議。院。議。事。錄。如。左。可。以。窺。其。概。要。矣。

政府咨參衆兩院文

臨時大總統咨。本年四月二十六日。據國務總理趙秉鈞。外交總長陸徵祥。財政總長周學熙。呈稱。竊惟六國銀行團借款。先後磋商。已逾一年。上年九月間。曾經國務會議。擬定借款大綱。於十六十七兩日。赴參議院研究同意。以爲進行標準。唇焦舌敝。往復磋商。直至歲杪。合同條議。大致就緒。當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出席參議院。先將特別條件逐條表決。復將普通條件全體表決。均經通過。正擬定期簽字。該團忽以原議五厘利息。藉口巴爾幹戰事。歐洲市場。銀根奇緊。要求增加

半厘。祇得暫行停議。惟是賠洋各款積欠纍纍。一再愆期。屢次商展。追呼之迫。等於燃眉。百計籌維。無可應付。數月來。他項借款悉成畫餅。美國既已出團。而其餘五團仍未變易方針。大局岌岌。朝不保夕。既無束手待斃之理。復鮮移緩就急之方。近接各省都督來電相迫。如江蘇程都督電。母踰於一時之毀譽。轉爲萬世之罪人。安徽柏都督電。借款監督欠款亦監督。母甯忍痛須臾。尙可死中求活。等語。尤爲痛切。迫不得已。而繼續磋商。尙幸稍有進步。利息一節。該銀行團允仍照改爲五厘。其他案件亦悉如十二月二十七日通過參議院之原議。事機萬變。稍縱卽逝。四月二十二日。奉大總統命令。五國銀行團借款合同。任命趙秉鈞陸徵祥周學熙全權會同簽字。此令等因。遵於二十四日。與該銀行團雙方簽訂草合同。復於二十六日簽訂正合同。彼此分執存照。以免復生枝節。理合將華洋文合同各照備二分。並附用途單二分。呈請大總統鑒核。俯賜咨交議院查照備案。以昭信守等情。查此項借款條件。業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國務總理暨財政總長赴前參議院出席報告。均經表決通過。並載明參議院議事錄內。自係當然有

效。相應咨明貴院查明備案可也。此咨。

參議院議事錄

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五分開議。

主席宣告開秘密會議。

國務總理趙秉鈞報告事件。

休息時間已屆。

主席諮詢全院停止休息。衆贊同。

財政總長周學熙報告事件。

張耀曾汪榮寶劉彥等提議對於本案特列條款之大體。須用表決。

主席諮詢全院。衆贊同。

第二款 照原案。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多數可決。

第五款 照原案。

上。注。榮。寶。提。議。本。款。能。刪。最。好。或。則。作。爲。附。件。萬。辦。不。到。即。照。原。案。附。議。在。一。人。以。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多數可決。

第六款 照原案。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多數可決。

第十四款 照原案。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多數可決。

第十七款 照原案。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多數可決。

主席咨詢全院其餘普通條款毋庸表決案贊同。

主席宣告散會。

時五時五十五分。

議事錄中所課特別條款之大體表決即政府咨文所指爲先將特別條件逐條表決。

議事錄中所謂普通條款毋庸表決衆贊同卽政府咨文所指爲復將普通條件全體表決均經通過其實當日據以報告者僅開列特別條件五款其餘各款僅註明普通條件字樣并無原文蓋因事前先徵求參議院之意見祇須擇要報告名曰報告者以示別於議案也不然豈有如此重大之議案僅表決大體之理又豈有普通條件卽可武斷爲毋庸表決耶且議事錄中汪榮寶提議本款能刪最好否則作爲附件萬辦不到卽照原案云云猶爲商榷未定之詞會議決案而如是之猶疑耶既證明參議院未嘗通過此案則政府違法之咎自不可道惟政府恃有進步黨爲之助悍然不顧國民黨以一案之爭致議事久輟爲憾但使政府交議形式上不侵害國會職權實質上亦未嘗不可委曲求全於是國民進步兩黨協議此案之處置進步黨主張借款簽字已成實事卽交議亦萬難更動不如逕予承認其政府違法之處可以彈劾案繼之國民黨主張果政府交議卽事實上不易一字乃爲國會職權範圍內之事至政府之違法彈劾可并行而不背并承認進步黨出組內閣而已爲之後撥嗣以進步黨無出組內閣之機會議又中梗忽於七月間又發見政府四月二十日之擅借奧款案不惟不交

議並不令國會與聞。經議員再三質問，始承認有此事。於是進步黨一部分議員亦不能忍。七月四日衆議院對於政府同時提出五彈劾案。雖有彈劾國務員全體及一部分之區別，然國會之集矢於政府，則一趨秉鈞、周學熙，因是免官而大借款案遂爲無結果中之結果。

第七章 俄蒙協約問題

先是武昌起義後，庫倫哲布尊丹巴受俄人之誘惑，亦於九月間宣告獨立。清廷與民軍相持不遑，北顧俄使乃通告北京外務部，要求對於蒙古三事。

(一) 中國許蒙古以完全行政主權。

(二) 蒙古地方中國不得駐兵設官及開墾。

(三) 撫慰此次服兵之蒙人。

時清廷岌岌不保於外交，無暇措意置之不理。民國成立後，仍襲用前清延耽政策，亦毫未謀所以對待之方。於是俄使廓索維慈經赴庫倫與庫倫僞政府直接訂約，所謂俄蒙協約者是也。約成通告我外部，其文如左。

前因蒙人全體宣告。決意欲保存其國於歷史上原有之治體。故華官華軍。被追退出蒙古境外。誓布尊丹巴。被推爲蒙古人之君主。前此之中蒙關係。於是斷絕。

現在懷念以上所述之事。並念俄蒙人民歷年彼此和好之睦誼。且鑒於正確指定俄蒙通商之必要。茲全權俄使廓索維慈。與各全權蒙使。訂定下開各款。

(一) 俄政府願幫助蒙古。俾得保存其所設之自治制度。與主有蒙古人軍隊之權利。及不許華兵入其領土。華人植居其地之權利。

(二) 蒙古君主與蒙古政府。仍往日之舊願。於其主有之境內。准俄民與俄國商務。享附約內開之各種權利利益。又允此後他國人民之在蒙古者。如給以權利。不得多過俄民所享有者。

(三) 儻蒙古政府。鑒於有與中國及其他別國。訂立條約之必要。此項新約。無論若何。不得侵犯本約及附約內開各款。非有俄政府之允許。亦不得修正之。

(四) 本協約自畫押日起。發生效力。

外交部受此通告。後外交總長梁如浩。以手足無措。棄職而逃。全國譁然。陸徵祥復出。

長。外。交。先。復。文。表。示。決。不。承。認。之。意。嗣。與。俄。使。磋。議。十。數。次。最。後。訂。結。中。俄。協。約。六。條。以。易。所。謂。俄。蒙。協。約。者。而。俄。蒙。協。約。中。所。稱。之。附。約。共。十。七。條。作。爲。中。俄。協。約。之。附。件。由。政。府。提。交。國。會。求。同。意。時。民。國。二。年。五。月。三。十。日。也。其。文。如。左。

中。俄。兩。國。爲。免。除。蒙。古。現。狀。所。能。發。生。之。誤。會。起。見。協。定。條。件。如。下。

(一) 俄國承認蒙古爲中國領土完全之一部分。茲將擔任於此領土關係之繼續不謀間斷。又此領土關係生出之中國歷來所有之種種權利。俄國並擔任尊崇。

(二) 中國擔任不更動外蒙古歷來所有之地方自治制度。並因外蒙古之蒙古人。在其境內有防禦及維持治安之責。故許其有組織軍備及警察之專有權。並許其有拒絕外蒙古籍人。在其境內殖民之權。

(三) 俄國一方面擔任除領署衛隊外。不派兵至外蒙古。並担任不將外蒙古之土地。舉辦殖民。又除條約所許之領署外。不在彼設置他項官員代表俄國。

(四) 中國願用和平辦法。施用其權於外蒙古。並聲明聽由俄國調處。照上列各條之本旨。定立中國對待外蒙古辦法之大綱。並使該處中央長官。自認有中國所

屬部內向有之地方官性質。

(五)中國政府因重視俄國政府之調處。故尤在外蒙古地方。將下開之商務利益。給予俄民。(加入十七條條文)

(六)以後俄國如與外蒙古官吏協定關於改動該處制度之國際條件。必須經中俄兩國直接商議。並經中國政府之許可。方得有效。

附件十七條

第一條

俄國屬下人等。照舊享有利權。在所有外蒙古各地。自由居住移動。並經理商務製作。及其他各事項。且得與各個人各貨行。及俄國外蒙古中國暨其他各國之公私處所往來。協定辦理各事。

第二條

俄國屬下人等。並得照舊享有利權。無論何時。將俄國外蒙古中國暨其他各國出產製作各貨。運出運入。免納出入口各稅。並自由貿易。無論何項稅課捐。概免交納。

惟俄國屬下人等僞稱他人之貨爲己貨時。不得援用此條。

第三條

俄國銀行。有權在外蒙古開設分行。與各個人各處所各公司會社。辦理各種款目事項。

第四條

俄國屬下人等。可用現錢買賣貨物。或互換貨物。並可商明賒欠。惟外蒙古各王旗。及外蒙古官幣。不能担負私人債款。

第五條

外蒙古官吏。不得阻止蒙人華人。向俄國屬下人等往來。約定辦理各種商業。并不得阻止其爲俄人。或俄人所開設商務製作各處所服役。外蒙古城內。無論何種公私公司會社。或各處所各個人。皆不得有商務製作專賣權。其有於未定此約之前。已得外蒙古地方官允許。而有此種專賣權者。於定限未滿以前。仍可保存其權利。

第六條

俄國屬下人等。得有利權。在外蒙古所有地內。各城鎮。各蒙旗。約定期限。租賃地段。建造商務製作局廠。或修築房屋鋪戶貨棧。並租用閑地開墾耕種。此種地段。或買或租。以爲上開各項之用。自不得以之作謀利之舉。新名詞爲投機事業。指買而轉賣者而言。此種地段。要須按照外蒙古各地現有規例。與外蒙古地方官妥商撥給。其教務牧場地段。不在此例。

第七條

俄國屬下人等。可與外蒙古地方官協商。關於享用礦產森林漁業。及其他各事業。

第八條

俄國政府。有權與外蒙古地方官協商。向須設領事之處。設派領事。

第九條

凡有俄國領事之處。及有關俄國商務之地。均可由俄國領事。與外蒙古地方官協商。設立貿易圈。以便俄國屬下人等。營業居住之用。專歸領事管轄。無領事之處。則專歸俄國各商務公司會社之領袖管轄。

第十條

俄國屬下人等。仍可保存其利權。得以自行出款。於外蒙古各地。及自外蒙古各地。至俄國邊界各地。設立郵政。以便運送郵件貨物。此事與外蒙古地方官協商辦理。如須在各地設立郵站。以及別項需用房屋。均須遵照此約第六條所定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俄國駐外蒙古各領事。如須轉遞公件。遣派信差。以及別項公事需用之時。可用外蒙古台站。惟一月所用馬匹。不過百隻。駱駝不過三十隻。可勿給費。俄國領事。及辦理公事人員。亦可由外蒙古台站行走。償給費用。俄國屬下辦理私事之人。亦有享用外蒙古台站之權。惟此項人等應償費用。須與外蒙古地方官商定。

第十二條

凡自外蒙古城內。流至俄國境內各河。及此諸河所受之河流。均准俄國屬下之人。乘用自有商船。往來航行。與沿岸居民貿易。俄國政府。當幫助外蒙古地方官。整理各河航路。設置各項需用標識等事。外蒙古官吏。當遵照此約第六條所定章程。於

此各河沿岸撥給停船需用地段。以爲建築碼頭貨棧。以及預備柴木之用。

第十三條

俄國屬下人等。於運送貨物。驅送牲隻。有權由水陸各路行走。并可商允外蒙古官吏。由俄人自行出款。建築橋梁渡口。且准其向經過橋梁渡口之人。索取費用。

第十四條

俄人牲隻。於行路之時。可得停息餵養。如遇停留多日之時。地方官并須於牲隻經過路徑。及有關牲隻買賣地點。撥給足用地段。以作牧場。如用牧場過三月之久。卽須償費。

第十五條

俄國沿界居民。向在外蒙古地方。割草漁獵。業經相沿成習。嗣後仍照舊辦理。不得稍有變更。

第十六條

俄國屬下人等。及其所開處所。與蒙人華人往來。約定辦理之事。可用口定。或立字。

據其立約之人。可將所立契約。送至地方官呈驗。如地方官見呈驗契。有窒礙之處。當從速通知俄國領事。與領事會商。將所出誤會。公同判決。今應特行明定。凡有關於不動產事件。務當成立約據。送往外蒙古該管官吏。及俄國領事處。呈驗批准。如享用天然財賦^{案此指礦產林業等而言}之契約。必須經外蒙古地方官批准方可。如遇有爭議之時。無論因口定之事。或立有字據之件。可由兩造推舉中人。和平解決。如遇不能和解時。再由會審委員會判決。會審委員會。分常設臨時兩項。常設會審委員會。於俄國領事駐在地設置之。以領事或領事代表及外蒙古官吏之代表。有相當階級者。組織之。臨時會審委員會。於未設領事之處。酌量所出事件之緊要。始暫開之。以俄國領事代表。及被告居留或所屬外蒙旗之蒙古代表組織之。會審委員會。可招致蒙人華人俄人。爲會審委員會之鑒定人。會審委員會之判決。如關於俄人者。卽由領事官從速執行。其關於蒙人華人者。則由被告所屬或所居留之外蒙旂蒙王執行之。

第十七條 缺

按此條原爲俄蒙雙方訂約之人籤押。因變爲中俄協約附件。商允將此條刪除。俟訂正約時。另易以中俄雙方訂約籤押之人故缺。

觀中俄協約之大旨。不許中國在外蒙古駐兵。設官殖民。承認蒙古之自治權。與蒙俄協約內容無異。惟俄國承認蒙古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又使蒙古中央長官自認有中國地方官之性質。并將附約外蒙古政府均改爲外蒙古地方官。卽政府自認爲爭回國權之要點。其實名爲領土而不許駐兵。設官殖民。所謂領土之一部分者。亦不過空文。又蒙古有中央長官字樣。是庫倫政府可依然存在。其自認之範圍亦殊漠然。俄國雖擔任不將外蒙古之土地舉辦殖民。然附件十七條。皆實在殖民之種種辦法。此種條約實無異於承認外蒙古脫離我之關係。而置諸俄國保護之下。質言之。卽割棄外蒙條約。也是以國會中初議此案。咸表示否認態度。嗣進步黨重違政府之旨。漸傾向同意。其主張同意之理由。謂外蒙爲協人勢力所包圍。已非一朝一夕之故。我實力既不足以相抗。欲求勝於樽俎之間。固已大難。且庫匪南下。騷擾遍於內蒙。沿邊征調頻繁。已疲於奔命。而內地秩序尙虞未復。更何有餘力。以示威邊疆。與其顧已破之甑。

爲無益之猶豫。何如忍一時之痛。冀收桑榆於將來。國民黨對於政府之所設施。多表示不滿意。而此割棄外蒙之舉。尤難強予贊同。其主張不同意之理由。謂東亞大陸久爲列強均勢之問題。設應俄之要求。即許外蒙自治。則英之於西藏。日之於南滿。難免不爲援例之染指。德法諸國亦必乘勢各逞其高掌遠蹠之謀。我將何以報命。且國際法上。凡叛亂團體。母國不承認其有國際主體之地位。無論如何與俄國訂約。當然無效。即事實上我無如之何。又何必於承認他人之權利。反以迅速爲得計也。兩黨各持一議。爭辦甚激。卒以進步黨佔衆議院之多數。表決同意。至參議院。又以國民黨佔多數。而否決之。當衆議院通過後。交付參議院之際。忽俄使不承認前議。另提出協約四條。較原訂六條尤爲嚴酷。尋撤消國會議員之翌日。即十一月五日。外交總長孫寶琦與俄使庫爾斯齊締結中俄協約五款。另聲明四款。大致如俄使提出協約四條之旨。俄國僅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宗主權。並外蒙古中央長官自認有中國地方官性質。一節亦刪除淨盡。雖聲明一款。有俄國承認外蒙古土地爲中國領土一部分之語。然正約內既稱宗主權。則另文聲明之領土字樣。安能有效。誠所謂掩耳盜鈴之計。而俄

蒙協約問題。自是遂如俄人之意而解決。中俄協約正文五款及聲明四款之照會錄如左。

(一) 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主權。

(二) 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

(三) 中國承認外蒙古人享有自行辦理自治外蒙古之內政。並整理本境一切工商事宜之專權。中國允許不干涉以上各節。是以不將兵隊派駐外蒙古。及安置文武官員。且不辦殖民之舉。惟中國可任命大員。偕同應用屬員。暨護衛隊。駐紮庫倫。此外中國政府。亦可酌派專員。駐紮外蒙古地方。保護中國人民利益。但地點應按照本文件第五款商訂。俄國一方面。擔任除各領事署護衛隊外。不於外蒙古駐紮兵隊。不干涉此境內之各項內政。並不在該境有殖民之舉動。

(四) 中國聲明承受俄國調處。按照以上各款大綱。以及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俄蒙商務專條。明定中國與外蒙古之關係。

(五) 凡關於俄國及中國在外蒙古之利益。暨各該處因現勢發生之各問題。均應

另行商訂。

附聲明四款之照會全文

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孫爲照會事。照得本日簽定關於外蒙古問題之聲明文件。本總長奉有本國委任。以政府名義。向貴公使聲明各款如下。

(一) 俄國承認外蒙古土地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二) 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國政府允與俄國政府協商。外蒙古亦得參與其事。

(三) 正文第五款所載隨後商訂事宜。當由三方面酌定地點。派委代表接洽。

(四) 外蒙古自治區域。應以前清所禁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臺將軍。及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惟現在因無蒙古詳細地圖。而各該處行政區域。又未劃清界限。是以確定外蒙古疆域。及科布多阿爾泰劃界之處。應按照聲明文件第五款所載。日後商定。

以上四款。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大俄帝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

大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八章 贛甯之亂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二日李烈鈞據湖口起兵行第二次革命名曰討袁軍檄告遠近。大旨謂民國肇造以來凡吾國民莫不欲達真正共和目的袁世凱乘時竊柄帝制自爲滅絕人道而暗殺元勳弁髦約法而擅借鉅款金錢有靈卽輿論公道可收買祿位無限任腹心爪牙之把持近復盛暑興師蹂躪贛省以兵威劫天下視吾民若寇讎實屬有負國民之委託我國民宜亟起自衛與天下共擊之於是江蘇安徽福建廣東湖南先後響應黃興入南京居中策馭政府命段芝貴爲第一軍軍長馮國璋爲第二軍軍長率師南下討之政府因討袁軍自命爲民軍而目政府軍爲袁軍遂自號政府軍爲國軍而目討袁軍爲叛軍國軍之名自是始然國人仍通稱國軍爲政府軍叛軍爲革命軍政府軍之南下也並申告此次用兵之理由於天下今日中華民國以人民爲主體而人民代表以國會爲機關政治不善國會有監督之責政府不良國會有彈

効之例。大總統由國會選舉。與君主時代子孫帝王萬世之業。迥不相同。今國會早開。人民代表咸集都下。憲法未定。約法尙存。非經國會。無自發生監督之權。更無擅自立法之理。豈少數人所能自由起滅。亦豈能因少數人權利之爭。掩盡天下人民代表之耳目。此次派兵赴潯。迭經本大總統及副總統一再宣布。本末瞭然。何得信口雌黃。藉爲煽亂營私之具。今閱歐陽武通電。竟指國軍爲袁軍。全無國家觀念。純乎部落思想。又稱蹂躪淫戮。廬墓爲墟等情。九江爲中外雜居之地。萬目睽睽。視察之使。絡繹於途。何至無所聞見。陳廷訓之告急。黎兼督之派兵。各行其職。堂堂正正。何謂陰謀。孤軍救援。何謂三道進兵。卽歐陽武蒸日通電。亦云李烈鈞到湖口。武開兩團往攻等語。安有叛徒進踞要塞。而中央政府。該管都督。撤兵藉寇之理。歐陽武以護軍使不足。而自爲都督。並稱經省會公舉。約法具在。無此明條。似此謬妄。欺三尺童子不足。而欲欺天下人民。誰其信之。且與本大總統防亂安民之宗旨。與迭次之命令。全不相符。捏詞誣讖。稱兵犯順。視政府如仇敵。視國會若土苴。推翻共和。破壞民國。全國公敵。萬世罪人。獨我無辜之良民。則奔走流離。不知所屆。本大總統心實痛之。本大總統年逾五十。衰病

侵尋以四百兆人民之付託。茹苦年餘。無非欲我黎民子孫。免爲牛馬奴隸。此種破壞
 舉動。本大總統在任一日。卽當犧牲一切。救國救民。各省都督等。同心匡助。毋視中華
 民國。爲一人一家之事。毋視人民代表。爲可有可無之人。我五大族之生靈。或不至斷
 送於亂徒之手。先是江西都督李烈鈞。安徽都督柏文蔚。廣東都督胡漢民。每不滿意
 於政府之措施。於善後大借款案。反對政府。尤力。政府銜之。相繼罷黜。其官三都督同
 隸國民黨籍。聲勢素相聯屬。政府慮其不奉命。或竟至聯合反抗。遂爲先發制人之舉。
 遣李純。馳兵扼駐九江。旣而三都督遵令解職。寂然無所動。而政府注意江西。赴贛之
 師。仍聯翩而至。至十二日。果有沙河鎮林虎軍。與李純軍衝突之舉。或謂使當時政府
 不派兵赴贛。或不至發生戰禍。故政府之申告。諄諄聲明。派兵赴贛之正當。又當時上
 海各省省議會聯合會。有變爲非常國會之風說。故政府又再三申鄭重國會之旨。尋
 南京革命軍內訌。檄所屬扼守臨淮關之第八師。還甯防守。其於徐州與政府軍對壘
 之冷遶軍。因後路空虛。退守臨淮關。而江西湖口。被陸海軍會攻。於七月廿五日克復。
 革命軍之勢大衰。黃興聞風潛逃。陳其美。鈕永建。居正等。圖攻上海製造局不利。亦於

八月十三日。棄吳淞口。礮臺而逸。八月十八日。政府軍入南昌。江西克復。安徽亦次第底定。惟南京革命軍自黃興逃後。於八月八日。何海鳴又入爲總司令。憑險抵抗。與政府軍血戰十餘日。傷亡過當。直至九月一日。政府軍始克復南京。廣東獨立未成。陳炯明亡走香港。其下爭爲都督。紛亂無甯日。龍濟光乘之。福建湖南兩省。由孫道仁譚延闓先後撤銷。獨立熊克武據重慶。因川滇之師會攻未幾。卽潰散而亂。遂平。蓋自武昌起義以來。秩序迄未恢復。雖幸民國告成。而四民失業。滿目瘡痍。羣救死而恐不贍。何暇問政府之善惡。人心厭亂之態度。達於極點。故一聞二次革命之聲。無不掩耳而走。宜乎弄兵十數萬。蔓延六七省。而俄傾卽土崩。瓦解視辛亥之役。則適得其反也。

第九章 先舉總統之定議袁世凱被舉爲正式大總統

民國肇造。由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發生臨時大總統。而臨時政府以成。嗣修改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爲臨時約法。以制定憲法之權畀國會。國會既開。卽視制定憲法爲惟一不二之職務。正式大總統當然發生於憲法制定之後。所謂先舉總統。後定憲法之議。當國會開幕之初。雖一時倡之者有人。然以理論上艱於主張。未幾寂然。自整管亂平。

應事實上之要求。此議復活。蓋臨時政府忽忽已延至二年。憲法起草委員會自七月間開始。已逾兩月。而竣事無期。即竣事矣。憲法會議又不知討論若干日之久。且中更內亂。國本動搖。無論內治外交。何種關係。均宜正式政府迅速成立。或可免意外之變。故先舉總統。後定憲法。遂爲一時最重要之問題。其始各黨派尙各持一。是後漸趨於大同。於是九月五日。衆議院以二百一十三人。對於一百二十六人之多數。爲先舉總統之決議。但關於總統之選舉方法。爲憲法上之問題。非一院所能決定。必將此旨交付參議院。得其同意。後按照制定憲法會議之規定。開兩院會合。始可以議及選舉方法。嗣參議院亦同意。先舉總統之決議。於是九月十二日。遂開兩院會合。是時有兩大問題。(甲)總統選舉法。可否由普通立法之程序。制定抑必須經制定憲法之程序。(乙)憲法可否先制定一部分之總統選舉法。一部分制定後。於全部憲法制定時。當如何。甲問題。以國會之發生。卽由普通法之國會組織法。則總統之發生。何不可由普通法之總統選舉法。但國會爲發生憲法之機關。已爲約法所規定。國會發生以前。無制定憲法之機關。不得以普通法先發生國會。今既有國會。且爲制定憲法之機。

關。大總統選舉法當然須經制定憲法之程序。况兩院會合會即為制定憲法之會。合非普通立法機關。更無研究普通立法程序之餘地。此第一問題可以解決也。乙問題以憲法上總統之規定最重要者為職權。而其職權又與國會國務院法院等有種種聯絡之關係。若僅規定選舉法之一部分。總統選出後無行動範圍之可言。殊非憲法上立法之本旨。且全部憲法制定時。此種選舉法若重行編入。則是非常鄭重剛性憲法之一部分。有忽焉廢止之嫌。若仍舊單行。亦非近世法典主義所許。但臨時約法第五十四條。既規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總統選出後。所有職權及各種關係。當然依約法之規定。以約法有等於憲法之效力也。至全部憲法制定時。將此種選舉法移入其中。不過條文數目之移動。不得謂之廢止。即偶有修改。亦不經憲法會議制定憲法之程序。四分三以上特別多數之表決。其繁難之程度。正以其為剛性憲法也。又法蘭西憲法之政權制度。法及政權關係。法皆為單行。即將總統選舉法為單行之憲法。亦未嘗無其例。但既可編入全部憲法中。更無從生單行之疑慮。此第二問題可以解決也。尋決定由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憲法一部分之總統選舉法。

左。旋經憲法會議於十月四日將全案制定宣布。即所謂大總統選舉法者是也。其文如

中華民國憲法會議。今制定大總統選舉法。並宣布之。

大總統選舉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住居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爲大總統。

第二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數四分三者爲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三條 大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四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爲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五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副總統同時缺位。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六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尙未選出。或選出後尙未就職。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第七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

附則

大總統之職權。當憲法制定以前。暫適用臨時約法關於臨時大總統職權之規定。

十月六日。國會議員。依大總統選舉法。組織總統選舉會。假衆議院議場。行大總統之選舉。兩次投票。袁世凱得票最多。然皆以不滿法定四分之三之數。不爲當選。第三次投票。就第二次得票較多之袁世凱。黎元洪二人。行決選。袁世凱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而當選爲中華民國第一次正式大總統。是日自晨八時開始選舉。至下午十時始畢事。有自號公民團者。數萬人。整齊嚴肅。如軍伍。包圍衆議員數十匝。迫即日選出所屬望之總統。否則斬選舉人。不令出議院。一步選舉人亦不得俯首聽令。忍餓終日。以行選舉。直至袁世凱當選之聲傳出。各公民皆高呼大總統萬歲。振旅而返。蓋正式大總統預備於十月十日。卽武昌起義之國慶日。行就職禮。是以有公民團以速其成功。慮延期。且或有選舉意外之變也。翌日選舉副總統。無公民之迫。然第一次投票。黎元洪以得票滿投票人四分之三以上。而當選。十月十日正式大總統袁世凱就職於清宮之太和殿。禮成。正式政府成立。日俄英德法各國亦即日均予承認。

第十章 憲法草案之風潮及國會之廢止

大總統選舉法之制定也。憲法會議循各國通例。逕以憲法會議名義。直接宣布政府。

以憲法完全由憲法會議制定。行政部並公布權而亦無之。無由持其短長。惟預備正式大總統於國慶日就職。爲期甚迫。若爭議選舉。延行不能如期就職。故當時夷然受之。卽依憲法會議直接宣布之大總統選舉法。行大總統副總統之選舉。及大總統既選出。就職。忽咨憲法會議爭憲法公布權。憲法會議以憲法草案尙未成。無開議之機會。未復。無何大總統又有派遣八委員。施愚。顧鼐。饒孟任。黎淵。方樞。程樹德。孔昭焱。余燊。昌等列席憲法會議。及憲法起草委員會。陳述意見之文。一面提出修正約法案。於衆議院以示意旨之所在。是時憲法草案大旨已粗定。緊急命令權及臨時財政處分權。雖君主國皆不輕予。行政部者。準諸國情。不憚如政府之意。而盡以予之。惟採用責任內閣制度。而實施不得不做英法慣例。留保約法上之同意。權國務員之不信。任投票審計員之由。於選舉重要之點。皆責任內閣制度相需而成者。非立法機關權限特別擴張。且憲法上行政部自由活動之範圍。較諸各共和國。不啻倍蓰。此亦事實。上不容或掩者也。乃政府必期盡如己意。而後已。當贛甯亂事未平。一意用兵。未遑兼顧。今欲於國家根本上從事解決。適憲法起草委員會開憲法草案三讀會。八委員

突。至。言。奉。有。大。總。統。令。來。會。陳。述。見。起。草。委。員。會。以。會。章。僅。許。國。會。議。員。旁。聽。其。他。無。論。何。人。皆。格。於。章。不。之。許。違。言。陳。述。意。見。拒。之。其。實。三。讀。會。僅。修。正。字。句。即。許。其。陳。述。大。旨。已。不。能。更。已。也。八。委。員。被。拒。之。翌。日。即。十。月。二。十。五。日。大。總。統。通。電。各。省。都。督。民。政。長。反。對。憲。法。草。案。略。謂。制。定。憲。法。關。係。民。國。存。亡。應。如。何。審。議。精。詳。力。求。完。善。乃。國。民。黨。人。破。壞。者。多。始。則。託。名。政。黨。爲。虎。作。倀。危。害。國。家。顛。覆。政。府。事。實。具。在。無。可。諱。言。此。次。憲。法。起。草。委。員。會。該。黨。議。員。居。其。多。數。閱。其。所。擬。憲。法。草。案。妨。害。國。家。者。甚。多。特。舉。其。最。要。者。先。約。略。言。之。立。憲。精。神。以。分。權。爲。原。則。臨。時。政。府。一。年。以。內。內。閣。三。易。屢。陷。於。無。政。府。地。位。皆。誤。於。議。會。之。有。國。務。員。同。意。權。此。必。須。廢。除。者。今。草。案。第。十。一。條。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同。意。第。四。十。三。條。衆。議。院。對。於。國。務。員。爲。不。信。任。之。決。議。時。須。免。其。職。比。較。臨。時。約。法。弊。害。尤。甚。各。部。總。長。雖。准。自。由。任。命。然。彈。劾。之。外。又。有。不。信。任。投。票。一。條。必。使。各。部。行。政。事。事。仰。承。意。旨。否。則。國。務。員。即。不。違。法。議。員。喜。怒。任。意。可。投。不。信。任。之。票。衆。議。院。員。數。五。百。九。十。八。人。以。過。半。數。列。席。計。之。但。有。二。百。九。十。九。人。表。決。即。應。免。職。是。國。務。員。隨。時。可。以。推。翻。行。政。權。全。在。衆。議。員。少。數。人。之。手。直。

成爲國會專制矣。自愛有爲之士。其孰肯投身政界乎。各部各省。行政事務。範圍甚廣。行政實依其施行之法。均得有相當之處分。今草案第八十七條。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云云。是不違約法。另設平政院。乃使行政訴訟亦隸法院。行政官無行政處分之權。法院得掣行政官之肘。立憲政體。固如是乎。國會閉會期間。設國會委員會。美國兩院規則內有之。而憲法上并無明文。今草案第五章。規定國會委員會。由參衆兩院選出四十人。共同組織之。會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列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之。而其規定之職權。一咨請開國會臨時會。一閉會期內國務總理出缺時。任命署理。須得委員會同意。一發布緊急命令。及財政緊急處分。均須經委員會議決。此不特侵奪政府應有之特權。而僅四十委員。但得二十餘人之列席。與十八人之同意。便可操縱一切。試問能否代表兩院意見。以少數人專制多數人。此尤侮蔑立法之甚者也。文武官吏。大總統有任命之權。今草案第一百八九兩條。審計員由參議院選舉之。審計院長。由審計員互選之云云。審計員專以議員組織。則政府編製預算之權。亦同虛設。而審計又用事前監督。政府直無運用之餘地。國家歲入歲出。對於國

會。有預算之提交。決算之報告。既予以監督之權。豈宜干預用人。層層束縛。以掣政府之肘。綜其流弊。將使行政一部。僅爲國會附屬品。直是消滅行政獨立之權。近來各省議會。掣肘行政。已成習慣。倘再令照國會專制辦法。將盡天下文武官吏。皆附屬於百十議員之下。是無政府也。值此建設時代。內亂外患。險象環生。各行政官力負責任。急起直追。猶虞不及。若反消滅行政一部。獨立之權。勢非亡國滅種不止。此種草案。既有人主持於前。自必有人構成於後。設非藉此以遂其破壞傾覆之謀。何至於國勢民情。夢夢若是。徵諸人民心理。既不謂然。卽各國法律家亦多訾駁。本大總統忝受付託之重。堅持保國救民之宗旨。確見此等違背共和政體之憲法。影響於國家治亂興亡者極大。何敢緘默不言。臨時約法。臨時大總統有提議修改約法之權。又美國議定憲法時。華盛頓充獨立殖民地代表。第二聯合會議議長。雖寡所提議。而國民三十萬人出衆議員一人之規定。實華盛頓所主張。法國制定憲法時。馬克馬洪被選爲正式大總統。命外務大臣布羅利向國民會議提出憲法案。卽爲法國現行之原案。此法美二國第一任大總統與聞憲法之事。具有先例可援。用特派員前赴國會陳述意見。以期

盡我保國救民之微忱。草案內謬點甚多。一面已約集中外法家。共同討論。仍當隨時續告。各該文武長官。同爲國民一分子。且各負保衛治安之責。對於國家根本大法。利害與共。亦未便知而不言。務望逐條研究。共抒讜論。於電到五日內。迅速條陳電復。以憑採擇。於是各省都督民政長鎮守使師長旅長等。皆攘臂瞋目而議憲法。大抵於憲法草案之內容。略而不言。惟主張解散國民黨。撤銷國民黨議員。撤銷草案。解散起草委員會。解散國會等辦法。爲根本推翻之計。波譎雲詭。遂釀成國會凌夷。漸滅之大變。蓋自憲法起草委員會成立以來。會員六十人。會章非有四十人以上。列席不能開議。非有總額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無論何黨。皆無總額半數。凡決一議。自非伸一黨之主張。而爲大多數所贊同。故草案告成。可見一時人心之趨向。憲法會議之結果。亦不難預測。不但此也。當草案告成之時。不先不後。突有民憲黨出現。民憲黨者。乃各黨雄辯家。化敵爲友之結合。儻然獨立。標旗幟於勢力金錢之外。以堅苦卓絕之精神。相感召。或謂此黨專爲擁護憲法草案而設。若然。則議壇論戰自鮮。而草案之變更。益無望。且有袁總統雖戰勝於兵戎。將不免屈服於法律煽惑之流言。而憲法草案根本。

推○翻○之○機○會○遂○迫○民○國○二○年○十○一○月○四○日○大○總○統○下○令○解○散○國○民○黨○撤○銷○國○民○黨○國○會○議○員○凡○自○湖○口○倡○亂○之○日○起○籍○隸○國○民○黨○者○皆○追○繳○議○員○證○書○徽○章○是○日○下○午○四○時○軍○警○開○始○執○行○往○來○如○警○徹○夜○不○絕○至○翌○早○八○時○始○畢○被○追○繳○者○凡○四○百○三○十○八○人○初○追○繳○三○百○五○十○餘○人○計○二○院○猶○足○法○定○人○數○有○開○會○之○希○望○又○補○行○追○繳○八○十○餘○人○即○湖○口○倡○亂○前○已○脫○黨○亦○無○一○倖○免○者○五○日○參○衆○兩○院○開○會○果○以○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連○日○政○府○派○兵○監○守○兩○院○大○門○手○持○被○追○繳○證○書○徽○章○之○議○員○名○單○議○員○進○院○逐○一○盤○查○凡○單○內○未○列○姓○名○者○始○准○進○院○於○是○國○會○遂○永○陷○於○不○能○開○會○之○悲○境○而○機○能○全○失○以○共○和○國○家○而○有○如○此○非○立○憲○舉○動○全○國○震○驚○其○殘○留○之○國○會○議○員○固○皆○非○國○民○黨○又○平○日○率○與○國○民○黨○政○見○不○合○之○人○然○異○口○同○聲○決○不○承○認○此○次○政○府○之○命○令○尋○由○兩○院○各○提○出○嚴○重○之○質○問○限○期○答○復○參○議○院○質○問○書○略○謂○中○國○以○數○千○年○君○主○專○制○之○國○不○旬○月○而○國○建○共○和○政○取○立○憲○揆○之○國○情○民○度○固○未○必○皆○適○合○也○深○識○者○亦○恆○竊○竊○憂○之○顧○憂○之○仍○皆○慎○審○將○事○詎○勉○維○繫○者○良○以○建○國○於○列○強○搶○攘○之○秋○變○政○於○民○生○凋○敝○之○後○一○之○爲○甚○何○堪○再○摘○今○之○民○主○立○憲○固○不○盡○可○以○圖○存○而○不○民○主○不○立○憲○其○亡○可○立

而待所以舉國人士矢志一致勉赴前途而不敢輕言其他者此也。迺者政府發號施令往往逸出法律範圍與人民以借口而議員代表國民督政立法又未能盡愜於人心政局蕩搖百事遲滯此誠危急存亡之秋舉棋不定亂即隨之所幸邦本奠定約法猶存三權分立機關粗備雖作事未能悉如人意而國民更事既多二年以來忍而安之舉無異議此以見民情之向背而人心之無反對也。但使政府與國會依法循分併力建設則自今以往國事大定憲法告成納民軌物即不患無長治久安之道。福國利民之方乃不意事出非常變生意外前月四日政府忽有追繳議員證書徽章之命令並以暴力禁阻議員到院其數多至四百餘人令下之日舉國惶駭人心騷動兩院至因此不足法定人數一月以來不得開會此事與民國國體政體有莫大關係大總統令出府中用意或別有所在而法有明文國務員輔弼總統列名副署於此命令不能不負責任茲謹依約法第十九條第九款議院法第四十條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依議院法第四十條限政府三日內答覆立憲國家立法行政各有專司而行政權力能直接發動立法機關雖代表人民恐未必事事悉如政府意旨即難保不遭行政權

之壓迫。以此之故。各國皆於憲法及院法規定保護議員之專條。我國仿此。故於約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議員院內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更於議員法第八條規定。惟院內得審查議員資格之合法與否。第七十八條七十九條規定。懲戒事件必付審查。經院議決定。方能除名。非有所私於議員。蓋所以防院外勢力之侵入。保護其身體言論之自由。俾得完全執行其職務也。今約法未廢。院法施行。政府擅以命令取消議員。依何種法律。此需明白答復者一也。在政府以爲取消者。係國民黨籍之議員。而國民黨則與謀亂有關。不知黨中有少數謀亂之分子。即可牽及於其黨。而既對於機關下處分。則非其個人別有謀亂關係。卽不能同時。并及黨員。而況其爲議員乎。且法貴持平。罪需有證。政府若認該黨議員另有謀亂關係。卽依約法第二十六條。本可執行逮捕。送交審判。取證定罪。政府行政之權。固自施行。裕如。議院決不曲庇亂黨。自干罪戾。今政府不依法逮捕。此項議員在法不能認爲與內亂有關。而乃追繳其證書。徽章。以暴力禁阻其到院。政府此種行動。何所取法。有何根據。此項議員究竟爲罪之有無。此需明白答復者二也。尤可怪者。政府以命令取消議員。至使議會不足法定人。

數不能開會。乃又令內務總長從速行令。各該選舉總監督選舉監督分別查取本屆合法之參眾兩院議員候補當選人。如額遞補是政府認此項被追繳證書徽章被禁阻到院之議員其資格爲已消滅。不知議員資格之消滅。除死亡及辭職得許可者外。其他除名一端。無論爲由於院外判決爲有罪之結果。或由於院內之懲戒處分。依法第七十八條。皆必要經院議決定。議長宣告其議員之遞補。又必依議院法第十三條。議員有缺額時。由院通知國務院。依議員選舉法。以各該候補當選人遞補之。今此項被命令取消之議員。既未經院內除名之手續。法律上決難認爲議員出缺。政府未得兩院通知傳來之候補議員。亦決無從爲如額之遞補。議院法前經大總統公布。施行政府與國會。皆應遵守國會而承認。被命令取消之議員。爲資格消滅承認候補議員之可以遞補。加入會議。國會爲違法政府不經院議決定。以命令除議員之名。並令非法之候補者。如額遞補。是否爲合法。此需明白答覆者三也。政府既以命令取消議員。而又。不明其爲有罪無罪。且直認爲資格消滅。令候補者遞補。是雖爲對於議員之問題。然此令若可以有效。則今後無論議員犯罪與否。政府皆可隨時隨意以命令取

消。又。皆。可。隨。時。隨。意。令。候。補。者。遞。補。則。約。法。院。法。不。啻。一。齊。破。壞。今。兩。院。因。暴。力。干。涉。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已。一。月。於。茲。矣。議。案。山。積。不。能。整。理。憲。法。草。成。不。得。開。議。中。俄。條。約。簽。押。不。得。與。聞。大。政。方。針。宣。布。不。得。過。問。議。員。被。取。消。者。被。暴。力。禁。阻。不。能。到。院。候。補。當。選。人。不。合。法。不。能。遞。補。機。關。雖。在。開。會。無。日。政。府。如。以。爲。民。國。猶。應。有。國。會。也。其。速。取。消。前。令。彼。此。猶。可。相。見。以。法。律。若。以。爲。有。國。會。掣。政。府。之。肘。不。便。大。政。方。針。之。施。行。則。政。體。如。何。無。關。存。亡。非。法。之。下。無。爲。不。當。政。府。儘。可。爲。所。欲。爲。以。圖。快。意。乃。計。不。出。此。既。以。非。法。使。議。會。永。無。開。會。之。日。又。畏。首。畏。尾。不。願。居。破。壞。國。會。之。名。究。竟。奚。所。取。義。是。何。居。心。此。需。明。白。答。覆。者。四。也。議。員。等。被。選。舉。而。來。幸。不。在。取。消。之。列。欲。執。行。職。務。而。開。會。不。能。欲。引。咎。辭。職。又。自。問。無。罪。約。法。猶。在。政。體。未。更。誠。不。知。計。所。從。出。又。不。欲。政。府。之。用。意。終。無。以。明。白。表。示。於。全。國。也。故。提。出。質。問。書。惟。政。府。其。依。限。答。覆。衆。議。院。質。問。書。詞。旨。亦。類。是。自。有。此。項。質。問。後。政。府。深。悉。民。選。議。員。無。論。何。黨。派。究。不。免。拘。文。牽。義。不。能。善。體。政。府。之。衷。曲。以。爲。適。意。之。輔。助。於。是。不。得。不。別。求。所。以。解。決。之。道。初。兩。院。已。陷。於。不。能。開。會。之。悲。境。也。每。合。開。茶。話。會。議。進。止。承。認。政。府。違。法。命。令。

之議既格於衆論不得伸突有自行解散之說發生故作痛詆政府之論調以挑動各議員憤恚之感情諷令相率辭職此說若行政府對於國會之殘局收拾更不患無詞可措乃竟爲議員所訶知辭職者戛然而止政府對於兩院質問書置而不理遲之又久至是由國務總理熊希齡致函兩院議長爲不答復之答復其中有「大總統於危急存亡之秋爲拯溺救焚之計是非心跡昭然天壤事關國家治亂何能執常例以相繩等語亦情見乎詞矣未幾各省都督民政長黎元洪呂調元等卽有切懇大總統始終以救國爲前提萬不可拘文牽義呈請遣散國會殘留議員之聯電大總統據交政治會議迅速討論具覆政治會議者原爲行政會議熊內閣爲施行大政方針以各省行政長官派遣之委員組織之召集之令甫頒適丁撤銷國會議員之政變遂改爲政治會議藉以解決諸種難題尋政治會議於民國三年一月十日議覆認原電所請爲正當辦法請宣布停止兩院現有議員職務聲稱兩院現有議員既與國會組織法第十五條所載總議員過半數之規定不符應毋庸再爲現行國會組織法第二條暨第三條之組織蓋質言之政府既撤銷一部分議員使議員事實上不能開會而議員卽

不。應。再。為。議。員。也。是。日。大。總。統。即。以。命。令。如。議。宣。布。停。止。議。員。職。務。而。國。會。遂。完。全。廢。止。

附憲法草案全文

中華民國憲法案

中華民國憲法會議。為發揚國光。鞏固國圉。增進社會之福利。擁護人道之尊嚴。制茲憲法。宣布全國。永矢咸遵。垂之無既。

第一章 國體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為統一民主國。

第二章 國土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土。依其固有之疆域。
國土及其區劃。非以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三章 國民

第三條 凡依法律所定。屬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人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為平等。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處罰。

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律以保護票請求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住居非依法律不受侵入或搜索。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通信之祕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選擇住居及職業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財產不受侵犯但公益上必要之處分依法律之所定。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請願及陳訴之權。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從事公職之權。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納租稅之義務。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

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爲修身大本。

第四章 國會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由國會行之。

第二十一條 國會以參議院衆議院構成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以法定最高級地方議會及其他選舉團體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二十三條 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二十四條 兩院議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五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二十六條 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但國務員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兩院議員之資格。各院得自行審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三十條 兩院各設議長副議長一人。由各院議員互選之。

第三十一條 國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但臨時會由大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 國會常會。於每年三月一日開會。

第三十三條 國會常會會期。爲四個月。但得延長之。

第三十四條 國會臨時會之召集。於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之。

一 兩院議員各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二 國會委員會之請求。

三 政府認爲必要。

第三十五條 國會之開會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一 院停會時。兩院同時休會。

衆議院解散時。參議院同時休會。

第三十六條 國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三十七條 兩院非各有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

第三十八條 兩院之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事。

第三十九條 國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第四十條 兩院之議事。公開之。但得依政府之請求。或院議秘密之。

第四編 第十章 憲法草案之風潮及國會之廢止

第四十一條 衆議院認大總統副總統有謀叛行爲時。得以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四十二條 衆議院認國務員有違法行爲時。得以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四十三條 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爲不信任之決議。

第四十四條 參議院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

前項審判。非以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爲有罪或違法。

判決大總統副總統有罪時。應黜其職。其罪之處刑。由最高法院定之。

判決國務員違法時。應黜其職。並得奪其公權。如有餘罪。付法院審判之。

第四十五條 兩院各得建議於政府。

第四十六條 兩院各得受理國民之請願。

第四十七條 兩院議員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或請求其到院質問之。

第四十八條 兩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四十九條 兩院議員除現行犯外。非得各本院或國會委員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視。

兩院議員因現行犯被逮捕時。政府應即將理由報告於各院。或國會委員會。

第五十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國會委員會

- 第五十一條 國會委員會。於每年國會常會閉會前。由兩院各於議員內選出二十名之委員組織之。
- 第五十二條 國會委員會之議事。以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之。
- 第五十三條 國會委員會。於國會閉會期內。除行使各本條所定職權外。得受理請願。並建議及質問。
- 第五十四條 國會委員會。須將經過事由。於國會開會之始報告之。

第六章 大總統

- 第五十五條 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行之。
- 第五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住居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被選舉為大總統。

第五十七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要滿投票人數四分之三者。為當選。但一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為當選。
- 第五十八條 大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 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 第五十九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為左列之宣誓。

第四編 第十章 憲法草案之風潮及國會之廢止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六十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副總統同時缺位。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

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六十一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次任副總統。

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第六十二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位時。應補選之。

第六十三條 大總統公布法律。並監督確保其執行。

第六十四條 大總統為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

第六十五條 大總統為維持公共治安。防禦非常災變。時機緊迫。不能召集國會時。經國會委員會之議決。

得以國務員連帶責任。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命令。

前項命令。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追認。國會否認時。即失其效力。

第六十六條 大總統任命文武官吏。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十七條 大總統為全國陸海軍大元帥。統率陸海軍。

陸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八條 大總統對於外國。爲民國之代表。

第六十九條 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宣戰。但防禦外國攻擊時。得於宣戰時。請求國會追認。

第七十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媾和及關係立法事項之條約。非經國會同意。不生效力。

第七十一條 大總統依法律宣告戒嚴。但國會或國會委員會認爲解戒嚴之必要時。應卽爲解嚴之宣告。

第七十二條 大總統頒予榮典。

第七十三條 大總統經最高法院之同意。得宣告免刑減刑。及復權。但對於彈劾事件之判決。非經國會同意。不得爲復權之宣告。

第七十四條 大總統得停止衆議院或參議院之會議。但每一會期。停會不得過二次。每次期間。不得過十日。

第七十五條 大總統經參議院列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解散衆議院。但同一會期。不得爲第二次之解散。

大總統解散衆議院時。應卽另行選舉。於五個月內定期繼續開會。

第七十六條 大總統除叛逆罪外。非解職後。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七十七條 大總統副總統之歲俸。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國務院

第七十八條 國務院以國務員組織之。

第七十九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爲國務員。

第八十條 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之同意。

國務總理於國會閉會期內出缺時。大總統經國會委員會之同意。得爲署理之任命。

第八十一條 國務員贊襄大總統。對於衆議院負責任。

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

第八十二條 國務員受不信任之決議時。大總統非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解散衆議院。應卽免國務員之職。

職。

第八十三條 國務員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

但爲說明政府提案時。得以委員代理。

前項委員。由大總統任命之。

第八章 法院

第八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司法權。由法院行之。

第八十五條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六條 法院依法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爲妨害公安。或有關風化者。得祕密之。

第八十八條 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之。

第八十九條 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法官在任中。非受刑罰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改定法院編制。及法官資格時。不在此限。

法官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法律

第九十條 兩院議員及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但經一院否決者。於同一會期。不得再行提出。

第九十一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須於送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

第九十二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如否認時。得於公布期內聲明理由。請求覆議。如兩院各有列席

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未經請求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爲法律。但公布期滿。在國會閉會。或衆議院解散後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三條 法律非以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第九十四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第四編 第十章 憲法草案之風潮及國會之廢止

第十章 會計

第九十五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六條 現行租稅未經法律變更者。仍舊徵收。

第九十七條 募集國債。及締結增加國庫擔負之契約。須經國會議定。

第九十八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由政府編成豫算案。於國會開會後十五日內。先提出於衆議院。

參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豫算案。修正或否決時。須求衆議院之同意。如不得同意。原議決案即成爲豫算。

第九十九條 政府因特別事業。得於豫算案內。豫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一百條 政府爲備豫算不足。或豫算所未及。得於豫算案內。設豫備費。

豫備費之支出。須於次會期。請求衆議院承認。

第一百零一條 左列各款支出。非經政府同意。國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

一 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三 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四 繼續費。

第一百零二條 國會對於豫算案。不得爲歲出之增加。

第一百零三條 會計年度開始。豫算未成立時。政府每月依前年度豫算十二分之一施行。

第一百零四條 爲對外戰爭。或戡定內亂。不能召集國會時。政府經國會委員會之議決。得爲財政緊急處

分。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衆議院追認。

第一百零五條 國家歲出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之核准。

第一百零六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案。每年經審計院審定。由政府報告於國會。

衆議院對於決算案否認時。國務員應負其責。

第一百零七條 審計院以參議院選舉之審計員組織之。

審計員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

審計員之選舉及職任。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八條 審計院設院長一人。由審計員互選之。

審計院院長。關於決算報告。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

第十一章 憲法之修正及解釋

第一百零九條 國會得爲修正憲法之發議。

前項發議。非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爲成立。

第四編 第十章 憲法草案之風潮及國會之廢止

兩院議員非有各本院議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不得爲修正憲法之提議。

第一百十條 憲法之修正由憲法會議行。

第一百十一條 國體不得爲修正之議題。

第一百十二條 憲法有疑義時由憲法會議解釋之。

第一百十三條 憲法會議由國會議員組織之。

前項會議非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非列席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十一章 熊內閣組織之曲折及內閣之末路

自宋案之發生也趙秉鈞避居團城已稱病不視事而繼任總理難其人以陸軍總長段祺瑞代理國務總理者亘兩月之久是時總統固屬意徐世昌以國會同意權之故不得不假手進步黨遂並擬與進步黨有關係之熊希齡以覘其意向進步黨乘勢白總統謂國民黨反對甚力兩院恐難爲一致之同意總統不得已乃提出熊希齡或言進步黨有人獻計總統謂無論熊徐先提出者必難邀同意不如先以熊爲犧牲再提徐博最後之同意總統然之而不意熊先提出竟邀國會之同意蓋是時國會兩大黨對峙國民黨無組織內閣之希望願讓進步黨或與其黨有關係之人出任其艱進

步。黨。少。數。黨。人。卽。利。用。此。機。會。擁。熊。希。齡。入。閣。時。人。論。熊。之。入。閣。比。諸。偷。漏。稅。祕。密。輸。入。之。貨。品。其。言。雖。謔。然。證。諸。事。實。亦。未。盡。誤。也。熊。希。齡。既。被。任。命。爲。國。務。總。理。遠。處。熱。河。閣。員。之。組。織。尙。未。開。始。而。總。統。忽。有。擬。任。孫。寶。琦。爲。外。交。總。長。周。自。齊。爲。財。政。總。長。之。決。定。在。總。統。亦。祇。循。慣。例。除。國。會。同。意。權。爲。障。外。彼。總。理。固。無。防。止。總。統。任。命。官。吏。之。大。權。然。擁。熊。希。齡。入。閣。者。以。爲。此。決。定。若。行。熊。內。閣。無。組。織。之。餘。地。固。大。失。望。且。熊。總。理。並。此。閣。員。之。決。定。亦。未。與。聞。知。總。理。之。資。格。安。在。乃。有。人。於。總。統。之。側。請。總。統。以。擬。任。之。孫。周。二。總。長。電。商。熊。總。理。熊。果。以。暫。緩。發。表。電。覆。此。熊。內。閣。組。織。之。第。一。波。折。也。洎。熊。入。京。後。深。悉。當。時。閣。員。中。陸。海。軍。絕。對。不。能。變。更。遂。置。而。不。問。專。從。事。其。他。七。部。總。長。之。組。織。尤。注。重。於。財。政。交。通。初。謀。以。梁。啓。超。爲。財。政。總。長。因。總。統。先。有。擬。任。周。自。齊。之。決。定。遂。以。總。理。兼。任。抵。之。交。通。爲。財。政。之。中。心。非。奪。舊。閣。員。周。自。齊。之。席。而。畀。諸。同。派。人。物。則。財。政。之。勢。孤。內。閣。之。基。礎。仍。不。固。竭。力。搏。之。而。卒。不。就。其。內。閣。之。組。織。僅。得。如。左。之。結。果。

國務總理 熊希齡

外交總長 孫寶琦

內務總長 朱啓鈴

財政總長 國務總理兼任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教育總長 汪大燮

司法總長 梁啓超

農商總長 張謇

交通總長 周自齊

除自行兼任之財政及教育司法農商外餘皆非熊系人物即教育農商張汪二總長時人尙謂含有別項性質然則熊內閣之攜手者惟司法總長梁啓超一人熊內閣之命運亦可以卜矣顧熊內閣成立之始猶有一往無前之概不憚爲負責任冀造法治國之宣言者恃國會爲之後援而各黨適於是時皆表示擁護態度也蓋負責任則第

一須劃清總統府與國務院之權限。冀造成法治國。則政府必先率由立憲之軌。遵深
愜當時一般之人心。故諛之者有第一流內閣之稱。乃未幾忽有十一月四日撤銷國
會議員之命令。熊總理實副署之。自是撤銷地方自治消滅省議會各種非立憲舉動
之命令無一不副署。而內閣亦漸陷於悲境。先是熊內閣草就大政方針宣言書。即擬
列席國會宣布。因國會議員撤銷兩院皆不能開會。未果。適政治會議成立。即交政治
會議審議。熊總理並蒞會爲詳細之陳明。然廢省問題大遭政治會議之反對。並受會
議委員種種之擲揄。而始退。無論政治會議之機關有無贊否。內閣大政方針之權然
政策之不行。已可概見。此時熊內閣將倒。熊內閣將倒之聲日逼。一日而熊內閣仍纏
綿如故。無何而總統制之說出。內閣根本上不能存在。熊意亦不自安。又適因財政窮
於應付。不得不辭職。熊內閣遂倒。教育總長汪大燮。司法總長梁啟超。皆以連帶之故。
依願免官。而農商總長張謇。獨留尋新約法成實施。總統制廢。國務院而內閣制度亦
告終。



第五編 結論

第一章 今後政治之趨勢

自國會廢止後而地方自治而省議會諸民意機關如秋風之掃落葉了無子遺司法獨立亦爲行政權蠶食殆盡而大權集於一人有名無實行政總匯之國務院猶不可一日相安卒制定新約法爲根本上之解決以成所謂大權政治一時官僚乘時得位盛倡復古論以爲迎合之資藉祭天祀孔制禮作樂固已震駭人之耳目矣其甚者議及廢學校興科舉冀愚黔首而終身總統復活帝制之呈請甘冒天下之不韙而不顧夫使由斯道足以爲治則我國以四千年專制古國當無敵於天下列強均由專制進於立憲或竟建共和國皆爲自擾也然而利害得失相反若此且政治之表暴於外者理財無術惟聞重培克之策獎聚斂之臣而人民顛沛流離之狀熟視若無觀內治禁如惟以誅鋤異己爲先務偵騎邏卒遍都市無辜被逮誣服駢首或痕斃獄中者踵相接歲糜數千萬以養軍人而興師動衆圍捕一白狼不得從事尾追至蹂躪五六省惟

兵變警告搶掠焚殺之慘時有所聞而京外官吏贓案累累如順天府尹王治馨之賣缺案發覺者不過其千百分之一吏治之窳敗爲古今所罕觀則其效又可觀矣夫今日之政治必至何時始爲達於極端抑或有廢然思返之一日此關於中國前途最重要之一問題也歷史派之言曰中國國情因受專制政治壓迫已久祇知有行政所謂立法司法附屬於行政權之下淡然若忘而事治若實行三權分立運用多乖於國情不適而事反不治故中國無論何時不宜行純粹之共和政治然無論何國非原始卽建爲共和國者無不權輿於專制政治以行政兼立法司法之權其國民亦無不受專制政治之壓迫而漸皆立憲或竟改共和三權分立之言遂爲不刊之典若以國情爲詞則中國與各國當時所受維均何獨於中國而斷爲不適且自武昌起義標幟傾軋專制之幟舉國響應無異議卒建民國是適於國情之明證也若以行政爲主觀之言遂謂立法司法應附屬於行政權之下是君主立憲政治猶不取而况儼然名共和國耶自然派之言曰政治之變動譬諸力原動力如何反動力亦如之復舊之反動力皆革新之原動力所自造但循其自然之力終歸於革新之一途一時之反動力不過政治

上短期之假象耳。又進化之公例。雖日新而月異。然於短時期內。往往呈曲折往復之觀。此類是也。故中國政治之前途。一任其自然。不慮無底於進化之一日。然人治勝天。行爲政治動物之人類。惟一不二之目的。若純任自然。共和政治之實行。固不知俟諸何日。卽一時大權政治。漸不知有國家。祇知有一人。一人勢力衰亡。又有一人考起。而與之爭。恐紛亂迄無甯日。迨窮極思變。而國已不國矣。况列強競爭劇烈之今世。以一人爲本位之國家。決不適於生存。而專制獨裁。相隨屬之對抗力。一蹶而百興。前伏而後繼。又豈能自有之無。或相安無事。以靜待天然之淘汰也。要之國於天地。必有與立。所謂與立者。在道德上言之。則有道在政治上言之。則有法故。政治無論如何變遷。凡爲國家機關。皆受束縛於神聖法律之下。事治而國安。此立憲所以可貴也。否則政治一有變動。卽舉法律而悍然摧殘之。而人民手足無所措。孟子所謂上無道揆。下無法守者也。事何由治國焉。往而不亂。政府自十一月四日。以命令撤銷國會議員。後爲所欲爲。摧殘一切法律。毫無所顧慮。亦未嘗非一時快意之舉。然由政治會議發生約法會議。由約法會議。又制定新約法。國家根本法之臨時約法。未經法定機關及法定程

序。卽。遽。爾。改。廢。何。以。示。國。人。設。有。一。部。分。勢。力。與。現。政。府。爲。更。迭。則。國。本。又。不。免。動。搖。
竊。嘗。謂。今。日。政。治。之。種。因。卽。國。家。不。亡。已。足。使。中。國。三。十。年。內。無。甯。歲。夫。國。家。之。治。亂。
乃。事。理。之。常。固。無。足。怪。惟。當。局。者。明。知。非。長。治。久。安。之。道。激。於。一。時。之。反。動。甘。爲。釀。亂。
之。媒。而。令。無。辜。人。民。日。處。於。危。疑。震。撼。政。治。之。下。且。夕。憂。禍。之。將。至。並。喘。息。之。不。遑。爲。
大。可。悲。耳。

第二章 吾人理想之共和國

共。和。國。於。古。無。徵。也。自。國。之。形。體。具。而。有。君。主。有。君。主。斯。專。制。無。中。外。一。也。洎。國。之。觀。
念。漸。明。視。國。爲。公。器。不。能。聽。命。於。一。人。羣。國。中。之。秀。者。而。共。謀。之。立。一。道。焉。以。爲。上。下。
準。由。之。準。此。君。主。立。憲。制。所。由。昉。也。夫。既。立。憲。矣。君。主。不。過。爲。國。家。行。政。部。之。一。機。關。
其。世。襲。制。度。亦。因。歷。史。之。遺。物。則。然。非。國。家。所。需。要。且。往。往。爲。政。治。上。之。障。害。於。是。選。
舉。總。統。之。制。生。如。是。者。謂。之。共。和。國。美。洲。自。美。利。堅。建。國。以。來。南。美。中。美。各。國。皆。效。之。
爲。共。和。國。歐。洲。至。二。十。四。紀。君。主。專。制。絕。跡。雖。以。俄。羅。斯。土。耳。其。之。專。制。亦。不。得。不。立。
憲。以。應。時。機。而。共。和。國。法。蘭。西。瑞。士。外。又。新。增。一。葡。萄。牙。係。歷。君。主。立。憲。之。階。級。而。改。

建者我國。適於是時起政治革命。亦遽由四千年專制古國而改建共和。蓋政治進化自然之勢。必同底於共和。而後已。雖因國勢之不同。不免有遲速之分。然論者謂二十世紀絕不用君主專制。尙遺留於世。此固一般所確信。非謬言也。我國改建共和。未逾二年。而忽有十一月四日之政變。自是而後。行政部非立憲之舉動。無所不至。幾疑共和國而可以不立憲。然而共和之名義。猶存苟非欲釀成法蘭西屢次革命之慘禍。無有敢輕議國體者。雖一時言堯之言。而行桀之行。然既以共和相召告。卽其名而求其實。吾人理想之共和國。終有實現之一日。試言吾人理想之共和國如左。

一、國人皆以法律爲神聖。深悉國會爲國家立法機關之一。又爲人民代表監督政府之所寄。不可一日或缺。一如今日之視政府。無論如何暴力相視。而莫敢侵犯。

二、總統皆爲各政黨之首領。其當選由於主義之戰勝。不規則之軍事家無所施其武斷。

三、省制永遠不廢。省長由民選。省議會爲地方立法機關。並監督地方政府。

蓋今日欲措國家於磐石之安。永免意外之變。非納入民主立憲軌物之中。其道無由。

國。人。有。實。力。爲。國。會。之。後。援。必。須。於。政。治。上。有。鮮。明。之。旗。幟。始。能。躋。行。政。首。長。之。位。皆
 納。以。軌。物。之。要。件。也。而。尤。以。奠。定。地。方。制。度。爲。民。主。立。憲。鞏。固。之。權。輿。竊。嘗。謂。國。本。不
 搖。必。俟。地。方。制。度。之。確。定。其。需。要。較。制。定。憲。法。尤。急。卽。謂。此。也。地。方。制。度。今。仍。前。清。之
 舊。勢。在。必。變。識。者。因。謂。非。順。其。自。然。爲。聯。邦。之。組。織。不。足。與。圖。治。其。說。甚。長。余。以。爲。雖
 不。必。有。聯。邦。之。名。要。必。以。聯。邦。組。織。之。精。神。使。中。央。政。局。之。變。遷。不。影。響。於。地。方。而。後
 國。基。安。固。免。變。亂。之。環。生。是。以。於。不。妨。害。國。家。統。一。之。範。圍。內。務。注。重。地。方。分。權。實。爲
 救。國。之。第。一。策。勿。徒。假。國。家。主。義。爲。名。一。意。傾。向。中。央。集。權。之。說。致。令。中。國。亂。機。四。伏
 於。數。十。年。後。猶。在。塗。炭。糜。爛。之。中。此。吾。人。所。百。拜。祈。禱。者。也。